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ATL

##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時以港元全額繳足)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 Morgan

[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Morgan Stanley

U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展示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編纂]須在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可在認為適當及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提交[編纂][編纂]的最後一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載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http://www.catl.com)刊登，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交[編纂]申請的當日上午刊登。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向的[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之責任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編纂][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編纂]須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者外，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及免除.....	67



---

## 目 錄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8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87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5
股本 .....	118
監管概覽.....	121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36
業務 .....	142
關連交易.....	184
主要股東.....	18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財務資料.....	207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	256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	268
如何申請[編纂] .....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

## 目 錄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展示的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摘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詳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都有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服務網點遍佈64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1月末止，已實現動力電池累計裝車約1,700萬輛，全球平均每三輛新能源車就有一輛裝載寧德時代電池，儲能電池在全球應用超過1,700個項目。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研發能力，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鋰電池行業相關標準制定與課題研究，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截至2024年末止，我們共計加入超過160家國內外行業協會，如全球電池聯盟、國際可再生能源署、歐洲電池聯盟、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等。

## 概 要

我們不懈努力，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與市場的廣泛讚譽，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 動力電池<sup>1</sup>

**連續8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36.8%**  
2024年1-11月全球市佔率  
**26.8%，全球第一**  
2024年1-11月中國以外市場市佔率

### 儲能電池<sup>2</sup>

**連續3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40.0%**  
2023年全球市佔率

### 細分市場<sup>3</sup>

**72%**  
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電池市佔率  
**80%**  
國內新能源客車電池市佔率  
**71%**  
國內新能源重卡電池市佔率

### 研發<sup>4</sup>

**人民幣662億元**  
2015年至2024年9月累計研發投入  
**39,792項**  
已授權及在申請專利

### 產品

**AUTOBEST 2024最佳技術獎**  
神行電池  
**《時代》2022年最佳發明**  
麒麟電池

### 製造<sup>5</sup>

**全球最大**  
**646GWh**  
年化產能，2024  
**全球僅有**  
三座鋰電行業燈塔工廠  
**DPPB**  
電芯單體失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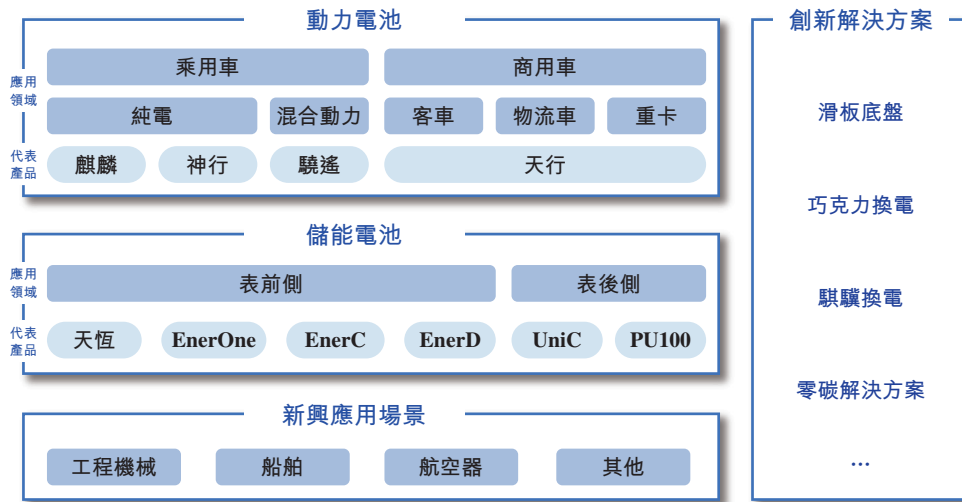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計；連續8年為2017-2024年，2024年以2024年1-11月統計。
- 2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計；連續3年為2021-2023年。
- 3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高端新能源乘用車按國內售價25萬元人民幣以上計，統計時間跨度為2024年全年。
- 4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專利數量。
- 5 年化產能基於2024年上半年產能乘以2進行計算。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此外，我們通過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各類業務具體情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我們的創新

我們堅持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和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三大戰略發展方向，開展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不斷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模式引領行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創新」。

###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全球知名車企、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等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截至2024年末，我們覆蓋了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前十名中的九家客戶。我們的車企客戶包括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來、理想、宇通、小米等；我們的儲能客戶及合作方包括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

---

## 概 要

---

Flexgen、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華能、中國華電、中石油等。我們通過參股、合資、技術授權等方式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2023年的營業收入中有32.7%來自於海外。同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在全球設立超730個售後服務站，其中海外售後服務站156個，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為響應客戶需求，我們不斷拓展全球佈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3個電池生產基地。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德國圖林根建成電池生產基地，成為全球首家獲得大眾集團模組認證、歐洲首家獲得大眾集團電芯認證的電池製造商。我們正在積極推進匈牙利工廠、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

我們積極推進全球化體系建設，包括海外運營支持、供應鏈拓展、資源及回收佈局等，廣泛吸納國際化人才，以構建高效的跨國運營體系。

### 我們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穩健增長並取得了優異的財務表現。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6億元、人民幣4,009億元和人民幣2,590億元。在此期間內，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淨利潤持續增長，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和人民幣473億元，2023年同比增長41.5%；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5億元和人民幣388億元，2024年前九個月同比增長19.2%。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2%、11.8%和15.0%。同期，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7%、24.7%和22.1%。

我們一直保持著穩健的現金流狀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2億元、人民幣928億元和人民幣674億元。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積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加入了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並全力支持該組織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四個關鍵領域的十項原則。我們構建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中，全面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有效推進和運行。

---

## 概 要

---

同時，我們不斷提升對外信息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與理念傳遞給更多的利益相關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經連續6年發佈社會責任報告或ESG報告，連續3年發佈碳排放核算報告。公司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分析工作，並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規政策、外部利益相關方關注點分析以及同業的管理實踐對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量之一，並於2023年發佈了「零碳戰略」，設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即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我們持續完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策略，制定並公開發佈《生物多樣性保護承諾》《森林資源保護承諾》。我們始終秉承企業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和諧共融的理念，持續參與社區發展、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環境保護、文體事業多個社會公益領域，通過專項慈善基金與資金捐贈等方式，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推動社會價值共創。

我們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近年來ESG評級穩步上升，並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領先行業。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基於深厚經驗和獨特方法論，構築全鏈條研發壁壘；
- 擁有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不斷引領行業；
- 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獨佔鰲頭；
- 率先實踐零碳，構建零碳生態；及
- 全球佈局領先，能力難以複製。

---

## 概 要

---

### 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按照「三大戰略方向」和「四大創新體系」的指引，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以革命性的電池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的商業落地，不斷推廣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通過集成式創新及零碳解決方案，減少全人類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助力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三大戰略方向圍繞「電化學儲能+可再生能源發電」、「動力電池+新能源車」及「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創新是我們的基因，也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根據「三大戰略方向」的指引，我們構建了「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四大創新體系，支撐各項業務發展，並以「開放式創新」踐行四大創新體系。

###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動力電池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外車企。我們儲能電池的客戶及合作方主要是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本公司來自各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期內總收入的35.3%、36.8%及37.4%，來自各期內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期內總收入的11.6%、12.5%及15.4%。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各期內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期內採購總額的21.3%、20.3%及17.1%，向各期內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年／期內採購總額的5.4%、5.3%及5.9%。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 的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	328,593,988	100.0	400,917,045	100.0	294,677,251	100.0	259,044,749	100.0
銷售成本.....	(270,629,780)	(82.4)	(323,982,130)	(80.8)	(237,675,466)	(80.7)	(194,352,590)	(75.0)
<b>毛利 .....</b>	<b>57,964,208</b>	<b>17.6</b>	<b>76,934,915</b>	<b>19.2</b>	<b>57,001,785</b>	<b>19.3</b>	<b>64,692,159</b>	<b>25.0</b>
研發費用.....	(15,510,453)	(4.7)	(18,356,108)	(4.6)	(14,875,734)	(5.0)	(13,073,136)	(5.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8,103,787)	(2.5)	(10,526,439)	(2.6)	(8,217,842)	(2.8)	(8,488,817)	(3.3)
銷售費用.....	(2,519,230)	(0.8)	(3,042,744)	(0.8)	(2,642,679)	(0.9)	(2,608,018)	(1.0)
其他收入.....	7,047,244	2.1	14,883,428	3.7	10,131,710	3.4	14,081,544	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285,908	0.4	410,724	0.1	(95,445)	(0.0)	(1,014,030)	(0.4)
減值損失.....	(3,973,175)	(1.2)	(6,107,968)	(1.5)	(3,096,622)	(1.1)	(7,543,427)	(2.9)
財務費用.....	(2,132,375)	(0.6)	(3,446,516)	(0.9)	(2,317,681)	(0.8)	(2,966,060)	(1.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 業績(淨額).....	2,614,517	0.8	3,745,762	0.9	1,307,678	0.4	2,712,745	1.0
<b>所得稅前利潤.....</b>	<b>36,672,857</b>	<b>11.2</b>	<b>54,495,054</b>	<b>13.6</b>	<b>37,195,170</b>	<b>12.6</b>	<b>45,792,960</b>	<b>17.7</b>
所得稅費用.....	(3,215,713)	(1.0)	(7,153,019)	(1.8)	(4,650,152)	(1.6)	(6,987,231)	(2.7)
<b>年度／期內利潤.....</b>	<b>33,457,144</b>	<b>10.2</b>	<b>47,342,035</b>	<b>11.8</b>	<b>32,545,018</b>	<b>11.0</b>	<b>38,805,729</b>	<b>15.0</b>
年度／期內利潤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729,164	9.4	44,702,249	11.1	31,174,229	10.6	36,073,548	13.9
非控股權益.....	2,727,980	0.8	2,639,786	0.7	1,370,789	0.5	2,732,181	1.1

## 概 要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及回收以及電池礦產資源等業務條線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72.0	285,252,917	71.2	212,604,509	72.1	175,542,789	67.8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13.7	59,900,522	14.9	41,699,132	14.2	46,418,980	17.9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7.9	33,602,284	8.4	24,740,746	8.4	18,820,505	7.3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1.4	7,734,151	1.9	5,967,306	2.0	4,526,676	1.7
其他 <sup>(1)</sup> .....	16,480,067	5.0	14,427,171	3.6	9,665,558	3.3	13,735,799	5.3
<b>總計</b> .....	<b>328,593,988</b>	<b>100.0</b>	<b>400,917,045</b>	<b>100.0</b>	<b>294,677,251</b>	<b>100.0</b>	<b>259,044,749</b>	<b>100.0</b>

註：

(1) 主要包括來自(i)原材料銷售和廢料銷售，以及(ii)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動力電池系統.....	33,418,887	14.1	51,705,338	18.1	37,257,642	17.5	42,613,384	24.3
儲能電池系統.....	6,282,252	14.0	11,174,430	18.7	8,540,818	20.5	13,199,740	28.4
電池材料及回收.....	5,525,484	21.2	3,824,539	11.4	3,705,242	15.0	2,091,643	11.1
電池礦產資源.....	551,787	12.2	1,536,261	19.9	1,008,439	16.9	263,973	5.8
其他.....	12,185,798	73.9	8,694,347	60.3	6,489,644	67.1	6,523,419	47.5
<b>總計.....</b>	<b>57,964,208</b>	<b>17.6</b>	<b>76,934,915</b>	<b>19.2</b>	<b>57,001,785</b>	<b>19.3</b>	<b>64,692,159</b>	<b>25.0</b>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億元增加13.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7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7.6%增加至2023年的19.2%，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3%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0%。我們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內得以持續提升，主要是因為：(i) 隨著麒麟電池、神行電池等創新產品上市並得到客戶認可，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以及(ii) 我們電池系統的銷售均價隨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 年度／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4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億元增加19.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7,734,858	449,788,002	466,764,516
非流動資產	213,217,495	267,380,039	271,470,488
資產總額	600,952,353	717,168,041	738,235,004
流動負債	295,761,421	287,001,071	281,070,698
非流動負債	128,281,771	210,283,820	193,863,663
負債總額	424,043,192	497,284,891	474,934,361
流動資產淨額	91,973,437	162,786,931	185,693,818
資產淨額	176,909,161	219,883,150	263,300,643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08,844	92,826,125	52,653,692	67,443,6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39,843)	(29,187,763)	(19,937,130)	(47,894,4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266,431	14,716,362	14,850,658	(20,49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9,335,432	78,354,724	47,567,220	(946,561)
年初／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5,505,735	157,629,318	157,629,318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8,151	2,181,445	1,928,721	(2,265,0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29,318	238,165,487	207,125,259	234,953,904

## 概 要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率	10.2%	11.8%	15.0%
權益回報率(ROE) <sup>(1)</sup>	24.7%	24.7%	22.1%
流動比率 <sup>(2)</sup>	1.3	1.6	1.7
速動比率 <sup>(3)</sup>	1.1	1.4	1.5
資產負債率 <sup>(4)</sup>	70.6%	69.3%	64.3%
有息負債率 <sup>(5)</sup>	16.8%	17.6%	17.6%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 <sup>(6)</sup>	1.8	2.0	1.7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ROE)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相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化權益回報率按數字乘以三分之四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 (4) 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5) 有息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有息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6)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為年度／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除以同一年度／期間利潤的比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

## 概 要

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在電池行業內的技術領先性，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新能源產業政策變化的風險；(iv)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v)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風險；(vi)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在海外的生產運營面臨不確定性和相關風險；及(viii)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2024年特別分紅權益分派

我們2024年特別分紅權益分派方案已獲2024年12月26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剔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15,991,524股後的股本4,387,474,934股為基數，向當時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12.30元（含稅）。此次特別分紅權益分派已於2025年1月完成。

### [編纂]

下表統計數據是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H股[編纂].....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	人民幣[編纂]元

## 概 要

附註：

-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匈牙利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編纂]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一節。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8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可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就本公司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為準確及合理的。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 概 要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

### 豁免及免除

關於[編纂]，我們申請了若干豁免，使我們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我們已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中，我們已向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中國境內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要求本文件須載明執行董事住址的規定。更多資料，參閱「豁免及免除」章節。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593,064	—	—	—
末期及特別股息.....	—	6,154,689	6,154,810	22,058,08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

## 概 要

---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盈餘公積。

### [編纂]開支

預計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預估[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時代電船」	指	寧德時代電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 釋 義

---

### [編纂]

「CATH」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一家於2022年2月4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福鼎時代」	指	福鼎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時代」	指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江蘇時代」	指	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瑞慶時代」	指	廣東瑞慶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瑞庭時代」	指	瑞庭時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四川時代」	指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CATT」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AG，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

## 釋 義

---

「歐元」 指 歐元，歐盟27個成員國中20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 [編纂]

「高工產研」 指 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指 高工產研編製的報告

### [編纂]

「集團」、「本集團」、  
「寧德時代」、  
「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東邦普」 指 廣東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湖南邦普」	指	湖南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指	湖南邦普汽車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中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寧波邦普」	指	寧波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編纂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超級拉線」 指 由寧德時代自主研發的先進的電池生產線

###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華投資」 指 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曾毓群博士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權激勵」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視情況而定）
「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釋 義

---

「時代上汽」 指 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廈門瑞庭」 指 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毓群博士擁有55%的股權及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

## 釋 義

---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5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B電池系統」	指	結合兩種不同電芯的單一電池系統
「純電動汽車」或「BEV」	指	僅依靠動力電池提供電能驅動電機運行，不使用燃油發動機作為動力來源的汽車
「表後儲能」	指	安裝在電網負荷側的儲能系統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或「C-rate」	指	充放電倍率，為電池充放電快慢的指標。1C充放電倍率是指1小時內按其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4C充放電倍率是指15分鐘內按其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
「梯次利用」	指	已使用的可充電電池在其他場景的再利用（可能涉及或不涉及額外的有限處理）
「cell」	指	電芯
「凝聚態電池」	指	其電解質中包含凝聚態物質的鋰電池
「CTC」	指	電芯－底盤，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整車底盤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或電池包
「CTP」	指	電芯－電池包，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
「CV」	指	商用車

---

## 技術詞彙表

---

「DPPB」	指	十億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DPPM」	指	百萬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新能源客車」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客車
「新能源物流車」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輕型商用車，包括客貨車和輕型卡車
「新能源卡車」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中型和重型卡車
「電動汽車」或「EV」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動動力汽車
「能量密度」	指	在單位體積或單位質量內可儲存的能量數量
「ESS」	指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電池」	指	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	指	用於電動汽車和其他混合動力汽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應用的電池
「表前儲能」	指	安裝在電網前端或電網側的儲能系統
「GW」	指	吉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GW=10億瓦特
「GWh」	指	吉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GWh=10億瓦時
「kW」或「千瓦」	指	千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kW=1,000瓦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kWh=1,000瓦時



---

## 技術詞彙表

---

「L2智能駕駛」及「L3智能駕駛」	指	SAE International所分類的五種自動駕駛級別中的兩種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一種使用磷酸鐵鋰(LiFePO <sub>4</sub> )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循環壽命」	指	電池可充放電直至其退役的次數(或循環)
「燈塔工廠」	指	由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的在工業4.0下技術應用的最佳實踐工廠，代表了全球智能製造和數字化的最高水平
「鋰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充電電池
「M3P電池」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其正極材料中含磷酸鹽和錳或其他金屬
「微電網」	指	由分布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荷、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獨立發配電系統，既可以與外部電網並網運行，也可以孤島運行
「MWh」或「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兆瓦時=1百萬瓦時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可做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根據鎳、鈷、錳元素比例的不同，又可分為NCM523、NCM622、NCM811等
「淨零倡議組織」	指	一個全球性數據庫和分析工具，用於監測各國、地區、城市和大型企業的淨零排放承諾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汽車和氫燃料等新型燃料電池車

---

## 技術詞彙表

---

「PHEV」	指	插電式混動動力汽車(包括REV)
「PV」	指	乘用車
「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鈉離子電池」	指	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電池」	指	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
「三元電池」	指	正極集成三種金屬元素(如鎳、鈷和錳)的電池
「TWh」或「太瓦時」	指	太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W」或「瓦」	指	瓦特，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
「Wh/kg」	指	瓦時／千克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包括了前瞻性陳述。不是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若干與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這些陳述和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日後」、「意圖」、「或許」、「能夠」、「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以及這些詞和其他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類似表達的否定詞和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您，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和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我們所經營或打算拓展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情況；
- 我們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其他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地區和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在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和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 我們擬定的[編纂]；
-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所經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
- 本文件中關於價格趨勢、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和風險管理的某些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
- 「風險因素」提及的各項不確定因素；和
- 本文件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因素，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任何該等信息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可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所提供的資料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性陳述的約束。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包括乘用車和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這些應用領域電氣化的需求可能因諸多因素而產生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形勢、終端用戶偏好、綜合經濟性、電動化技術及基礎設施完善程度等。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儲能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和表後應用場景。這些應用場景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全球風電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滲透率、電網穩定性的需求、技術進步(包括安全性、循環壽命等)和成本優化程度等。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在電池行業內的技術領先性，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電池材料、電池系統、電池回收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核心技術優勢，技術研發水平位於行業前列。

電池和新能源行業處於高速發展階段，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我們無法保證能根據技術和行業趨勢及時調整研發重點，成功推出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或能在預期時間和預算內完成研發目標。同時，行業內各方正在對新技術進行研發投入，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新技術而我們無法及時跟上，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性能或價格優勢，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新能源產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各國和各地區對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持續提升，諸多國家和地區陸續推出了支持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多項政策。

在中國境內，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政策法規，鼓勵非化石能源發展、全面推動綠色轉型，鼓勵新能源車、儲能市場發展並引導鋰電池行業高質量發展。上述政策是推動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發展和需求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和支持力度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在中國境外，諸多國家和地區也推出不同的支持或鼓勵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推動行業需求增長。上述部分支持性政策可能也存在一定的附加或限制條件。如果相關鼓勵新能源行業發展的政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滿足相關條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我們面臨全球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我們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投入研發、增加產能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獲取客戶或增加銷售量。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電池作為能量載體，對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性能發揮和安全起著關鍵作用，因此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安全管控，並將其視為企業運營的生命線。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貫穿於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使用、維修的全生命週期。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發生過重大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但是，鑒於產品質量控制涉及環節多，管理難度大，且產品使用週期較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質量問題。

如果我們的電池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和/或訂單的流失，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性。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措施。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材料存在質量問題或零部件存在缺陷，但就該等存在質量問題的材料或存在缺陷的零部件向這些供應商索賠可能面臨高昂的成本，耗時費力，且最終可能徒勞無功。這些供應商可能無法全額或無法賠償我們因這些缺陷和產品責任索賠而遭受的損失。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動力電池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外車企。我們儲能電池的客戶及合作方主要是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和生產能力受到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然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拓展這些客戶關係的能力。倘我們日後因產品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或市場需求，或由於其他各種因素而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的生產運營面臨不確定性和相關風險。

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德國圖林根建成電池生產基地，同時正在推進匈牙利工廠，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在海外建設電池及相關材料的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這些海外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運營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條例的變化、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商業運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
- 不熟悉當地的法律、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
- 國外的環保、建築和其他標準可能和國內不同；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和市場情況；
- 當地的工會制度以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帶來的限制；
- 面臨的海外訴訟風險；
- 投資生產工廠的項目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 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時可能碰到的困難；



---

## 風險因素

---

- 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方面的困難；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
- 社會環境、文化和語言上的障礙；
- 當地社區關係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潛在糾紛；和
- 其他與海外生產運營相關的障礙和風險。

作為一家全球企業，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此類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開展業務的地點制定和實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的措施，且無法保證我們隨著海外生產運營的擴大而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池生產所需的主要材料有正極、負極、隔膜和電解液等，該等材料受鋰、鎳、鈷等化工原料價格影響較大。這些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因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游礦產資源可得性、市場供給和需求、潛在的投機行為、市場干擾及自然災害；從歷史上看，我們產品所需的某些原材料價格波動顯著。例如，往績記錄期間內，碳酸鋰價格大幅上漲後又大幅回落，對成本造成較大波動。此外，我們用於產品生產的其他材料包括電子件和結構件，其價格和供應也會受到供需關係和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上述生產所需材料和部件的價格波動和供給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和正常生產。

我們還對外採購生產所需的各種設備。為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採購，以確保重要設備的供應安全、成本可控、交付及時。若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上述要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與第三方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技術方案、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域名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生產經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的規定及合同安排，並採取一系列管理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有上述措施，我們的任一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挑戰、被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該知識產權不足以為我們帶來所預期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被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視其為無效且不可實施。此外，由於某些地區缺乏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國家和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該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任何此類訴訟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這還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在此類訴訟中涉及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仔細選擇供應商並應用相關管理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相關措施足以防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可能存在知識產權相關問題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賠而向供應商追討所有損害或賠償。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被假冒及仿冒。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品牌，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冒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迅速發現或解決問題。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能及時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和／或不競爭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和／或不競爭條款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

**我們在新產品和新業務拓展上面臨潛在挑戰和風險。**

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展產品的應用場景，及向產業鏈上下游進行集成式創新等。這些產品和業務的拓展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業務未能被客户接受或達到預期目標；
- 在某些新產品或新業務拓展中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這些領域進行有效競爭；
- 未能從我們的新業務中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
- 未能對新業務面臨的市場情況作出準確的分析或判斷；
- 管理業務日常運作的難度不斷加大；
- 無法僱用更多具有適當業務能力的人員，或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件僱用和保留人員；
- 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和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產品和新業務的拓展；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批准，或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和
- 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新產品和新業務。

此外，我們在通過收購及其他形式拓展新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其他風險及困難。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投資和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獲得開展業務和投資建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全球業務運營以及新建項目和項目擴建獲得某些執照、許可證（例如投資許可）、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此外，我們在新的生產設施投入生產之前，可能需要進行各種竣工檢查及驗收。

我們必須滿足各種具體條件，以便獲得政府當局頒發或更新的所有此類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或完成必要的檢查及驗收。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及時適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影響的不時生效的新規則和條例，或者我們在滿足必要的條件以及時獲得和／或續期業務所需的所有的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和／或續期。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或續期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進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各種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社會及勞工動亂、環境事故或公共衛生安全突發事件，(ii)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地震、颱風等災害），(iii)水、電、氣、通訊等公用事業配套供應中斷，(iv)因操作失誤、設備故障、管理不當導致的生產事故或中斷，或(v)礦產資源的開採和加工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各種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

---

## 風險因素

---

任何運營的中斷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客戶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甚至無法及時履行或完全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這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和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

公司在產業鏈上下游進行了若干投資和收購。此類投資和收購可能涉及一定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實現預期的業務目標（例如業務拓展、供應保障及技術獲取等），產生未預料的成本，投資回報不足，以及存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可能通過投資或收購拓展新業務。在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投入資源支持其業務發展，或對其進行業務整合。上述活動涉及多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預期效益。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和倉儲服務。若上述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複雜的物流和倉儲環境，因此聘請了專業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這些供應商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影響其業務開展，這些因素包括管理不善、設備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災害等。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且及時的服務，或大幅提高服務價格，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中斷，或者物流倉儲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備選供應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現有的保險包括財產險、產品責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及貨物運輸險等。然而，我們並未為某些我們認為行業慣例中無法承保，或在商業條款無法接受的情況進行投保，這些風險包括戰爭、海嘯、各種環境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和罷工、暴亂等。因此，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所有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賠償。如果我們的固定資產和庫存等財產遭受無法獲得保險賠償的損害，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巨大的損失，而我



---

## 風險因素

---

我們仍需履行與這些受損財產相關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義務。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險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編纂]的預計[編纂]，這些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未來業務的發展變化，包括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開拓新業務、進入新的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各類研發活動、營銷和推廣活動或我們的潛在投資，均會產生額外的現金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資金。如果我們不能以合適的條件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經營和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應對外部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以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方式募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令我們受制於相關債務契約，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做出某些業務相關決策的能力，並將需要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和財務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境內以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及現金，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億元、人民幣1,310億元、人民幣974億元及人民幣801億元，分別佔對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3.4%、32.7%、33.1%及30.9%。我們的部分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和歐元等外幣計值。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採用自然對沖和相關對沖工具。我們會在進行詳細評估

## 風險因素

後，視乎交易性質及金融市場情況而選擇相關對沖工具，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外匯風險合同等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我們未來可能會沿用或進一步強化對沖政策。然而，這些對沖措施的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另一方面，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7億元、人民幣454億元及人民幣552億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8天、68.8天和69.9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我們的全球運營中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過客戶需求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跌價或沖銷，折價銷售多餘庫存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損害我們的毛利率；但如果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庫存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為60天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5億元、人民幣658億元和人民幣670億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8.2天、57.9天和69.2天。我們無法確保上述款項能夠按時或全部結清，因此我們將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能按時或全部結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其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本支出。我們預計未來可能會繼續進行此類融資，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9億元、人民幣1,261億元和人民幣1,301億元。截至同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65%至6.25%、1.20%至6.33%及0.75%至6.61%。

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較大金額的借款。較多的借款可能會：(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相關債務下的義務，增加違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將更大比例的經營性現金流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如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iii)增加我們在經濟或行業環境下行時面臨的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應對業務或行業變化時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追求潛在戰略業務機會的能力；(vi)限制我們借入更多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無法籌集足夠的現金以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賠償和／或用於生產技術或設備升級的支出；(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契約條款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受到制約，可能無法進行額外的債權或股權融資，使我們難以與其他公司競爭或難以抓住利用新的業務機會。任何違反限制性契約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債務的違約。如果發生違約，相關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我們立即償還債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款項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債務，或無法獲得再融資來償還該債務。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計提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除外）的減值。

我們可能會計提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除外）的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對於其他所有資產，每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我們會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會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從而計算減值幅度，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大者。如果可回收金額低於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我們將根據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減值損失。在進行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時，我們亦會考慮管理層對相關資產價值的判斷。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28億元和人民幣250億元。截至同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億元、人民幣694億元和人民幣534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因素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因素來確定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2。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信用狀況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任何相關因素都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算與實際結果有所偏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進行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因該類投資產生的收益波動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542億元。

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面臨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被投企業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時未能發現的相關負面事宜；(ii)被投企業錄得虧損；(iii)被投企業無法達到可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難、不能或不願履行投資合同下的義務。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尤其在當有關各方並無宣派股息，且對該等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的情況下。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大規模投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或根本無法從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中獲得任何現金流，以不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且在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人民幣301億元和人民幣281億元。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則該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當前的和未來建立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操作程序和內控措施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範圍和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和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展，我們將需要與更多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高效合作。我們還需要不斷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優化供應商管理，完善內部報告系統和操作程序，擴展員工隊伍、培訓和激勵我們的員工，並完善內控制度。所有這些努力都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當前的和未來建立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操作程序和內控措施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需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新業務計劃會順利執行。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和發展可能也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商業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並進行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並進行創新，我們仍有可能未能實現我們採取該等措施的預期效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核心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水平和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發展和保持領先的關鍵因素之一，能否持續保持高水平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高質量的技術團隊，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對管理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和引進，以保證各項管理和研發工作的有效協調和成功實施。為保持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和穩定性，我們制定了相應激勵機制，鼓勵技術創新，較好地保證了我們研發體系的穩定和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但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會面臨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我們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來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導致對聲譽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和其他方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此類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

在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較大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是未知的。未來爭議或訴訟的抗辯成本可能極高，如果我們由於該等糾紛和訴訟被迫改變業務經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類爭議或訴訟還可能給我們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無論指控是否成立，亦無論我們是否最終被認定負有責任。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能建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產能建設計劃和有效管理產能。然而，這些產能建設計劃未必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產能建設計劃也會因與大型建設項目相關的常見風險而中斷，例如獲得的資金不足、無法取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建設。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些惡意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言論，這些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些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對我們進行惡意評價。由於這些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高額費用來應對這些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解決該等指控。此

---

## 風險因素

---

外，針對我們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都可能由任何人進行傳播。社交媒體通常不會對該等信息進行準確性核查，而我們可能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更正。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以及政府施加的處罰。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如洗錢、向交易對方行賄或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
- 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未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未能識別對我們的商業決策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
- 私自挪用資金；
- 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從事未經授權的交易，損害我們客戶的利益；或
- 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內部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這些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的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發現。此外，我們實行的偵測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奏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牽涉到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當中。而如果發生了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帶來負面的聲譽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合規和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

鑒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運營，我們必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和當地運營業務流程中廣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了支持運營業務流程的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遵守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對每個司法管轄區中的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確保合資企業和其他業務合作方的內部控制和系統能夠與我們自身的內部控制和系統保持一致，我們可能需要依賴他們的內部控制和系統來確保其商業實踐的合規性。

此外，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的腐敗、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虛假行為、逃稅以及其他犯罪或不當行為所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這些不合規行為。

任何風險的發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嚴重的不利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被暫停或撤銷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牌照、或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被取消資質，或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被處以罰款或制裁和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當中包括民事和刑事處罰等。如果其中任何一項風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IT系統和網絡，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廣泛依賴IT系統來管理和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如果這些系統出現故障、停止或中斷正常運行，或者出現安全漏洞，或者如果這些系統不能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和我們的員工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沒有得到適當的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面臨軟件供應商的索賠或訴訟。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其他事件而面臨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具備一定的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能力，但可能不足以應對非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業務中斷。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IT系統可能會受到計算機病毒、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釣魚軟件和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這些威脅。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而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這些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到攻擊或破壞。如果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正常運行，以及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損害，以及面臨訴訟和監管行動，當中包括受到行政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使用的部分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巨額的搬遷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為生產設施、倉庫或辦公室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都必須在當地住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雖然沒完成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承租人可能無法針對善意的第三方為這些租賃辯護，並且如果他們在收到有關中國境內政府當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也可能面臨潛在的罰款。我們不能向您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備案，出租人一定會配合並及時完成備案。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那裡收回這些損失。

**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等異常事件的發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這些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生產力，或使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生產和交付產品，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如果發生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員工旅行限制、額外的貨運要

---

## 風險因素

---

求、影響地區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產品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中斷的風險。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且在恢復運營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支出。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英美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區域市場，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需進一步明確。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視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實施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需遵守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制及限制、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進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與審批。該等政策不時變化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客戶或合作方因此而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注意到美國國防部於2025年1月7日將本公司列入中國軍事企業名單（「CMC名單」）。我們於當日進行了公開回應。我們從未從事任何與軍事相關的業務或活動，所以將本公司列入CMC名單是錯誤的。該清單並不限制公司與少數美國政府部門以外的其他主體展開合作，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我們正在積極與美國國防部接觸，以解決上述的錯誤認定。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的嘗試均會取得成功，或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會受制於該等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分布於中國和部分海外地區，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夠從這些措施中受益。此外，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會不時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不能遵守這些要求和標準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且需要取得並續期行政機構頒發的各類許可證、牌照、證書、准許及其他批准。

---

## 風險因素

---

例如，我們被要求為中國境內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必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境內政府機關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在特定情況下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將受到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鑒於這些法律和條例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和條例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是巨大的，並可能延遲我們的業務開始或導致業務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和意外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經營、運輸、職業和環境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需遵守中國境內政府當局頒佈之有關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和化學品屬於危險化學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對此類原材料和化學品的儲存和使用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易燃物、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如發生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如

---

## 風險因素

---

果任何上述後果情況嚴重，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和對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的損害。雖然我們對所運營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生產相關困難的影響，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和減產都可能對我們生產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中國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個人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存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受中國及海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例所規限。在許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轉移。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了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考慮實施額外限制。這些法律持續發展，可能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不一致。遵守新出現的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任何我們未能遵守其他中國或海外隱私相關或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聲譽受損及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實施了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和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和認證技術。與所有公司一樣，這些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境內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境內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境內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確保中國境內日後將不會出台新規例進一步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境內與境外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境內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境內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境內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境內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境內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境內所得稅，則[編纂]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境內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 風險因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可能會按該等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境外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公司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我們公司和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費用」。如有關稅收優

## 風險因素

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定期評估這些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如果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為中國居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境外的[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境內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編纂]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實施。該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

---

## 風險因素

---

求。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境內及中國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編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編纂]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編纂]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編纂]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本公司H股之[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編纂]，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H股[編纂]。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令[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編纂]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編纂]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編纂]、開支、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編纂]或預期[編纂]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編纂]的持股被稀釋。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本公司未來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本公司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編纂]本公司H股或其他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證券，或[編纂]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編纂]或[編纂]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編纂]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本公司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編纂]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編纂]，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中[編纂]股份在出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任何

---

## 風險因素

---

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編纂]根據該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情況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也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本公司並無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境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和中國境內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倚賴本公司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境內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需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本公司就本公司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本公司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編纂]本公司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本公司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有關本公司、本公司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公開信息。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闡述這些信息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是虛假或誤導性的，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信息及其他公開信息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此外，我們不能向[編纂]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仔細考慮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某些[編纂]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

---

## 風險因素

---

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19A.18(1)條 .....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6段 .....	披露執行董事住址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 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 第25段及第29段 .....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 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10(d)段 .....	有關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 披露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須熟悉香港的有關證券規例，但他們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任命]蔣理先生(「蔣先生」)和簡雪良女士(「簡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蔣先生及簡女士的履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要的資格，他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蔣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任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簡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蔣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

## 豁免及免除

---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蔣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授予豁免的條件是：(i)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蔣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相關經驗。如簡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此外，蔣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蔣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幫助聯交所評估蔣先生經過簡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以豁免。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作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故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以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都較為困難且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會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蔣理先生，可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能夠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便捷地取得聯繫。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每位董事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有權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 豁免及免除

---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就合規方面、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境內，並無且於[編纂]完成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由位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決策流程，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面臨的挑戰，從而使其能夠提出更具針對性的建議，為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公正的意見，並確保股東的長遠利益；
- (b) 本公司在[編纂]時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26日開始新一輪任期，任期三年；在他們重新委任後不久即更換其中任何一位，可能會引起市場誤解並削弱[編纂]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對董事人數和董事會組成（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規定，若

---

## 豁免及免除

---

要增設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境內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這些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當前的工作重心；

- (c)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編纂]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們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模式都相當熟悉，其經驗和貢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此，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或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出色的人選，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才在市場上並不普遍；以及(ii)任何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充分了解本集團、當前市場和行業趨勢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的因素；及
- (d)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建立和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和安排，以便在豁免期間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地，我們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能隨時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將委任熟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以確保於完成[編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

### 披露執行董事住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明董事的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的經常居住的地方。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披露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毓群博士及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健先生(「**相關董事**」)的住址一事，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規定，理由是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該披露屬不適當：

**(a) 對相關董事造成不必要的關注及實際風險**

相關董事是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其企業決策及發言往往會引起公眾和媒體的關注。鑒於此次[編纂]無可避免地將帶來大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可能會給相關董事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關注、干擾和人身安全風險。

**(b) 對業務運營造成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會分散或妨礙相關董事有效地管理業務及其他董事會事務。一旦因住宅地址被披露而使相關董事本人及其家人更易遭受(或被認為易遭受)攻擊，從而影響其專注於履行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合理決策的能力。同時，這可能為機密信息的潛在盜竊或欺詐或其他針對相關董事的惡意活動提供便利，給相關董事本人及本公司帶來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c) 對[編纂]公眾的影響有限**

本文件中已披露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可溝通性與問責性無虞。本文件亦已恰當披露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要求的相關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齡、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和資歷。鑒於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所作出的關於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和既往信息披露記錄，

---

## 豁免及免除

---

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對於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的影響甚微，不會妨礙[編纂]對相關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作為一家H股[編纂]之董事）作出明智判斷，也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或影響其進行理性[編纂]決策的能力。相反，相關董事乃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物，若因公開披露其個人住址而可能招致的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業務運營受阻，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的[編纂]面臨嚴重損失的風險。

###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及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就任何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在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獲授權債權證的詳情須在本文件內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身份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45(2)段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00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 豁免及免除

經考慮多方因素，包括其業務部門及財務貢獻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戰略，我們已確定11家我們認為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說明，經公司間抵銷前及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3%，85.7%及82.1%；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1.5%，77.7%及76.1%。除這些主要附屬公司外，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5%；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關於我們集團的進一步信息」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等)。我們亦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披露任何已授出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詳情。此外，本集團有關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該等人士擁有的於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如有)，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D.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的規定，但以本文件目前所披露資料未能嚴格符合披露要求者為限。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但以本文件目前所披露資料未能嚴格符合披露要求者為限。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本文件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該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但須遵守上市指南所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14,992,524股，佔本次[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中，分別有706,552股A股及570,391股A股所對應的股權激勵被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佔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總數的約4.71%及3.80%，且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項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編纂]利益，具體如下：

- (a) 鑒於超過4,000名（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外）承授人參與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若需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編纂]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若在本文件中披露或提供包含所有必要細節的完整承授人名單，員工將可了解其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股權激勵，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 豁免及免除

---

- (d) 即使在股票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股權激勵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股票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f) 不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股份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對股權激勵可能帶來的攤薄效應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具體包括：
  - (i) 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ii) 本文件應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除住址外）；
  - (iii)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進行分組匯總，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A)承授人的總數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B)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C)該等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v)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股權激勵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所造成的影響；及

---

## 豁免及免除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除其住址外）；
- (c)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進行分組匯總，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總數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該等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本次[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上述股權激勵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及
- (g)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除其住址外）；
- (b)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進行分組匯總，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總數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該等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及
- (c)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持續性關連交易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成為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見「關連交易」。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曾毓群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sup>附註</sup>	中國(香港)
潘健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sup>附註</sup>	中國(香港)
李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5號樓1803室	中國
周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6號樓406室	美國

---

*附註：*此為曾毓群博士和潘健先生的營業地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將僅需披露曾毓群博士及潘健先生的營業地址，而非其住址。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披露執行董事住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歐陽楚英博士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區 北京西路202號31棟1單元402室	中國
趙豐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宏圖大道18號 石竹新花園富竹苑1座1402房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育輝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會展南二里88號602室	中國
林小雄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36-1號601室	中國
趙蓓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大白城28號701室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映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3號樓1803室	中國
馮春艷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天湖東路2號 寶信城市廣場15幢2梯1405室	中國
柳娜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西平村金地格林花園 香橙院1座704房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期2805室

###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行業顧問

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招商街道沿山社區南海大道1031號

萬海大廈A座401B

###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中國境內的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atl.com](http://www.cat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蔣理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簡雪艮女士

(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戰略委員會

曾毓群博士(主席)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趙豐剛先生

審計委員會

吳育輝博士(主席)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小雄先生(主席)  
吳育輝博士  
曾毓群博士

---

## 公司資料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蓓博士(主席)

林小雄先生

李平先生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德蕉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蕉城南路51號

招商銀行東莞南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宏北路18號

滙豐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鰲峰街道

江濱中大道363號1層06-09號

渣打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五四路137號

信和廣場1505單元

##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資料來源、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高工產研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近年來，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推進可持續發展，多個國家提出推動清潔能源轉型及構建綠色低碳經濟的戰略，並相應制訂了政策方案。根據淨零倡議組織Net Zero Tracker統計，目前全球已有195個國家和地區制定並公佈了碳減排國家自主貢獻目標<sup>1</sup>，重點關注電力、交通、工業等主要碳排放領域。各國家能源系統逐步向綠色、高效和智能化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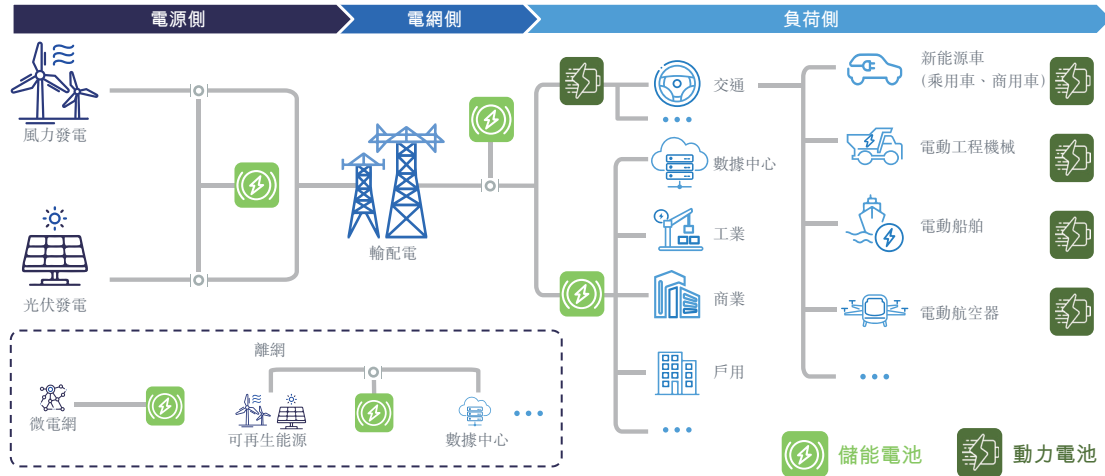
在電源側，全球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在電力累計裝機量中佔比不斷提升。為應對大量可再生能源發電帶來的不穩定性與波動性，建設配套的儲能設施勢在必行。在電網側，隨著電網向柔性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方向發展，可再生能源供給的消納能力逐漸提升。在負荷側，近年來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電動化陸續延伸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分階段推進綠色的交通體系。工業領域的電氣化程度也不斷加深，工商業儲能等建設穩步推進，實現減碳降排。整體能源系統通過多能互補、源網協調、源荷互動等多種形式，支持全社會的綠色低碳和清潔能源轉型。

高品質的鋰電池憑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良好穩定性及安全性等性能優勢，作為核心蓄能載體，在新型電力系統和低碳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鋰電池按使用領域主要分為動力電池類、儲能電池類和消費電池類。以搭載鋰電池的電動化產品為基礎，各類配套服務、電動化生態產業鏈及基礎設施體系也應運而生，如高效充換電、智慧能源管理等。

<sup>1</sup> 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是每個國家根據《巴黎協定》制定的國家氣候行動計劃。《巴黎協定》是一項氣候變化國際條約，包括各國對減排和共同努力適應氣候變化的承諾。

## 行業概覽

### 鋰電池在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中的廣泛應用



### 動力電池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是為動力系統提供能量的蓄電池。根據正極材料的不同，動力電池可分為三元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中三元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市場份額合計超99%，是當前最主流的動力電池產品。三元正極材料理論上具有更高的克容量上限，能夠獲得更高的能量密度，具有高充放電效率以及廣泛的溫度適應性等特點；磷酸鐵鋰電池理論上具有更好的熱穩定性、更長的循環壽命等特點。此外，行業也在持續進行研發和技術創新，在鈉離子電池、凝聚態電池等不斷實現技術突破，拓展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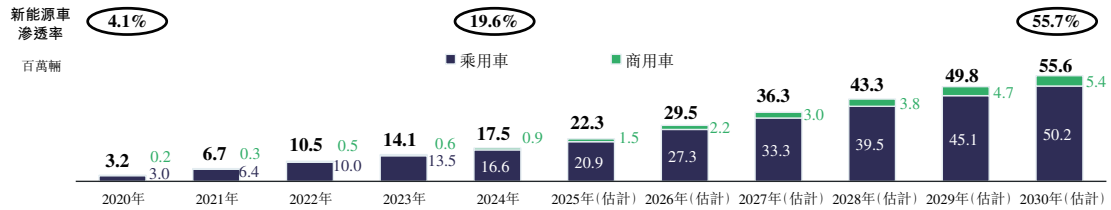
新能源車是全球動力電池最主要的應用，其按用途可分為新能源乘用車與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車的廣泛應用有助於交通行業綠色低碳發展。此外，新能源車在動力性、智能化等方面綜合提升了用戶體驗。新能源車滲透率不斷提升，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長。當前新能源乘用車主要使用三元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新能源商用車主要使用磷酸鐵鋰電池。

## 行業概覽

### 全球新能源車市場概覽

#### 分地區新能源車市場

#### 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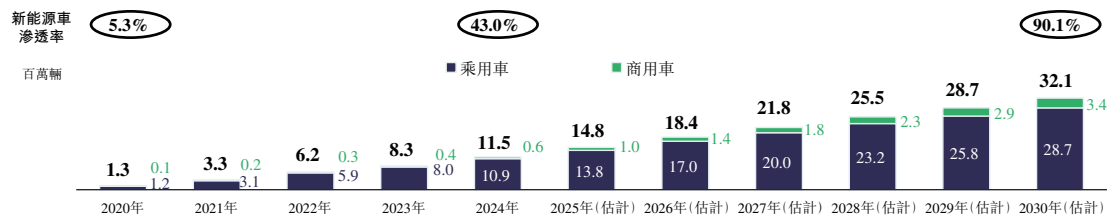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 新能源車滲透率為該年新能源車銷量/車總銷量，新能源乘用車或商用車滲透率為該年新能源乘用車或商用車銷量/乘用車或商用車銷量。

全球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銷量自2020年3.2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17.5百萬輛，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55.6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全球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9.6%增長至2030年55.7%。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22.8%增長至2030年61.0%；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5.6%增長至2030年31.0%。

#### 中國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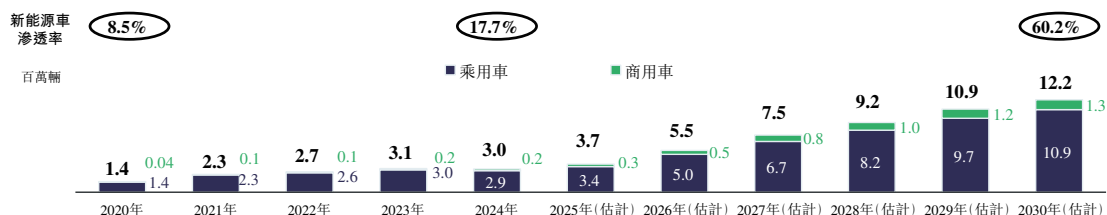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行業概覽

中國是2024年新能源車銷量最高的國家，共銷售11.5百萬輛新能源車，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32.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7%。2024年中國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達到43.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90.1%。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47.4%增長至2030年93.4%；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6.3%增長至2030年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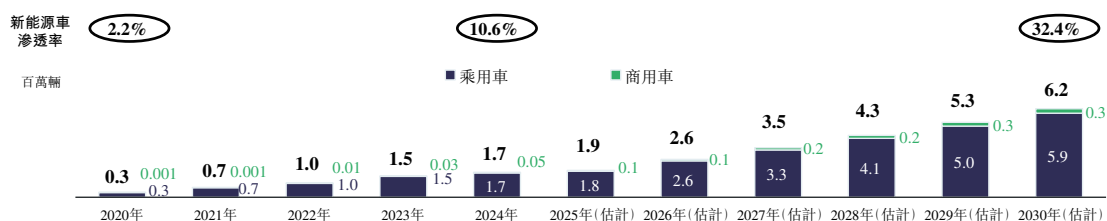
### 歐洲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歐洲2024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為17.7%。歐洲新能源車銷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2.2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9%。歐洲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0.2%。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20.0%增長至2030年64.0%；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6.5%增長至2030年39.8%。

### 美國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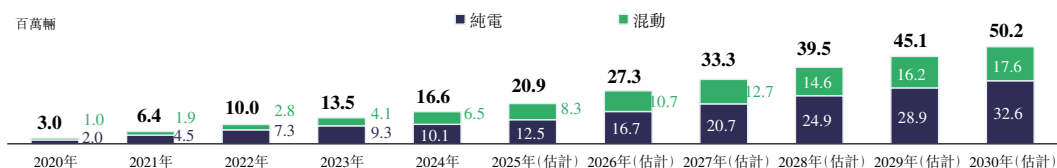
美國2024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為10.6%。美國新能源車銷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2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5%。美國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32.4%。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3.4%增長至2030年39.0%；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2%增長至2030年7.6%。



## 行業概覽

### 分乘用車與商用車新能源車市場

####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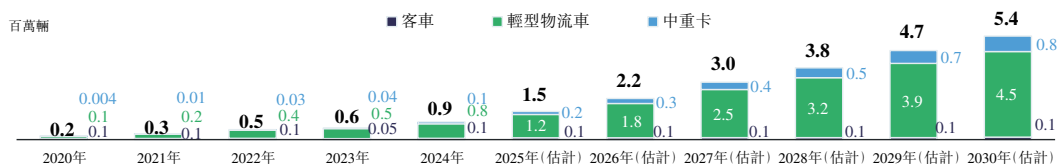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混動包括插電式混動動力和增程式電動

2024年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佔新能源車市場的95%左右，其按動力類型可分為純電乘用車和混動乘用車，2024年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62kWh和25kWh。2024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16.6百萬輛，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50.2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其中，純電乘用車銷量預計從2024年10.1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32.6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6%，在新能源乘用車中佔比預計從2024年60.8%提升至2030年65.0%；混動乘用車銷量預計從2024年6.5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17.6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 全球新能源商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新能源商用車主要包括新能源客車、新能源輕型物流車和新能源中重卡。相比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客車與中重卡的單車帶電量更大，2024年新能源客車和中重卡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224kWh和340kWh。隨著新能源商用車經濟性提升、基礎設施完善和大眾認可度提高，全球新能源商用車銷量自2020年0.2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0.9百萬輛，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5.4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3%。2024年全球商用車總銷量達到16.5百萬輛，而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僅為5.6%，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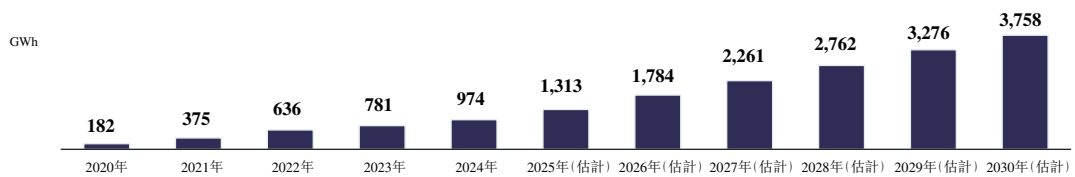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空間廣闊，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31.0%。其中，中國是目前新能源商用車最大的市場，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6.3%增長至2030年69.5%，新能源客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38.0%增長至2030年60.0%，新能源輕型物流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6.3%增長至2030年76.3%，新能源中重卡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2.0%增長至2030年42.0%。

###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 分地區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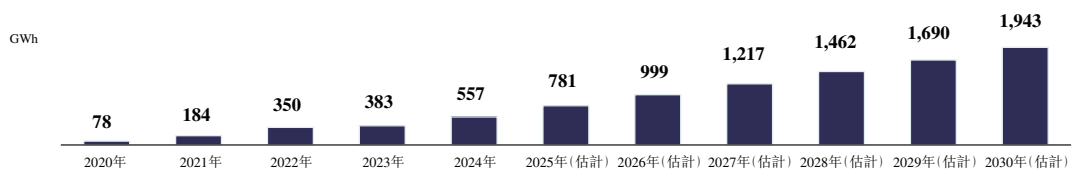
##### 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持續增長，且預計將保持增長趨勢。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82GWh增長至2024年97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2.0%，並預期將增長至2030年3,758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2%。

##### 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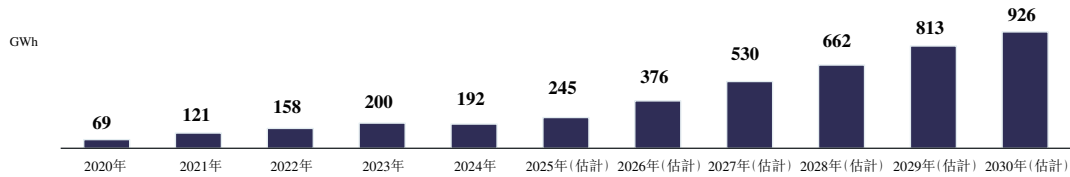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經歷了快速發展，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動力電池市場。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78GWh增長至2024年55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3.7%，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943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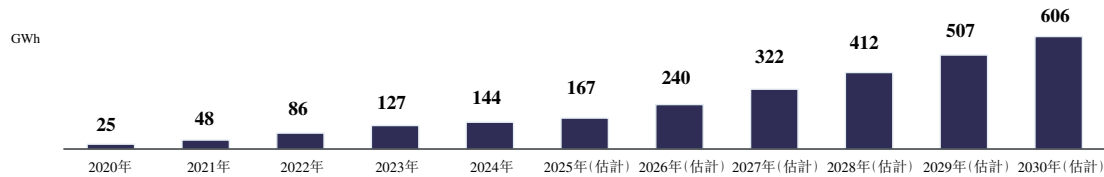
### 歐洲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歐洲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92GWh增長至2030年92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0.0%。

### 美國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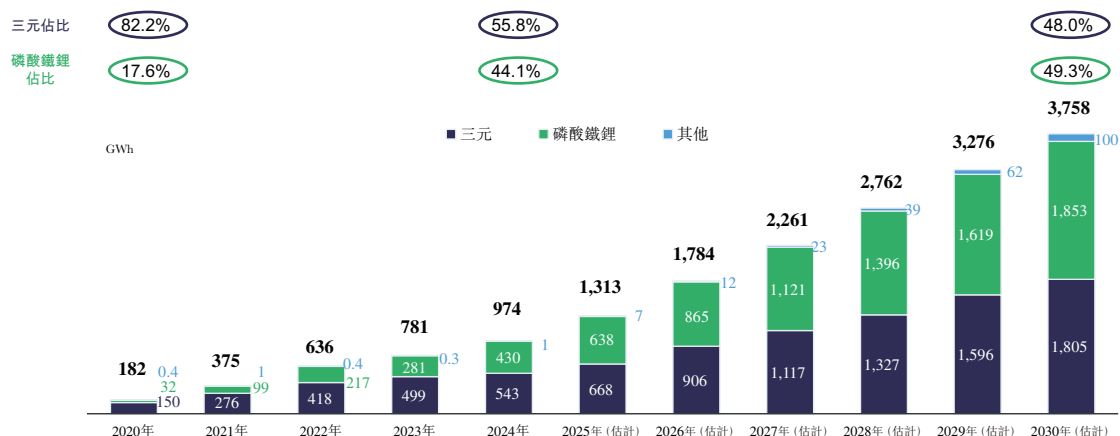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美國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44GWh增長至2030年60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7.1%。

## 行業概覽

### 分材料體系動力電池出貨量

按材料體系劃分的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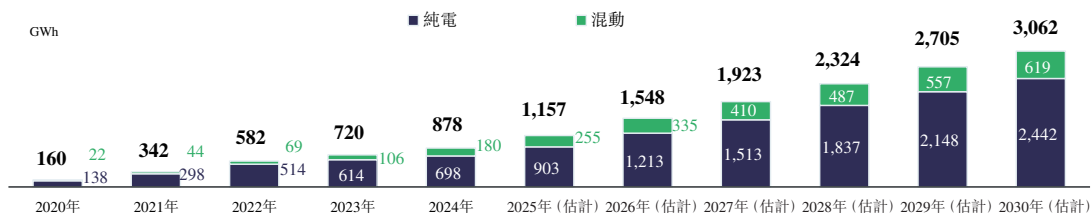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其他包括鈉離子電池等

全球三元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50GWh增長至2024年54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8.0%，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1,805GWh，佔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的48.0%，2024年至2030年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全球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32GWh增長至2024年430GWh，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1.4%。全球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佔比自2020年17.6%提升至2024年44.1%，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853GWh，佔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的49.3%，2024年至2030年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7.6%。

### 分乘用車與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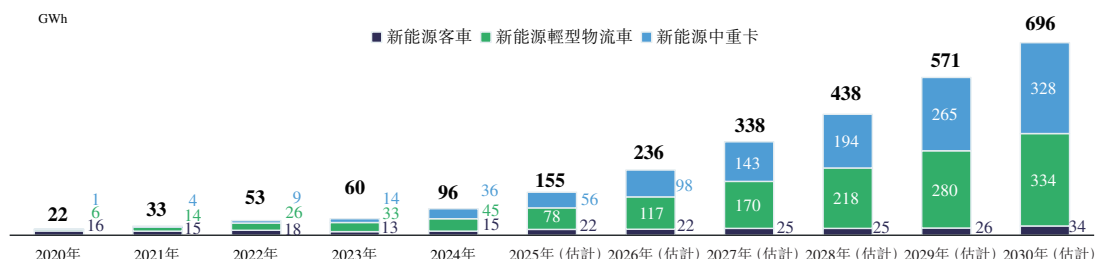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60GWh增長至2024年87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3.0%，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3,062GWh。其中，純電乘用車單車帶電量較混動乘用車更高，其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698GWh增長至2030年2,44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3.2%；混動乘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80GWh增長至2030年61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 全球新能源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全球新能源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22GWh增長至2024年9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4.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96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1%。其中，新能源客車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5GWh增長至2030年3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新能源輕型物流車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45GWh增長至2030年33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新能源中重卡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36GWh增長至2030年32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4.6%。

### 動力電池市場發展驅動因素

**新能源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汽車電動化進程的加速促使動力電池市場快速增長。新能源車的滲透率增加有以下幾個因素驅動：

- **新能源在售車型數量快速增加：**全球汽車行業持續向電動化轉型，各車企不斷加大新能源車的研發和生產投入，上市的新能源車型數量快速增加。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在售新能源乘用車車型超過750款，預計於2030年達到超1,500款。
- **智能化水平提升：**新能源車的電動化架構更易於支持汽車智能化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系統。隨著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等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廣泛應用，用戶體驗得到顯著提升。智能座艙可實現智能人機交互、高清顯示與沉浸

---

## 行業概覽

---

式體驗、多媒體互聯互通等，全方位提升了終端用戶的乘車體驗。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30年全球安裝智能座艙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約43百萬輛，佔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的85%。智能駕駛方面，2030年全球具備L2級及以上功能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約38百萬輛，佔新能源乘用車總銷量的76%。隨著L3級及以上智能駕駛技術的成熟，新能源無人駕駛車逐步進入商業化階段，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需求。

- **新能源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近年來全球充換電基礎設施規模不斷擴大，越來越完善的新能源車補能網絡提升了使用新能源車的便利性。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底，全球充電樁保有量超50百萬個，較2020年底增長超3倍。其中，公共快充樁保有量約3百萬個，預計於2030年底提升至約10百萬個。此外，換電模式的推廣和應用進一步提升了新能源車的補能效率與靈活性。2024年底全球換電站數量超5千座，較2020年底增長超7倍，並預計於2030年底提升至超20千座。
- **經濟性提升：**新能源車技術不斷提升、產業鏈日益成熟、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得新能源車的購置成本不斷降低。同時，新能源車在使用期間的電費及維護支出等較燃油車更低，吸引更多消費者。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目前中國新能源客車、輕型物流車、中重卡在城市及短途運輸場景的全生命週期經濟性已優於燃油車。

**單車帶電量的逐步提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純電乘用車和混動乘用車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62kWh與25kWh，並預計於2030年分別提升至68kWh與32kWh。2024年，全球新能源客車、輕型物流車與中重卡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224kWh、56kWh與340kWh，並預計於2030年分別提升至247kWh、66kWh與383kWh。單車帶電量的提升一定程度帶動了動力電池出貨量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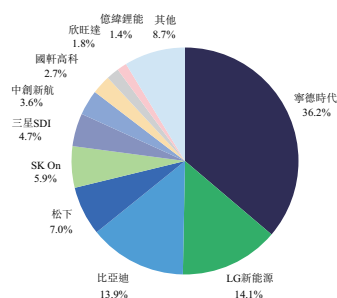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新的應用場景：**隨著技術進步和創新，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充放電倍率及安全可靠性等指標持續提升，其應用場景已逐漸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領域，將為動力電池帶來更多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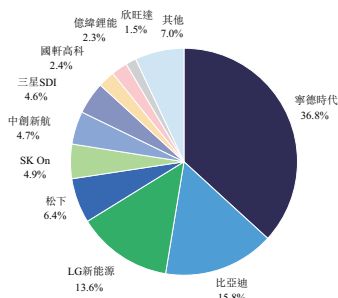
### 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韓國、日本等國家的企業，由於較高的壁壘，市場份額相對集中。按動力電池使用量計，2024年1月至11月，前五大和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4.6%和89.3%。龍頭企業憑藉技術創新、規模及資本優勢、客戶關係及供應鏈管理佔據行業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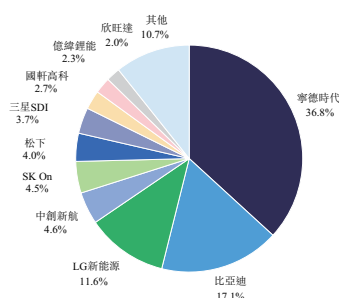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動力電池  
市場份額



2023年全球動力電池  
市場份額



2024年1-11月全球動力電池  
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SNE Research

### 儲能電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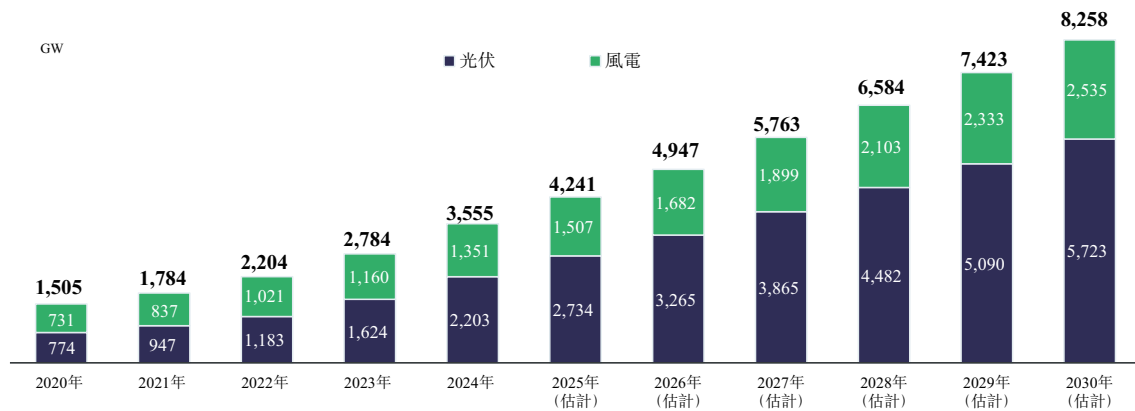
以鋰電池為代表的電化學儲能可實現電能存儲、轉換及使用，具有平穩電力輸出、削峰填穀、系統調頻等重要作用。儲能電池按照應用場景可用於表前儲能和表後儲能。其中，表前儲能可為電力系統提供廣泛服務，包括平衡電力供需、維持電網穩定性、確保發電容量和緩解電網擁堵等。表後儲能的應用場景眾多，包括工商業儲能、數據中心儲能、戶用儲能和通信儲能等，主要作用有需(容)量管理、應急備電等。此外，儲能技術的進步和綜合應用，還衍生出了微電網、虛擬電廠等新型電力系統應用。

## 行業概覽

儲能行業尚處發展早期，全球多國通過提出頂層規劃、完善電力市場建設、建立收益補償機制等，為儲能行業發展提供指引和支持，通過電力現貨市場、中長期市場、輔助服務市場和容量市場等多種市場化機制的構建與完善，豐富儲能盈利模式，為儲能提供更多的收益來源。近年來，隨著電力行業的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不斷提高，中國、歐洲等地區峰穀價差呈現總體上升趨勢，且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儲能在削峰填谷及電價套利上的潛力也將進一步擴大，儲能運營行業商業模式逐漸成熟。此外，隨著智能應用快速發展，數據中心的算力及電力需求大幅提升，並且受到科技公司和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減碳目標的指引，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成為滿足數據中心大量快速新增電力需求的有效解決方案，為數據中心運營提供穩定的低碳能源。

### 全球風電、光伏可再生能源市場概覽

全球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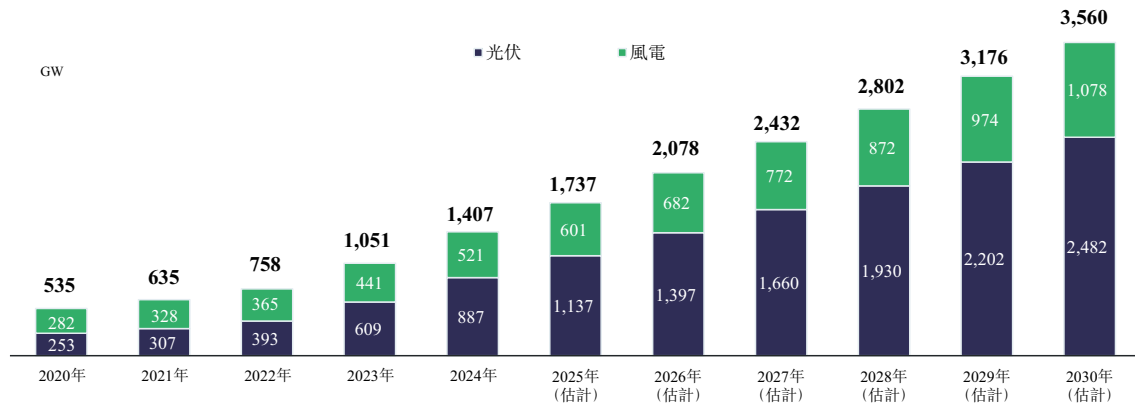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行業概覽

全球風電和光伏合計累計裝機量從2020年1,505 GW增長至2024年3,555 GW，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8,258 GW，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1%。2030年，預計全球電力累計裝機量中2.5 TW與5.7 TW來自風電與光伏，分別佔16%及36%。

### 中國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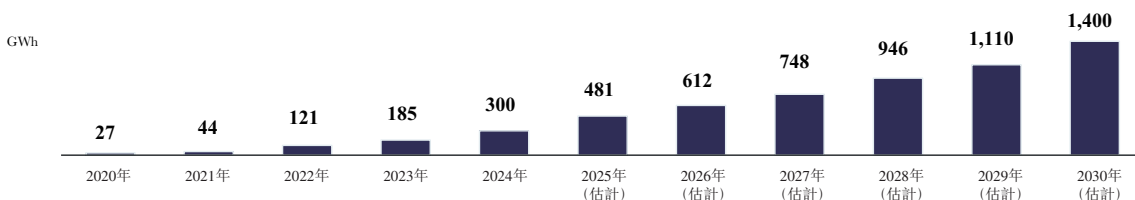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2024年中國風電和光伏合計累計裝機量為1,407 GW，佔全球累計裝機量的40%，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4%，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3,560 GW，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7%。2030年，預計中國電力累計裝機量中1.1 TW與2.5 TW來自風電與光伏，分別佔18%及42%。

##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概覽

### 分地區儲能電池出貨量

#### 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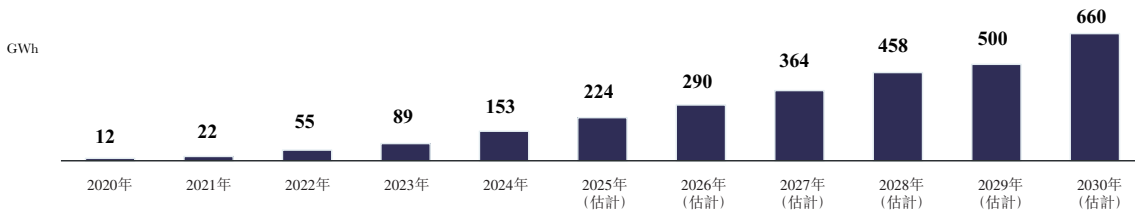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以82.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27 GWh增長至2024年300 GWh，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40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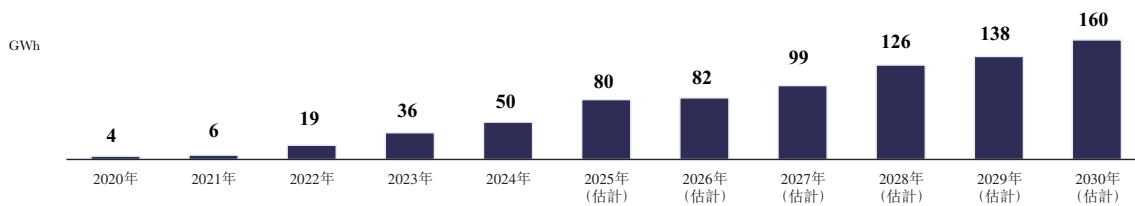
### 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近年來，中國儲能電池市場實現了快速發展，儲能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2 GWh增長到2024年153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7.4%。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6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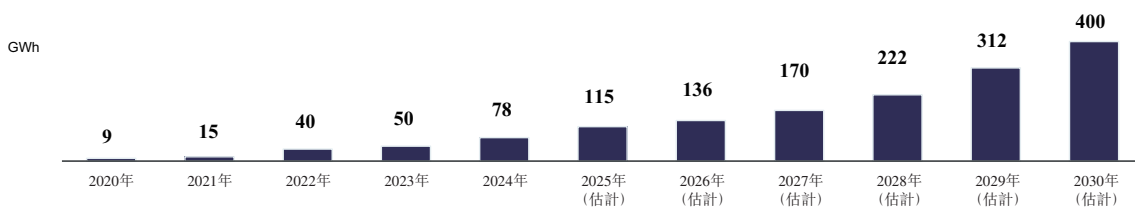
### 歐洲儲能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歐洲儲能電池出貨量計將從2024年50 GWh增長至2030年16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 美國儲能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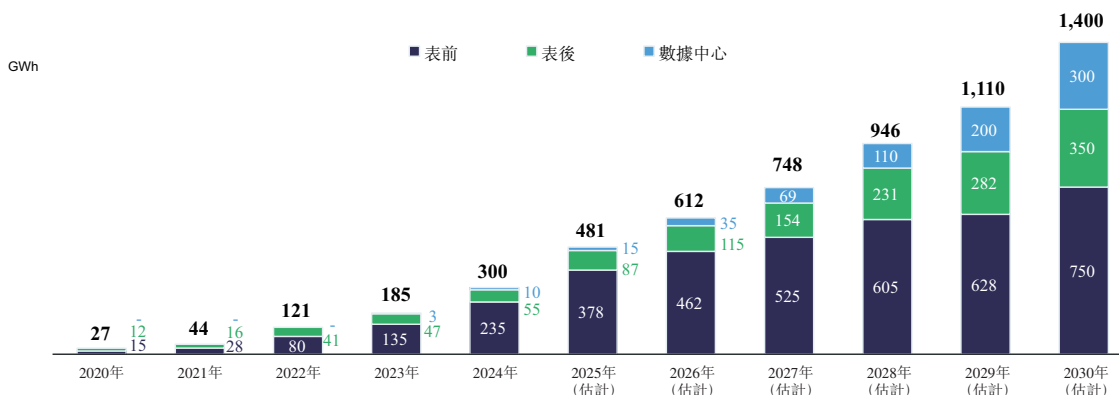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美國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78 GWh增長至2030年40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 行業概覽

### 分應用儲能電池出貨量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表後儲能主要包括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

2024年表前儲能佔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的75%以上，表前儲能電池出貨量以99.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15 GWh增長至2024年235 GWh，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75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3%。

表後儲能電池出貨量以45.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12 GWh增長至2024年55 GWh，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35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2%。未來，數據中心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以7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10 GWh增長至2030年約300 GWh。

### 儲能電池市場發展驅動因素

**全球電力需求增長：**在全球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和電動化進程加速的多重因素驅動下，全球電力需求不斷攀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電力需求約30,000 TWh，預計2024年至2030年全球電力需求複合年增長率為4.5%。

**政策支持：**多國紛紛出台政策為可再生能源與儲能行業發展提供指引和支持。在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多個部門相繼出台了多項政策舉措，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並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等。歐盟於

---

## 行業概覽

---

2022年提出《REPowerEU》計劃，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將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電力結構中佔比目標提高到42.5%，並希望達到45%。此計劃明確強調儲能在實現歐盟能源轉型和氣候目標中的關鍵作用，並在此框架下制定了一系列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的激勵政策。

**可再生能源發展：**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結構中佔比不斷提升，全球風光發電量佔比從2020年9%上升至2024年17%，預計2030年約為30%。儲能作為靈活性調節資源，改善綠電消納問題、平衡電力供需及保障電力穩定的關鍵技術，重要性日益凸顯，支撐儲能增長的剛性需求。

**數據中心需求：**隨著智能應用的快速發展，數據中心的算力及電力需求大幅提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預計至2030年，由此驅動的全球數據中心耗電量約1,700TWh。多家領先科技公司和數據中心運營商已制定並實施了明確的降碳目標。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電池是能夠快速部署並為數據中心供給清潔能源以滿足其大規模新增電力需求的有效解決方案，進而成為儲能電池市場發展的新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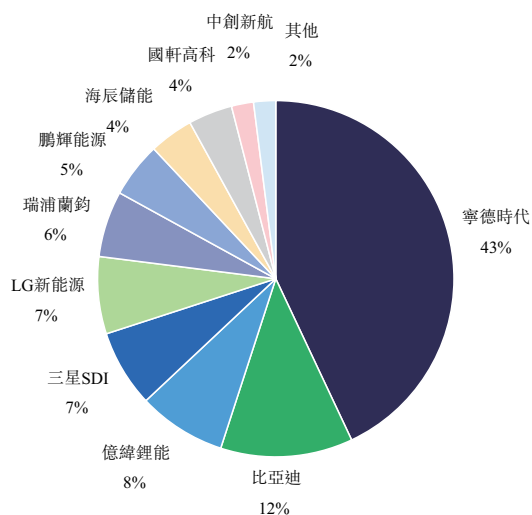
**經濟性提升：**近年來，由於技術進步和創新、供應鏈成熟、規模效應等因素，儲能系統成本不斷下降，儲能應用的經濟性進一步提升，儲能電池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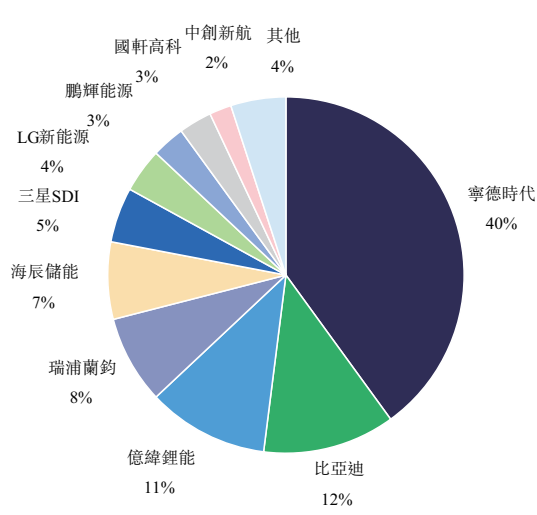
### 儲能電池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格局與動力電池市場類似，市場份額相對集中。按儲能電池出貨量計，2023年前五大和前十大儲能電池公司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8%和95%。全球排名前十的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企業有所重疊。

2022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份額



2023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SNE Research

### 電池回收行業概覽

隨著早期投放市場的鋰電池逐漸進入退役期，廢舊電池中含有重金屬及有害物質，若不進行適當回收處理，將會對環境造成顯著危害，由此廢舊鋰電池的回收需求逐步提升。鋰電池回收是從廢舊電池中提取鎳、鈷、錳、鋰等再生金屬資源及其他材料進行加工處理，使電池生產所需的有價值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此外，相較原生礦材料，電池回收可減少鋰電池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電池行業需要構建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以及回收的閉環產業生態，實現資源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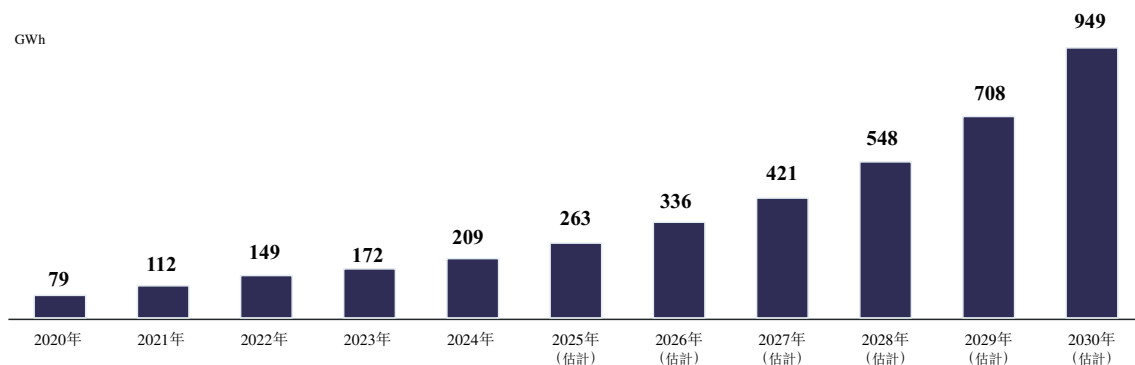
鋰電池的回收工藝步驟主要包括將電池放電後進行拆解和粉碎，並將不同材料進行分離。後續通過火法回收、濕法回收等技術對其進行材料的分離、提取。鋰電池回收技術的不斷進步使得鋰電池回收率和經濟性相應提升，減少了對原生礦的依賴，並緩解原生礦資源供需地域不平衡對產業發展的約束。

## 行業概覽

鋰電池回收行業尚處於發展早期，全球多國落地政策法規，支持鋰電池回收市場的發展，同時，通過提高電池回收企業的安全和環保准入條件，規範行業管理。例如，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了《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等政策，要求建成全面、高效、規範的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並開展再生利用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完善溯源管理體系；要求企業在項目選址、裝備和工藝、資源綜合利用及能耗、環境保護等方面均達到一定標準。歐盟的《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設立了動力電池回收相關的目標，對電池回收率、材料回收率及再生料比例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從2025年起，所有收集的廢電池都必須回收利用，且必須實現高水平的回收，特別是鈷、鋰和鎳等關鍵原材料。此外，要求動力電池使用再生料要達到一定的比例，比如，回收鋰金屬佔比在2031年需達到6%，2036年需達到12%。

電池回收市場參與方不斷增加，主要包括傳統廢舊物資回收企業、電池企業、材料企業及礦產資源企業等。各參與方通過企業自建、合作共建等方式搭建回收服務網點，以建立電池回收渠道及體系。全球電池回收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據預測，2030年，全球電池回收市場規模將達到949GWh。

全球電池回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包括退役電池和電池及材料生產的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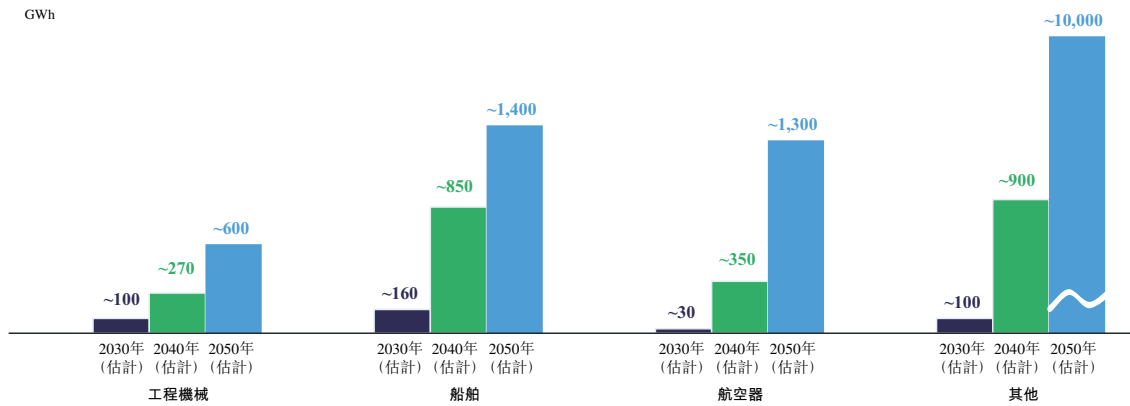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新興應用領域

鋰電池在新能源車和儲能領域的應用日益成熟，持續的技術創新拓展了其在更多場景中的應用，加速了全社會各領域的電動化進程。新一代動力電池產品正推動工程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的電動化發展，進一步降低碳排放。此外，隨著新興技術的落地與普及，智能化驅動的應用場景，對動力電池的需求潛力巨大。

以上述四大應用場景為例，預計到2050年，鋰電池在新興領域的市場需求將突破13TWh。

新興領域應用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未來行業展望

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的廣泛應用逐漸形成產業生態，並衍生出相關服務需求，如充換電站的建設與管理，儲能電站的運維，能源互聯網與智能化管理等。行業從提供產品到提供服務，再到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最終深度融合，實現綠色能源的智能互聯、調度和管理，構建安全、高效、柔性、智能的新型能源系統，助力零碳解決方案的全面應用和零碳社會的建設。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在2020年至2050年間，全社會為實現淨零目標，預計需投資超過275萬億美元。

---

## 行業概覽

---

### 鋰電池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技術：**鋰電池是全球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中的關鍵部件。研發並大規模生產兼具高安全、高性能、高質量、低成本等特性的鋰電池門檻極高。電池技術需要對電化學、熱力學、分子動力學多學科及覆蓋微觀、介觀、宏觀多尺度的基礎理論深刻理解與綜合應用能力。高質量電池的研發和生產技術涵蓋材料、產品、工藝及工程設計、測試分析、智能製造等環節，每個環節都要求極高的技術精度。這些技術不僅需要在實驗室中得到驗證，更要在實際生產和應用中經過長時間的改良和優化。

**規模及資本：**電池行業兼具技術、資本、勞動密集型的特性。電池行業高度複雜的技術要求、創新的材料和工藝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和跨學科的技術人才，需要持續、大規模的資金投入。從實驗室研發到大規模量產，還需建設、維護和升級高規模的生產線，確保產品的質量。此外，電池的組裝、質量檢測和後期維護等環節目前需要人工操作和精細化管理。只有能夠同時具備上述三項優勢的電池企業才能具備競爭優勢。

**客戶關係：**一般來說，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對電池產品的性能及質量進行準確評估，所以會謹慎的選擇新的電池供應商。以動力電池為例，電池是新能源車的核心零部件，在其成本中佔比高達30%-60%。車型的開發週期較長，電池企業需跟車企進行長期的共同研發並經過多次驗證才能獲得電池產品定點。車企客戶考慮到車型的銷售週期，不會輕易更換電池等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商，客戶傾向於選擇技術能力強、合作關係穩定且具有規模化交付能力的電池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材料成本佔動力及儲能電池總成本的比例較高，且部分材料價格的波動對電池總成本影響較大。材料供應會影響電池企業的生產安排，材料質量會影響電池生產品質及向其客戶的交付。因此獲得低成本、穩定及高品質的材料是電池企業的關鍵競爭力之一。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建立深度協同、能確保技術匹配和供應穩定的電池企業才能有效控制成本，促進技術創新，保持良好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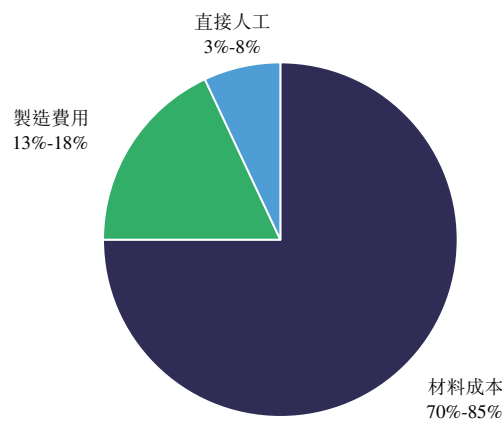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鋰電池價格、成本分析

#### 主要成本構成

鋰電池電芯主要由正極、負極、隔膜、電解液等構成。在鋰離子電芯成本構成中，材料成本佔電芯成本比例約70%-85%，其中正極材料佔電芯成本最大。

2024年鋰電池電芯成本佔比結構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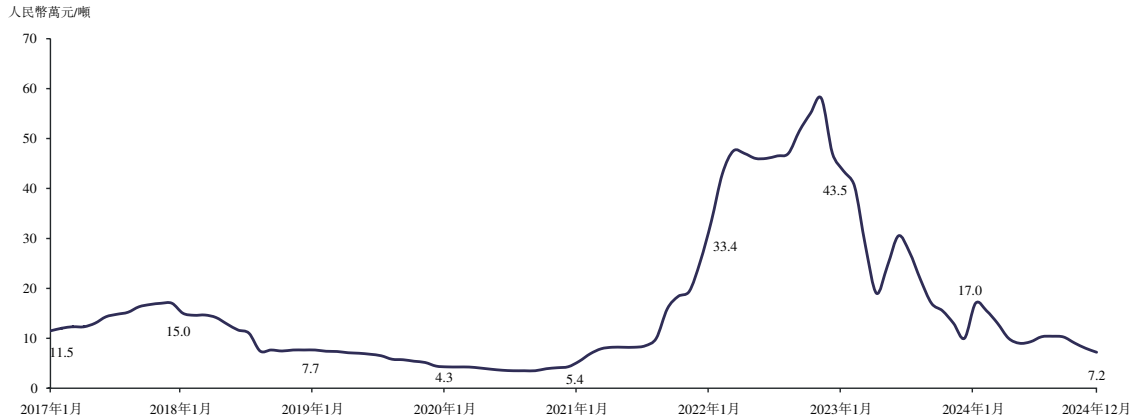
#### 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影響鋰電池正極材料價格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碳酸鋰，其價格走勢受行業供需影響較大。碳酸鋰的生產和擴產經過鋰資源的採、選、冶等加工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平均需要2-3年。由於2020年以來全球新能源車以及儲能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而碳酸鋰增量有限，導致碳酸鋰供不應求，價格飆升，在2022年第四季度達到最高點，超過人民幣60萬元/噸。此後隨著碳酸鋰供應量逐步釋放，價格呈下行走勢。2024年12月，碳酸鋰價格為人民幣7.2萬元/噸。

## 行業概覽

碳酸鋰平均價格走勢如下圖所示：

### 全球碳酸鋰月度平均含稅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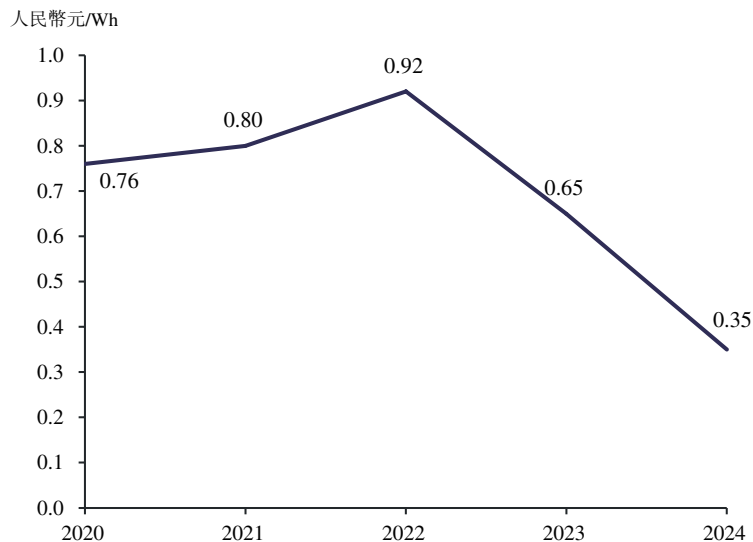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成本分析

由於技術進步和規模經濟，鋰電池電芯成本趨於下降。2021年、2022年碳酸鋰的價格迅速攀升，鋰電池電芯成本相應上升。此後，隨著碳酸鋰價格回落，鋰電池電芯成本在2023年、2024年逐步下降。

全球電芯平均成本走勢如下圖所示：

### 全球電芯平均成本，含稅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高工產研」）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披露的高工產研的資料摘自高工產研行業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委託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經高工產研同意披露）。高工產研行業報告由高工產研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

高工產研成立於2017年，前身系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下屬事業部，高工產研一直專注於鋰電池、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新型儲能、氫能與氫燃料電池等新興產業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已逾10年，每年針對鋰礦及碳酸鋰、正極材料（含前驅體）、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電解銅箔、鋰電池回收、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能源車、輕型車、工程機械、場地車、氫燃料電池、氫能等產業鏈及各細分環節出具年度市場調研分析報告。

在編製本行業分析報告時，我們的數據主要來自二類，一類系高工產研通過市場調研、交叉驗證及基於一些假設條件下預測所得；另一類來源系參考及引用全球政府單位等官方機構網站、公眾公司報告（招股章程、轉讓說明書、年報、半年報、問詢報告等）、其他第三方機構公開發佈或授權使用的報告等。由於調研口徑及實效性問題，高工產研調研的數據及其他第三方數據存在與行業真實數據存在偏差的可能。

整個報告的主要假設有：(i)2025年至2030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穩定增長，無金融危機、戰爭、疫情、地震等非可抗力因素影響；(ii)全球經濟秩序穩定發展，無特別重大的地緣政治對關稅、進出口等造成重大影響；及(iii)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針對碳中和相關的政策、要求、標準不發生巨大的逆向調整。

## 股 本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403,466,458元，包括4,403,466,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4,403,466,458	100.0%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403,466,458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共計.....	<u>[編纂]</u>	<u>1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403,466,458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共計.....	<u>[編纂]</u>	<u>100.0%</u>

---

## 股 本

---

###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 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 股 本

---

###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編纂]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1月17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詳見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

## 監管概覽

---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的實施方案》，將完善管理制度，強化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推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構建跨區域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氫能等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持

---

## 監管概覽

---

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穀、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開展新型儲能關鍵技術集中攻關，加快實現儲能核心技術自主化，推動儲能成本持續下降和規模化應用，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和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全面支撐能源領域碳達峰目標如期實現。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等9部門於2022年6月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明確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工信部及能源局等6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



---

## 監管概覽

---

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發改委、能源局及工信部等4部門於202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加大動力電池關鍵技術攻關，在不明顯增加成本基礎上將動力電池循環壽命提升至3,000次及以上，攻克高頻度雙向充放電工況下的電池安全防控技術。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佈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新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生態環境部、發改委、工信部等15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優先聚焦電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

---

## 監管概覽

---

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執行開採不同礦種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並明確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

---

## 監管概覽

---

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

---

## 監管概覽

---

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

---

## 監管概覽

---

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動力電池製造、補充儲能電池、電池回收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

---

## 監管概覽

---

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述

以曾毓群博士為代表的創始團隊於2011年創辦了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經成長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

2018年6月，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 我們的願景

立足中華文明，包容世界文化，打造世界一流創新科技公司，為人類新能源事業做出卓越貢獻，為員工謀求精神和物質福祉提供奮鬥平台。

### 我們的使命

以創新成就客戶。

###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修己、達人、奮鬥、創新。

###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創業團隊在福建省寧德市創立本公司。
2012年	與德國寶馬集團戰略合作，獲得國際市場認可。
2015年	收購廣東邦普，佈局電池回收和再生產業鏈。
2017年	動力電池使用量首次排名全球第一。
	與上汽集團成立合資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在深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在德國圖林根投資建設首個海外電池生產基地。
2020年	成立21C創新實驗室。
2021年	儲能電池出貨量首次排名全球第一。 寧德工廠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燈塔工廠。
2022年	在匈牙利德布勒森投資建設電池生產基地。 宜賓工廠獲得全球首家電池零碳工廠認證並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燈塔工廠。
2023年	被《財富》評選為世界500強企業。
2024年	宣佈與Stellantis N.V.合作在西班牙投資建設電池工廠。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300家附屬公司，以便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策略。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主營業務、成立日期及司法轄區列示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江蘇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16年6月30日， 中國
時代上汽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17年6月8日， 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四川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19年10月15日， 中國
福鼎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21年1月14日， 中國
瑞慶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21年2月8日， 中國
瑞庭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21年5月24日， 中國
香港時代.....	貿易及投資	2016年4月1日， 中國香港
CATT.....	電池製造、銷售；提供技術服務	2018年9月11日， 德國
CATH.....	電池製造、銷售；提供技術服務	2022年2月4日， 匈牙利
湖南邦普.....	鋰電池材料及鋰電池回收業務	2008年1月11日， 中國
寧波邦普.....	鋰電池材料等貿易業務	2019年12月2日， 中國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公司發展與主要股權變動

#### 建立和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在福建省寧德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手續。

2018年6月，我們完成了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了217,243,733股A股，佔發行A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0%。

#### 重大收購、處置和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8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可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就本公司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是準確及合理的。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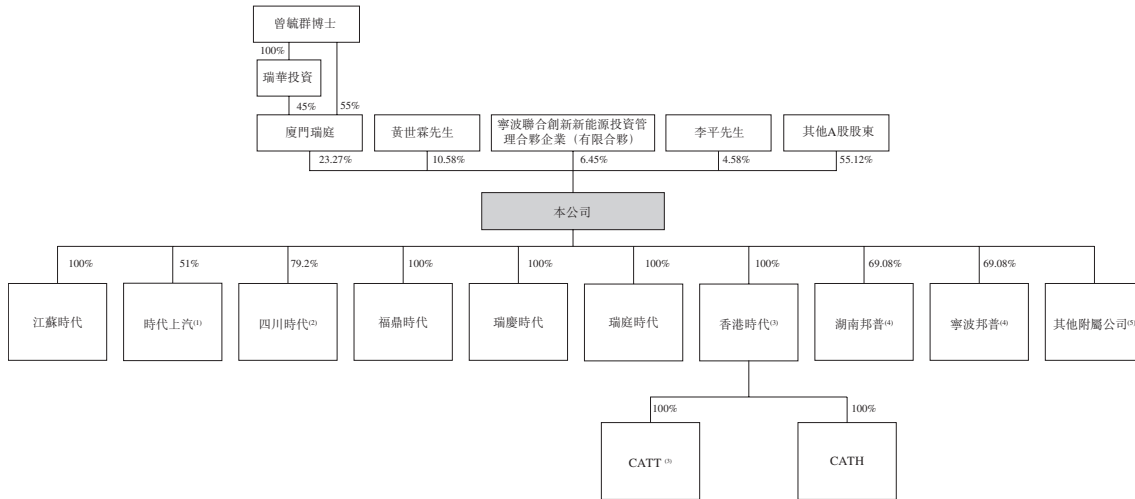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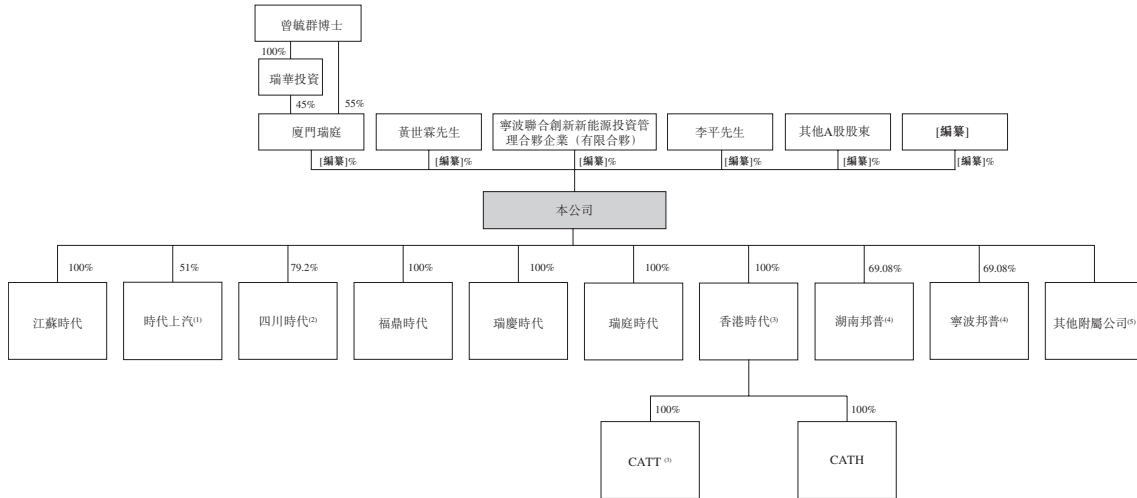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時代上汽49.00%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時代20.80%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uxembourg S.à r.l.間接持有CATT 100%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邦普及寧波邦普是廣東邦普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廣東邦普69.08%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0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在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顯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附註(1) - (5)：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服務網點遍佈64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1月末止，已實現動力電池累計裝車約1,700萬輛，全球平均每三輛新能源車就有一輛裝載寧德時代電池，儲能電池在全球應用超過1,700個項目。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研發能力，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鋰電池行業相關標準制定與課題研究，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截至2024年末止，我們共計加入超過160家國內外行業協會，如全球電池聯盟、國際可再生能源署、歐洲電池聯盟、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等。

我們不懈努力，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與市場的廣泛讚譽，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 動力電池<sup>1</sup>

**連續8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36.8%**  
2024年1-11月全球市佔率  
**26.8%，全球第一**  
2024年1-11月中國以外市場市佔率

#### 儲能電池<sup>2</sup>

**連續3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40.0%**  
2023年全球市佔率

#### 細分市場<sup>3</sup>

**72%**  
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電池市佔率  
**80%**  
國內新能源客車電池市佔率  
**71%**  
國內新能源重卡電池市佔率

#### 研發<sup>4</sup>

**人民幣662億元**  
2015年至2024年9月累計研發投入  
**39,792項**  
已授權及在申請專利

#### 產品

**AUTOBEST 2024最佳技術獎**  
神行電池  
**《時代》2022年最佳發明**  
麒麟電池

#### 製造<sup>5</sup>

**全球最大**  
**646GWh**  
年化產能，2024  
**全球僅有**  
三座鋰電行業燈塔工廠  
**DPPB**  
電芯單體失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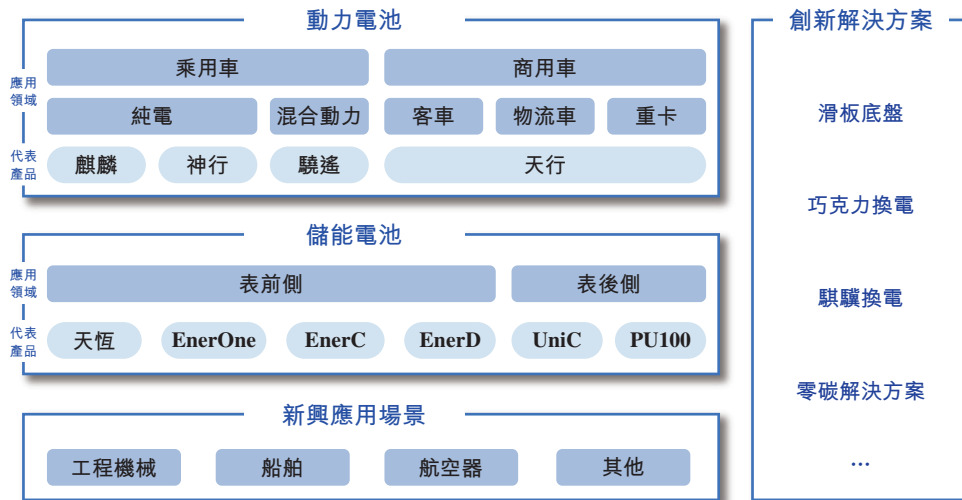
##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計；連續8年為2017-2024年，2024年以2024年1-11月統計
- 2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計；連續3年為2021-2023年
- 3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高端新能源乘用車按國內售價25萬元人民幣以上計，統計時間跨度為2024年全年
- 4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專利數量
- 5 年化產能基於2024年上半年產能乘以2進行計算

###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此外，我們通過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各類業務具體情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 業 務

---

### 我們的創新

我們堅持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和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三大戰略發展方向，開展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不斷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模式引領行業發展：

- 2011年，參與全球規模最大的風光儲輸示範工程－張北儲能項目
- 2014年，量產全球首款三元方形大電芯
- 2016年，全球首次將CTP技術應用於客車動力電池
- 2018年，全球率先規模化量產方形NCM811高鎳電池
- 2019年，全球首次將CTP技術應用於乘用車動力電池
- 2021年，發佈全球能量密度最高的鈉離子電池；全球首次提出AB電池系統集成技術
- 2022年，發佈採用第三代CTP技術的麒麟電池，實現72%的全球最高體積利用效率
- 2023年4月，全球首次發佈電芯單體能量密度達500Wh/kg的凝聚態電池
- 2023年8月，發佈全球首款採用磷酸鐵鋰材料並實現4C超充的神行電池
- 2024年4月，發佈全球首款5年功率與容量零衰減、單箱6.25MWh高能量的天恆儲能系統
- 2024年7月，發佈可全面應用於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領域的天行系列產品，有效解決商用車續航短、補能慢、壽命衰減快等行業痛點
- 2024年10月，發佈全球首款純電續航超400公里兼具4C超充的驍遙增混電池
- 2024年12月，發佈全球首個通過雙重極限安全測試的超安全磐石底盤

---

## 業 務

---

###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全球知名車企、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等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截至2024年末，我們覆蓋了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前十名中的九家客戶。我們的車企客戶包括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來、理想、宇通、小米等；我們的儲能客戶及合作方包括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華能、中國華電、中石油等。我們通過參股、合資、技術授權等方式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2023年的營業收入中有32.7%來自於海外。同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在全球設立超730個售後服務站，其中海外售後服務站156個，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為響應客戶需求，我們不斷拓展全球佈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在全球擁有13個電池生產基地。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德國圖林根建成電池生產基地，成為全球首家獲得大眾集團模組認證、歐洲首家獲得大眾集團電芯認證的電池製造商。我們正在積極推進匈牙利工廠、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

我們積極推進全球化體系建設，包括海外運營支持、供應鏈拓展、資源及回收佈局等，廣泛吸納國際化人才，以構建高效的跨國運營體系。

### 我們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穩健增長並取得了優異的財務表現。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6億元、人民幣4,009億元和人民幣2,590億元。在此期間內，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淨利潤持續增長，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和人民幣473億元，2023年同比增長41.5%；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5億元和人民幣388億元，2024年前九個月同比增長19.2%。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2%、11.8%和15.0%。同期，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7%、24.7%和22.1%。

---

## 業 務

---

我們一直保持著穩健的現金流狀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2億元、人民幣928億元和人民幣674億元。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積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加入了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UNGC），並全力支持該組織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四個關鍵領域的十項原則。我們構建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中，全面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有效推進和運行。

同時，我們不斷提升對外信息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與理念傳遞給更多的利益相關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經連續6年發佈社會責任報告或ESG報告，連續3年發佈碳排放核算報告。公司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分析工作，並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規政策、外部利益相關方關注點分析以及同業的管理實踐對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量之一，並於2023年發佈了「零碳戰略」，設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即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我們持續完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策略，制定並公開發佈《生物多樣性保護承諾》《森林資源保護承諾》。我們始終秉承企業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和諧共融的理念，持續參與社區發展、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環境保護、文體事業多個社會公益領域，通過專項慈善基金與資金捐贈等方式，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推動社會價值共創。



---

## 業 務

---

我們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近年來ESG評級穩步上升，並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領先行業。

### 競爭優勢

#### 基於深厚經驗和獨特方法論，構築全鏈條研發壁壘

鋰電池是全球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部件。研發並大規模生產兼具高安全、高性能、高質量、低成本等特性的鋰電池門檻極高，不僅要求我們對電化學、熱力學、分子動力學等多學科及覆蓋微觀、介觀、宏觀多尺度的基礎理論有深刻的理解和綜合應用能力，還要求我們具備強大的工藝設計、工程製造和質量管控的能力。

我們的團隊深耕鋰電行業25年，積累了豐富的鋰電產品研發、設計、製造經驗，形成了公司獨特的研發方法論，並通過不斷迭代和優化，引領了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大規模商用化。2015年至2024年9月末止，我們累計投入了662億人民幣的研發費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的研發人員規模超過2萬名。我們構築了貫穿全鏈條的研發創新體系，自主研發了高效智能化研發平台，並基於海量、多場景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反哺研發設計，構築了堅實的研發壁壘。

#### 全鏈條自主研發

我們擁有從材料、電芯、模組、系統到下游應用的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實現從材料研發、產品研發、工藝及工程設計、測試分析、智能製造到回收利用的產品生命週期全流程覆蓋，使我們的研發具有全局思維，深刻理解創新過程中各環節之間的交互耦合關係，從而高效地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同時，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具備更高的可控性和韌性，亦可避免我們對特定資源的過度依賴。

---

## 業 務

---

在研發和生產過程中，我們將安全、質量、成本三大關鍵要素有機融入，以實現更好的產品交付：在安全性方面，我們通過模擬全場景應用工況開展研發設計，擁有獨特的以機理研究、系統安全技術、系統可靠性分析技術及模型量化技術為基礎的安全可靠性管理體系，並通過極限製造將電芯單體失效率從DPPM級別降低到DPPB級別；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評估機制，在生產關鍵節點中設置了超過6,800個質量控制點以提升產品質量；在成本方面，我們通過自主研發、設計的超級拉線PSL，大幅提升產線節拍，持續改善產品良率，顯著提高人效，有效降低綜合單位成本。

### 高效智能化平台

我們以海量數據和先進算法為基礎，採用多物理場、多尺度、多參數的建模仿真，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研發手段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自主研發了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智能化電芯設計、智能化工藝設計等高效研發平台。我們採取高通量集成計算、多尺度模擬仿真等前沿技術，通過材料篩選、解碼和改造，高效探索具有更高性能、更可靠和更具性價比的電化學材料體系；從「逆向設計－實驗試錯」到「正向設計－未造先知」，融合材料、設計、工藝、設備多方技術優勢，可較人工大幅縮短電芯設計時間；提升從新工藝開發到量產的全鏈路數智化，深化工藝開發與智能製造，指引最優開發路徑，驅動實時調優。

### 廣泛應用反哺研發

基於最為廣泛的客群覆蓋及與客戶的全方位深度合作，我們能夠充分獲取產品在各類場景中的使用情況，深入理解終端用戶的真實使用體驗以及痛點，將實車反饋與研發數據相結合，針對性地提升產品性能，優化產品方案，形成正向良性循環。

---

## 業 務

---

### 擁有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不斷引領行業

我們洞察行業趨勢，多次前瞻性佈局最佳技術路線並推出創新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開創性推出商用車大電芯、高鎳三元電池、無模組設計CTP等產品，並實現大規模商業應用。我們還率先推出高能量密度鈉離子電池、M3P電池以及凝聚態電池等多種創新性電池產品，持續引領行業發展，並形成行業內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具備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高充電倍率、寬溫度適應性、高安全性等性能優勢，廣泛適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儲能領域及新興應用場景，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

在乘用車領域，「麒麟電池」是業內首個能夠實現5C級超充和續航里程超過1000公里的三元鋰電池，被美國《時代》周刊評為2022年度最佳發明，並獲得德國汽車管理中心「最具創新力車企供應商——動力總成」類別大獎；「神行電池」是全球首款採用磷酸鐵鋰材料並實現4C超充的電池，獲得歐洲獨立汽車評委會AUTOBEST 2024最佳技術獎；「驍遙電池」是全球首款可實現純電續航超400公里兼具4C超充的增混電池；商用車領域，「天行電池」系列精準適配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有效解決商用車續航短、補能慢、壽命衰減快等行業痛點。儲能領域，「天恆儲能系統」是全球首款5年功率與容量零衰減的產品，單箱能量高達6.25MWh，具有高安全、長壽命、高度集成等優勢。

有鑒於此，我們能夠前瞻性、系統性地把握行業機會，在各個領域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動力電池連續8年全球市佔率第一，儲能電池連續3年全球市佔率第一。在性能要求嚴苛、技術難度大的高端乘用車、重度使用的商用車等細分市場，我們更以優異的產品力獲取了深度的客戶認可，實現更高市場份額。

---

## 業 務

---

### 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獨佔鰲頭

基於對動力和儲能電池的深刻理解和持續創新，我們提前佈局新興市場，針對性地設計符合新興應用場景性能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電動化率先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領域；同時，我們陸續推出滑板底盤、巧克力換電、騏驎換電等創新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拓展應用場景，提升終端用戶體驗，推動全面電動化。

我們是首家獲得中國船級社(CCS)《純電池動力船舶檢驗指南》認可和檢驗的動力電池企業。我們設立了全資子公司時代電船，是全球首家電動船舶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末止，全球已有超過700艘電動船舶搭載了我們的動力電池。我們於2023年發佈了凝聚態電池，電芯單體能量密度可高達500Wh/kg，創造性地實現電池高比能與高安全兼得，開啟了載人航空電動化的全新場景。

我們的滑板底盤通過上下解耦、高度集成以及對外開放三大特徵，推動汽車設計更加模塊化、個性化和智能化，幫助客戶大幅提升開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此外，我們推出的超安全磐石底盤在全球範圍內首個通過「最高時速+最強衝擊」的雙重極限安全測試。我們的巧克力換電適配車型廣，靈活性強，通過快速換電大幅提升乘用車終端用戶的補能效率和體驗；我們的騏驎換電能夠為重卡運輸行業帶來更環保、更經濟、更高效的補能解決方案。

### 率先實踐零碳，構建零碳生態

#### 率先實踐零碳

我們於2023年發佈了「零碳戰略」，設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即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為全方位推進零碳目標實現，我們對生產基地進行節能改造與可再生能源利用，積極推進零碳工廠建設，積極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提升綠電使用比例。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止，我們擁有共計9座經認證的零碳工廠，共獲取集中式可再生能源發電指標4.2GW。我們還打造了從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以及回收與資源再生的生態閉環，2024年上半年，公司回收鋰電池及廢料共計約5.2萬噸，與53家公司新增簽訂回收合作協議。

---

## 業 務

---

我們還協同核心供應商全方位推進供應鏈降碳。我們通過「CREDIT」價值鏈可持續透明度審核工具對供應商進行可持續管理審核，同時依託「時代碳鏈」平台完善產品碳足跡數據庫。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87款材料碳足跡數據收集和導入，與供應鏈夥伴共同推進節能改造項目超30項，實現主要材料碳足跡較2023年度降低5%。

### 構建零碳生態

全社會降碳大勢所趨，蘊含著巨大的市場機遇，但零碳社會的構建是一項極其複雜的系統工程，尚未形成成熟可靠的解決方案。我們憑藉產品和業務的優勢，結合自身降碳實踐，通過與社會各界聯合，開展一系列項目試點，進行園區級、城市級示範項目建設，以打造全景式、一體化的零碳解決方案，構建零碳生態，推動零碳社會的建設。

我們領先的電池產品是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已交付超過1 TWh的電池產品，在全社會的交通、電力等零碳建設核心領域實現廣泛應用。我們亦提供換電服務、光儲充檢、構網型儲能等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打造了低碳數字能源雲平台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實現綠色能源的智能互聯、調度和管理，打造全面覆蓋源、網、荷、儲端需求的零碳解決方案。

我們與海螺集團、廈門路橋、南京鋼鐵等合作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進園區級零碳項目建設；與海南省、天津市等省市或地區合作開展零碳城市示範項目。通過將複雜的系統工程實際落地並推廣，我們推動零碳社會的基礎設施建設。

### 全球佈局領先，能力難以複製

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鋰離子電池產能規模以及業內領先的全球佈局。我們2024年的年化產能達到了646 GWh。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德國圖林根建成電池生產基地，同時正在積極推進匈牙利工廠，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

---

## 業 務

---

鋰電池企業海外運營面臨不熟悉當地市場、客戶關係門檻高、建設成本高昂、法律體系及監管政策差異、社會文化環境差異、海外運營支持體系不完善等一系列挑戰。我們不斷克服該等挑戰，實現海外工廠穩定運營，並不斷推進海外佈局，具備領先的全球化能力，這主要源自於以下獨特優勢：

- *廣泛客群和充足訂單*：我們與海外客戶開展全方位深度合作，通過自建產能、合資建廠、技術授權和LRS等方式積極響應客戶的全方位訴求，擁有長期、充足、穩定的海外訂單儲備。
- *寶貴的海外建設及運營經驗*：我們早在2018年即啟動德國工廠建設，並於2022年投產運營，在數年的持續探索中積累了縮短廠房建設週期、提升產線運營效率、滿足環保與可持續發展要求、本地化招聘員工及培訓、引入配套供應鏈、市場開拓與客戶關係管理等相關的寶貴經驗。
- *針對性設計的廠房及產線*：針對海外建廠的週期慢、成本高等問題，我們專為海外基地設計了小型化、標準化的廠房模塊，能夠有效縮短廠房建設週期。同時，我們以換型成本和效率最優為出發點，推出了高度智能化的可重構產線，可顯著縮短切拉換型時間，大幅提高產線靈活性與效率，並通過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進一步提高人效。我們持續改良上述設計並應用於後續其他海外工廠建設，有效提升投資回報率。
- *全方位的資源保障*：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的銷售、售後、物流等業務配套體系，在海外63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56個服務站，通過高效的業務協同，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還建立了國際化的職能服務體系。我們將國內的專業化能力複製到海外，打造更適合海外的全方位運營體系，為海外佈局的可持續擴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上述獨特優勢來源於我們的長期積累，從整體上構築了我們全球化佈局的基礎，形成了我們難以複製的全球化能力。



---

## 業 務

---

### 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按照「三大戰略方向」和「四大創新體系」的指引，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以革命性的電池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的商業落地，不斷推廣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通過集成式創新及零碳解決方案，減少全人類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助力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三大戰略方向

- 以「電化學儲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為核心，實現對固定式化石能源的替代，擺脫對火力發電的依賴
- 以「動力電池+新能源車」為核心，實現對移動式化石能源的替代，擺脫交通出行領域對石油的依賴
- 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為各行各業提供可持續、可普及、可信賴的能量來源，推動區域零碳生態建設及各領域綠色低碳轉型

### 我們的四大創新體系

創新是我們的基因，也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根據「三大戰略方向」的指引，我們構建了「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四大創新體系，支撐各項業務發展，並以「開放式創新」踐行四大創新體系。我們將把數字化、智能化貫徹至研發、製造、銷售、管理等各個環節，提升材料體系創新、電芯開發設計、製造工藝設計的效率，實現從科學到技術到產品再到商品的高效轉化和大規模高質量生產，保障我們在市場競爭中持續領先。

- *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我們將繼續完善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平台等智能化開發平台，借助先進的算法和算力，利用已被驗證的平台技術，在原子級別對材料進行模擬計算和設計仿真，尋找各種材料基因的結合點，高效篩

---

## 業 務

---

選有潛質的材料體系，對材料及材料體系進行全面創新，從而快速推進電池設計，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面始終保持前瞻性及領先性。

- *系統結構創新*：我們通過數字化的設計工具和方法，優化電池包和底盤集成的系統結構設計，對CTP技術、CTC等技術不斷迭代和升級，進一步提升電池系統和滑板底盤產品的集成度，推出更高效、更安全、更經濟的產品，改善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的關鍵性能，有效助力新能源整車開發和儲能系統應用。
- *綠色極限製造創新*：我們致力於打造綠色、高效的極限製造體系，保障電池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和經驗積累，我們已推出超級拉線並推廣至各生產基地，實現了電芯單體失效率達行業內領先的DPPB級。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大數據、雲計算、數字孿生、3D打印等技術提升工業數字化能力、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打造「TWh」級別的高質量交付能力。
- *商業模式創新*：我們將充分發揮現有業務的優勢，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實現創新技術和產品在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更多場景中的應用並推出巧克力換電、騏驎換電等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結合自身運營與價值鏈減碳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區域性試點項目為切入點，積極推動零碳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落地，助力區域零碳生態建設及各領域綠色低碳轉型。

實現全球綠色低碳轉型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將繼續秉承「開放式創新」的精神踐行四大創新體系，將內部與外部的創新能力優勢互補，實現全社會創新資源高效的配置，共同推動技術進步，進而實現全社會的共享與共贏。



---

## 業 務

---

###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系統、電池回收等產業鏈領域擁有核心技術優勢及可持續研發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產服務體系。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相關電池材料。

### 動力電池

我們的動力電池包括電芯、模組/電箱及電池包，可提供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高壓中鎳電池、三元高鎳電池、鈉離子電池、M3P電池、凝聚態電池等覆蓋不同能量密度區間的多種化學體系產品系列，能滿足快充、長壽命、長續航、高安全、寬溫度適應性等多種功能需求。

### 乘用車應用領域

我們根據乘用車應用領域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供各類產品。

為滿足純電乘用車用戶對於充電速度、續航里程、功率等多元化需求，我們推出了以麒麟電池和神行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主要特點如下：

- 麒麟電池採用第三代CTP技術集成高鎳三元或其他化學體系電芯，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55Wh/kg，最高可實現5C超充，具有能量密度高、快充性能佳、安全性能好等特點，可實現整車續航里程超1,000公里，至今已推出超級功率、長續航、超充、全能等多個版本。
- 神行電池是全球首款採用磷酸鐵鋰材料並實現4C超充的產品，具有快充性能佳、低溫性能好、兼顧經濟性等特點，至今已推出超充、長壽命、全能、Plus等多個版本，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05Wh/kg。

---

## 業 務

---

為滿足混動乘用車用戶對於純電續航、低溫性能、快速補能的需求，我們推出以驍遙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主要特點如下：

- 驍遙電池是全球首款純電續航400公里以上，兼具4C超充的增混電池，具有純電續航長、低溫性能好、快充性能佳的特點，至今已推出鈉AB、高性能等多個版本。

### 商用車應用領域

為滿足客戶對於穩定性、循環次數、重度使用的需求，我們推出了以天行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精準適配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領域。主要特點如下：

- 針對時效性高的物流與平台接單場景，我們推出天行L—超充、天行L-長續航，使用壽命可達8年80萬公里；針對客車應用場景，我們推出天行客車版，使用壽命可達15年150萬公里。針對重卡應用場景，我們的天行電池重型商用車版本，使用壽命可達15年300萬公里，在礦區、建築工地等惡劣環境下保持可靠性和穩定性。

### 新興應用領域

除上述應用領域外，我們的動力電池的應用也不斷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

另外我們也在電動工具、電動兩輪車等細分領域不斷研發創新，並提供創新的中型電池產品。

###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系統包括電芯、電櫃、集裝箱以及相關系統等，主要採用磷酸鐵鋰電池。我們的儲能電池具備集成度高、安全性高、靈活性強等特點，能有效解決經濟性差、佔地面積大等行業痛點。基於電源側、電網側和負荷側多樣的應用場景和產品全週期的經濟性，我們開發了多款專用電芯，覆蓋280Ah、306Ah、314Ah以及587Ah等多容量版本，並兼具超長壽命、高安全、寬溫度適應性等特性。

---

## 業 務

---

我們的儲能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儲能和表後儲能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儲能、工商業儲能及數據中心儲能。

- 對於表前儲能，我們推出了戶外液冷電池櫃EnerOne、EnerOne Plus以及針對全氣候場景的集裝箱式液冷電池櫃EnerC、EnerC Plus、EnerD、EnerX。我們進一步推出了天恆儲能系統，能實現5年功率與容量零衰減，單箱能量高達6.25MWh，具有高安全、長壽命、高度集成等優勢，滿足用戶在儲能安全性、經濟性等方面的需求。
- 對於表後儲能，我們產品已實現從低壓、中壓到高壓平台的全場景覆蓋。其中，UniC系列產品具備長壽命、簡運維、低輔源等特點，適配工商儲能多元場景應用需求；PU100產品具備高安全、高功率、易維護等特點，可滿足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需求。

### 電池材料和回收

我們電池材料產品主要包括鋰鹽、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等。我們亦通過回收方式對廢舊電池中的鎳、鈷、錳、鋰等材料進行加工，生產鋰電池生產所需的相關材料，並將收集的相關金屬材料通過第三方回收利用，使電池生產所需的關鍵金屬資源實現有效循環利用。一方面，可以減少原材料短缺或供應波動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另一方面，有利於保障我們供應鏈的綠色低碳，助力我們實現零碳目標。

我們與客戶攜手打造「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回收與資源再生」的生態閉環。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球的回收基地，形成了大規模、廣泛的回收網絡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備27萬噸廢舊電池年處理能力，鎳鈷錳金屬回收率可達99.6%，鋰金屬回收率可達91.0%。

---

## 業 務

---

### 電池礦產資源

為進一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我們通過自建、參股、合資等多種方式參與電池礦產資源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我們已佈局了江西宜春、四川斯諾威等鋰資源項目，印度尼西亞布里鎳資源項目，湖北江家墩、貴州大坪項目等磷資源項目。

### 創新解決方案

#### 滑板底盤

我們的滑板底盤產品具備上下解耦、高度集成以及對外開放三大特徵：(1)上下解耦，可實現車身與底盤分離，下游能在同一底盤架構上靈活開發多種車型，縮短研發週期，大幅降低客戶初始研發成本；(2)我們採用底盤一體化(Cell to Chassis)技術，將電池、電機、電控、轉向、制動和懸架等關鍵組件高度整合，提升空間利用率，優化整車結構；(3)我們的滑板底盤具備標準化接口和開放軟件框架，方便合作夥伴進行個性化開發，促進聯合創新和資源共享。此外，我們推出的超安全磐石底盤在全球範圍內首個通過「最高時速+最強衝擊」的雙重極限安全測試。

#### 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針對乘用車、商用車的不同使用場景特點及終端用戶需求，分別推出了「巧克力換電」、「騏驎換電」解決方案。巧克力換電具有標準化、高兼容以及方便快捷的優勢，適配車型廣，靈活性強，通過快速換電大幅提升乘用車終端用戶的補能效率和體驗。騏驎換電方案包括換電池、換電站和雲平台等模塊，為重卡行業提供更環保、更經濟、更高效的一站式補能解決方案。

## 業 務

以下表格列示了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72.0	285,252,917	71.2	212,604,509	72.1	175,542,789	67.8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13.7	59,900,522	14.9	41,699,132	14.2	46,418,980	17.9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7.9	33,602,284	8.4	24,740,746	8.4	18,820,505	7.3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1.4	7,734,151	1.9	5,967,306	2.0	4,526,676	1.7
其他.....	16,480,067	5.0	14,427,171	3.6	9,665,558	3.3	13,735,799	5.3
共計.....	<u>328,593,988</u>	<u>100.0</u>	<u>400,917,045</u>	<u>100.0</u>	<u>294,677,251</u>	<u>100.0</u>	<u>259,044,749</u>	<u>100.0</u>

## 研發

### 研發投入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及創新。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184億元以及人民幣131億元。

### 研發機構及研發團隊

我們在福建寧德、江蘇溧陽、上海、香港、福建廈門、德國等地設立了研發中心，並設有面向新能源前沿技術研發的「21C創新實驗室」等研究機構，為持續創新提供完善組織保障與有力支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研發人員超2萬名，其中超500人擁有博士學歷，約5,000人擁有碩士學歷。

---

## 業 務

---

### 研發體系

我們基於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相圖理論等研究方法和科學理論的理解，依託自身在鋰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與技術沉澱，形成了基於第一性原理的獨特研發創新體系。我們擁有從材料、電芯、模組、系統到下游應用的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實現從材料研發、產品研發、工藝及工程設計、測試分析、智能製造到回收利用的產品生命週期全流程覆蓋。我們應用數字化、智能化研發手段將安全、質量、成本管控融入管理。我們建立了新技術的成熟度評估及管理體系，明確從技術元素到平台集成再到產品開發的要求，將風險前置，以控制風險範圍，降低研發成本，同時明確階段目標要求，加強過程管理，提升項目成功率。

### 研發模式

我們形成了以自主研發為主、外部合作為輔的研發模式。就產品研發而言，核心產品的研發採用集成產品開發項目製模式，由跨部門組成的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評審。在立項時綜合考慮後續產品的開發、生產、原料採購、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在開發過程中對項目存在的風險和問題及時評審，在試產、量產等重要階段，由產品決策委員會評估風險並做出決策。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化平台包括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平台、智能化電芯設計平台、智能化工藝設計平台等。

此外，我們與知名高等院校、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發和聯合人才培養，這些合作加深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洞察，幫助我們引入新的技術與資源，形成內外融合的創新力量。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清華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復旦大學、中國地質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近140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在科技攻關等方面開展合作，合作項目共計近400個。我們也設立了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與多所知名

---

## 業 務

---

高校聯合培養從電池原材料、智能製造等方面的博士後人才。同時，我們還與多家高校共建產學研研發創新平台，共同探索包括電池開發、製造及回收在內的全生命週期創新解決方案，攜手共建可持續的行業發展生態。

### 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開展知識產權對外合作，加入世界知識產權旗下的WIPO GREEN組織，在全球範圍內助力推動綠色能源技術應用，用公司的技術能力和知識產權優勢助力產業鏈共同發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14,782項註冊專利以及25,010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專利涉及的領域包括材料、電芯、模組、電池包和儲能系統等；我們擁有超過600項軟件著作權及超過1,400個註冊商標。針對海外運營地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制定了《全球專利指引》，建立海外專利佈局評估模型，保護創新及核心產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B.知識產權」。

除法規外，我們還通過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方簽訂保密協議等取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相關維權工作，我們對惡意侵權行為進行相關調查、合理取證、警告和訴訟等，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與第三方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業 務

### 生產

#### 生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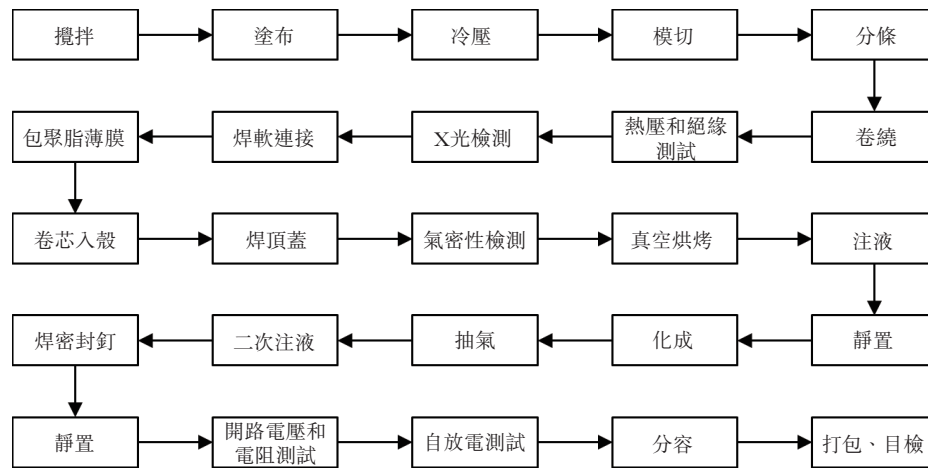
我們綜合考慮客戶訂單及市場情況安排生產。銷售部門將客戶訂單確定的生產數量、交貨期限等信息匯總後確定生產任務，並根據生產基地產能、供應鏈情況等信息安排生產計劃。

我們利用智能化和數字化手段提高生產效率，引入機器視覺檢測、數字孿生仿真、5G+、3D打印等技術推動生產智能化，構建了兼具生產靈活性及效率、產品質量及一致性、能耗水平等多維度優勢的生產體系。

####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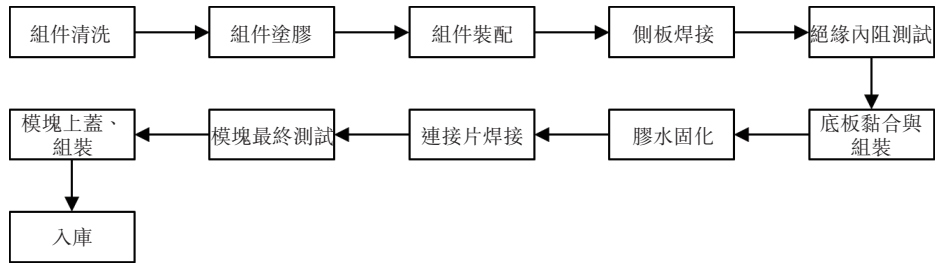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包括電芯、模組、電池包和鋰電池材料的製造。

- **電芯**：電芯的生產工藝複雜，並且對環境的清潔度、濕度要求高，需要在嚴苛的條件下生產製造。下圖舉例說明了我們電芯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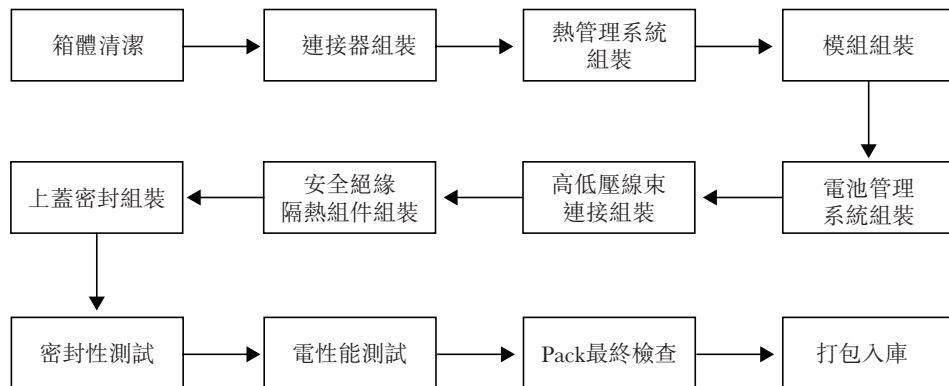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模組：**通過串聯或並聯的多個電芯組成，其中電芯的數量由電池的能量和電壓需求決定。下圖舉例說明了我們模組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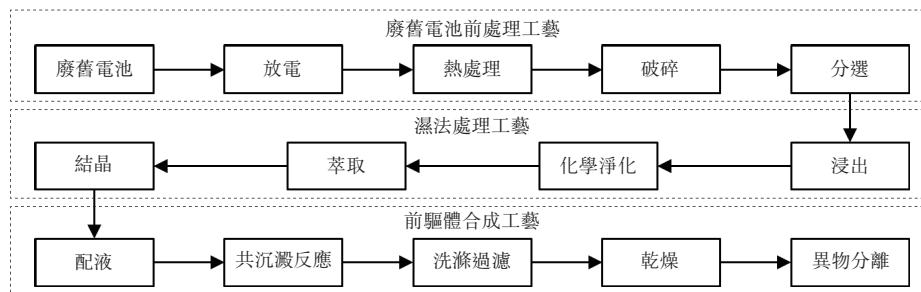


- **電池包：**通常包括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連接器和冷卻系統。下圖舉例說明了我們電池包的主要生產步驟。



## 業 務

- **電池材料及回收：**我們利用電池回收技術生產鋰電池材料，主要產品是前驅體，其生產流程分為廢舊電池前處理工藝、濕法處理工藝以及前驅體合成工藝三個階段。下圖舉例說明了回收鋰電池材料的主要生產步驟。



### 生產基地

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鋰電池產能規模以及業內領先的全球佈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在全球擁有13大電池生產基地，包括福建寧德、青海西寧、江蘇溧陽、四川宜賓、廣東肇慶、上海臨港、福建廈門、江西宜春、貴州貴陽、山東濟寧、河南洛陽11大國內生產基地，以及德國圖林根工廠、匈牙利德布勒森工廠兩大海外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產能利用率等。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產量(GWh) . . . . .	325	389
產能(GWh) . . . . .	390	552
產能利用率(%) . . . . .	83.4	70.5

截至2024年9月末止，我們已有3座工廠榮獲世界經濟論壇 (WEF) 頒發的全球僅有的鋰電行業燈塔工廠；有3座工廠榮獲了瑞歐盈－埃非索管理諮詢公司頒發的「工業4.0獎」，成為全球鋰電行業唯一獲得此獎項的公司。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安全管控，並將其視為企業發展的生命線。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質量管理貫穿於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使用、維修的全生命周期，通過機理仿真、失效分析等數智化手段，高標準、全方位、全流程地保障產品質量和安全。

我們建立了產品質量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產品安全方針、戰略與目標，為公司質量安全工作提供頂層指導。質量部負責建立並維護質量管理體系，並監督其有效實施；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制定和落實產品測試和驗證標準，並管控生產製造過程的產品質量。我們按照質量可靠性體系建設、可靠性管理、質量可靠性技術開發三大模塊進行組織架構設計，創新安全可靠質量管理方法，將安全、可靠性與質量管理相融合，貫穿技術層、管理層和體系層，打造獨特的以機理研究、系統安全技術、系統可靠性分析技術及模型量化技術為基礎的安全可靠性管理體系，覆蓋市場、研發、工程、供應鏈與運營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全球所有基地，保障生產產品的質量管理標準一致，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達到高質量標準和安全要求。我們通過數智化手段進行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建立了包括質量競爭力管理平台、質量活動追溯系統、供應鏈質量數字化系統等多項數字化系統和可靠性數據管理中心，形成了早識別、早預防、早改進的質量控制網絡，對產品質量進行實時監控及預警，落實產品質量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生產關鍵節點中設置了超過6,800個質量控制點。

我們也建立了全面的產品召回管理機制，制定了產品召回的內部制度規範。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發生過因違反產品和服務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處罰的事件。

## 業 務

### 原材料和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鋰電池生產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其他材料包括電子件、結構件等。其中，正極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和三元材料，其製造涉及鋰、鎳、鈷等金屬原材料；負極材料則主要為石墨。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66.6億元、人民幣2,556.6億元和人民幣1,463.5億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3.8%、78.9%和75.3%。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各期內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期內採購總額的21.3%、20.3%及17.1%，向各期內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年／期內採購總額的5.4%、5.3%及5.9%，我們與各期內的前五大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的詳細情況。

供應商	背景簡介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	一家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集團公司。	18,938.6	5.4
供應商B .....	一家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16,212.8	4.6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簡介	採購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i>
供應商C .....	一家業務涵蓋礦山開採、選礦、冶煉、化工加工及深加工的公司。	15,590.6	4.4
供應商D .....	一家主營業務聚焦於鋰離子電池材料以及日用化學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公司。	12,726.8	3.6
供應商E .....	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11,199.9	3.2
共計 .....		<b>74,668.8</b>	<b>21.3</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	一家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15,844.6	5.3
供應商A .....	一家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集團公司。	14,174.7	4.7
供應商C .....	一家業務涵蓋礦山開採、選礦、冶煉、化工加工及深加工的公司。	11,044.0	3.7
供應商F .....	一家業務聚焦於鋰電池材料產業，涵蓋鈷鎳開發、有色冶金、電池材料等的公司。	10,952.3	3.7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簡介	採購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i>
供應商E .....	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8,806.1	2.9
<b>共計 .....</b>		<b>60,821.8</b>	<b>20.3</b>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C .....	一家業務涵蓋礦山開採、選礦、冶煉、化工加工及深加工的公司。	11,338.2	5.9
供應商B .....	一家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6,658.0	3.5
供應商A .....	一家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集團公司。	6,078.4	3.2
供應商G .....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礦業及加工的公司。	4,699.6	2.4
供應商H .....	一家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消費電子產品使用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4,033.9	2.1
<b>共計 .....</b>		<b>32,808.2</b>	<b>17.1</b>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業 務

---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構建以高效、技術創新、持續降本、綠色低碳實踐為特徵的韌性供應鏈。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分級管理、績效管理及退出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了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以及商業道德相關標準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名錄，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為降低原材料價格和供應風險，我們已建立及時追蹤重要原材料市場供求和價格變動的信息系統，通過提前採購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並進一步通過投資合作、簽署長期協議等措施保障供應鏈安全及穩定。

### 採購協議

一般而言，公司採購通常採用招標方式進行，我們與供應商簽署採購協議，並根據生產實際所需開展原材料採購，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如下內容：

- *材料*。我們應通知供應商所需材料的種類、規格及數量。
- *價格*。根據材料和供應商的類型，價格可由採購協議確定，亦可在下訂單時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來確定及調整。
- *檢驗和退貨*。產品檢驗應在材料交付我方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的材料，供應商應對此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和換貨。
-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式*。信貸期和付款方式應按照採購訂單執行，我們能夠獲得一定的信貸期。就給予我們信用期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信用期通常為90天內。
- *保密和反腐敗*。我們通常在協議中設置保密和反腐敗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至協議期滿後。
- *其他*。交付方式及交貨日期等。

## 業 務

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以及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我們生產所需材料的採購價格和數量可能會發生一定的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市場營銷、銷售和客戶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銷售，以及電池材料銷售及回收。我們動力電池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外車企。我們儲能電池的客戶及合作方主要是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本公司來自各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期內總收入的35.3%、36.8%及37.4%，來自各期內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期內總收入的11.6%、12.5%及15.4%。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各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

下表列出了我們前五大客戶在往績記錄期內每個期間的詳細情況。

客戶	背景簡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一家汽車與清潔能源公司，從事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相關業務。	38,069.5	11.6
客戶B.....	一家集團業務涵蓋汽車產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智能電動出行和能源服務的公司。	26,511.7	8.1
客戶C.....	一家主要業務涵蓋車輛、零部件、出行服務以及創新科技等領域的公司。	25,525.8	7.8

## 業 務

客戶	背景簡介	收入 <i>(人民幣百萬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客戶D .....	一家跨國汽車公司，從事汽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13,882.5	4.2
客戶E .....	一家跨國汽車製造商，專注於電動車的設計與開發。	12,087.2	3.7
共計 .....		<b>116,076.7</b>	<b>35.3</b>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	一家汽車與清潔能源公司，從事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相關業務。	50,116.5	12.5
客戶B .....	一家集團業務涵蓋汽車產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智能電動出行和能源服務的公司。	32,350.9	8.1
客戶C .....	一家主要業務涵蓋車輛、零部件、出行服務以及創新科技等領域的公司。	26,191.2	6.5
客戶D .....	一家跨國汽車公司，從事汽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24,657.4	6.2
客戶F .....	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設計、開發與製造業務的公司。	14,143.0	3.5
共計 .....		<b>147,459.0</b>	<b>36.8</b>

## 業 務

客戶	背景簡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A .....	一家汽車與清潔能源公司，從事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相關業務。	39,805.7	15.4
客戶B .....	一家集團業務涵蓋汽車產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智能電動出行和能源服務的公司。	20,102.7	7.8
客戶G .....	一家從事汽車和摩托車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業務的公司。	14,030.5	5.4
客戶H .....	一家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和發動機等製造與銷售業務的公司。	13,821.4	5.3
客戶I .....	一家科技驅動型製造企業，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	9,139.7	3.5
共計 .....		<u>96,899.9</u>	<u>37.4</u>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和營銷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致力於持續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客戶群體。

我們從客戶的需求出發，在產品開發早期便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和方案對接，經過充分測試和驗證後，雙方才會建立供應關係，並相應確定供貨商品的品種、型號、價格等事項。一旦供應關係建立後，雙方將就相關產品在一定週期內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銷售部門會負責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我們內部的業務流程簽訂合同，並向客戶提供相應產品及售後服務。

---

## 業 務

---

我們重視品牌價值，持續強化品牌管理。我們針對不同應用領域需求推出了不同品牌系列產品與服務，構建了「麒麟」、「神行」、「驍遙」、「天行」、「天恆」、「磐石」、「寧家服務」等品牌，並相應採取營銷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客戶需求，提高品牌認知，進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與我們進一步訂立具體採購訂單。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規格。**我們通常在銷售協議或附屬的技術協議中約定與客戶協商一致的技術參數。這些參數規定了要交付的產品和服務的主要技術特性。
- **價格。**我們在框架銷售協議中約定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和服務的單位價格和/或總價。我們還會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商業模式和合作週期，與客戶協商確定價格調整機制。
- **付款和交貨。**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和歷史表現評估適用的付款條件。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為60天以內。我們還有系統的信用管控機制，使我們能夠在履約過程中提前識別並降低貨款回收的風險。我們根據相關交易適用的法律的規定，及與客戶商定的貿易術語承擔履約過程中應當由我司承擔的費用和風險。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和商業模式，在框架銷售協議中約定相應的訂單交付機制或交付週期。
- **期限和終止。**協議的期限一般從一到多年不等，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框架協議的續期視不同客戶的談判結果而定。

### 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訂單量、交付要求、保修服務、市場狀況、付款方式和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等。我們密切監控主要材料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推動採購和生產成本的下降，並在必要時重新評

---

## 業 務

---

估產品的定價水平。我們在框架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中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在供需或者基本的商業條件發生變化時，有一定靈活性來調整我們產品的定價。

### 售後服務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售後服務，通過全球各地的售後服務站向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優質、及時的售後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64個國家及地區設立超過730家售後服務站，其中海外售後服務站156個。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推動電池行業的售後服務質量的標準化和提升服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推出了「寧家服務」售後品牌，旨在為客戶提供電池維保、檢測、電池回收再利用、電池保險、新能源培訓等支持。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響應機制和退換貨流程。一般情況下，如果我們的電池產品出現質量問題，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生產規範所規定的質保期內，我們接受退貨。在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我們沒有遇到重大的客戶投訴或退貨，也沒有遇到因產品缺陷導致的重大退貨或取消訂單的情況。

我們的客戶服務管理工作持續獲得外界的認可。我們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與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聯合頒發的五星級（達標）證書、七星級（卓越）證書與十二星（目前國內行業最高）認證。

### 供應商與客戶的重疊

在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是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從這些供應商採購用於電池生產的直接材料，並向其銷售部分其所需的上游材料，所以他們既是我們的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除供應商A和供應商C外，在往績記錄期內，每年/期間來自任何其他五大供應商的收入佔我們當年/期總收入的比例均不到1.0%。在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6%和1.2%；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佔1.4%、0.7%和1.7%。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這些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比例，請參見「— 原材料和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 業 務

---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的客戶B、客戶C和客戶G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由於他們向我們採購動力電池系統和/或儲能電池系統，同時我們向其採購少量廢舊電池，因此他們既是我們的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這些客戶的採購金額相對我們業務規模較小，每年/期間的採購金額均低於我們總採購金額的0.1%。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這些客戶的銷售收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請參見「－市場營銷、銷售和客戶－我們的客戶」。

### 倉儲、物流和存貨管理

我們在倉儲、物流和存貨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與執行流程，規範了從物料收貨、存貨堆放、生產物料退回到成品出庫的全流程操作。我們會定期審閱和更新相關流程，並通過內部系統發佈。我們對員工進行培訓。我們嚴格按照流程執行，包括對異常情況進行檢查、處理及反饋，確保規範運作。

在存貨管理方面，我們追蹤物料的存放區域，提高倉儲效率並實現物料全程可追溯。從物料入庫到成品出庫，各環節均需經過嚴格的核對。倉庫還定期進行循環盤點和年度盤點，確保庫存管理的準確性和透明度，全面保障倉儲物流體系的穩定運行。此外，我們對呆滯庫存進行定期分析，及時制定管理方案。我們也聘請了專業供應商確保安全，及時和可靠的產品交付。

### 固定資產

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資產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我們截至同日的合併總資產的15%。

### 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41塊一萬平方米以上國有土地使用權，該部分土地面積約為955萬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的上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合法、有效，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產權糾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84處面積在一萬平方米以上的房產，該部分房產總面積約為794萬平方米。其中5處房產已經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尚待取得不動產權證。這些房產主要用於生產、倉儲、研發和辦公用



---

## 業 務

---

途。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產權糾紛。

###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17處與我們生產經營相關的面積在一萬平方米以上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約46萬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的用途。

### 合規和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我們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來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導致對聲譽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全球鋰電池行業市場集中度較高。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按動力電池使用量計，2024年1月至11月，前五大和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4.6%和89.3%；按儲能電池出貨量計，2023年前五大和前十大儲能電池公司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8%和95%。全球排名前十的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企業有所重疊。

我們通過持續投入前沿技術、完善產品矩陣、探索創新應用、推動零碳生態建設，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增強競爭優勢。

### 信息安全和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參照國際最佳實踐，打造高標準、全覆蓋、滿足監管要求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為服務海內外客戶奠定良好的信息安全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國家

## 業 務

或地區的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還成立安全保密委員會，下設安全保密辦公室，並在外部諮詢機構、檢測機構和審計機構的支持下開展具體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部門及生產基地。我們已獲得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VDA) 與歐洲網絡交換所 (ENX) 聯合推出的可信信息安全評估與交換標準 (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 TISAX) 最高等級認證。

我們在對外業務經營中，存在收集和處理有關個人用戶、訪客、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業務需求，涵蓋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引入第三方委託處理等場景。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歐盟GDPR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強化數據合規管理。我們將數據與隱私合規工作納入合規管理範疇，包括法律法規動態跟蹤和解读、制度體系建設、合規風險評估、合規審查及培訓等。

### 獎項及成就

下表列出了我們獲得的一部分獎項和成就。

獎項	頒發機構	年份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24年、2024年*
中國ESG 50	福布斯中國	2024年
工業4.0獎	瑞歐盈－埃非索 管理諮詢公司	2024年
世界500強	《財富》雜誌	2023年、2024年
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全球燈塔工廠	世界經濟論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最有影響力的100家企業	《時代周刊》	2022年、2023年
全球品牌價值500強	品牌金融	2023年
中國ESG榜樣企業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2023年

## 業 務

獎項	頒發機構	年份
2024最佳技術獎.....	AUTOBEST	2023年
年度最佳發明.....	《時代周刊》	2022年

註：

\* 2024年，寧德時代及子公司獲得2項2023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 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 ESG的管理架構

我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CSMC」）由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擔任委員會主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在CSMC的監督下，我們還成立了可持續發展管理理事會（「Council o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CCSMC」），由各業務部門的核心業務骨幹擔任理事，負責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相關事宜的藍圖規劃和業務。

2023年我們加入了UNGC，承諾支持UNGC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四個領域的十項原則，以行動踐行承諾，從而更好地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進程。我們不斷提升對外信息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與理念傳遞給更多的利益相關方。

### ESG重要性議題

ESG重要性議題是我們開展可持續發展管理的發力點。我們貫徹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通過向內、外部相關方代表徵詢意見，公司綜合形成最終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

## 環境

### 氣候變化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量，以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氣候治理架構。2023年，公司正式宣佈「到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到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為此，我們啟動了「零碳設計」「零碳工廠」「零碳供

---

## 業 務

---

應「零碳製造」「零碳電力」「循環生態」六大零碳項目，全方位推進零碳目標實現。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為牽引，全力攻堅低碳產品與技術研發，有序推進工藝優化及節能減排，大力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深入佈局退役電池回收利用，全方位推動自身運營及價值鏈碳中和的實現。

此外，公司參照相關要求，定期對正式投產的電池生產基地開展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第三方對具有實質性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的基地開展獨立核查，夯實碳排放數據基礎。

### 能源管理

我們開展節能提效、實施可再生能源應用等舉措積極推進能源管理。2023年，全公司共推進538項節能優化項目，累計節約耗電量585,650,560千瓦時、天然氣消耗量28,099,246立方米、蒸汽165,863噸，其節能量相當於避免約440,913.1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023年，公司零碳電力使用佔比達65.43%，較2022年提升約38.83%。

### 廢棄物管理

我們針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等制定內部管理制度。我們的污水排放類型主要分為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由廠界內污水處理設施和市政污水廠處理後達標排放。我們的廢氣經廢氣治理設施處理後達標排放。對於一般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我們分別委託有資質的處置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置或綜合利用及分類收集後委託下游供應商無害化處置或綜合利用。2023年，我們的一般固體廢物處置和回收的總量為720,441噸；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置及回收總量為13,947噸。

---

## 業 務

---

### 社會責任

#### 供應鏈管理

我們持續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能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中，積極落實對供應商的环境與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推動產業鏈減少碳排放，助力產業鏈實現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將綠色低碳、社會責任等ESG相關指標納入供應商績效考核附加分。我們每年評選可持續發展管理表現優異的供應商，並針對可持續發展管理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出具不符合項的整改計劃，並督促其整改。

此外，我們利用數字技術構建供應鏈合規追溯體系，可實現內部溯源和外部溯源，能全面追溯和記錄產品生產和供應鏈管理中的各個環節，以確保這些環節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要求。

#### 職業健康、安全和關懷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可能對員工健康造成損害的傷害和風險，確保我們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海外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員工職業健康保護工作，系統性梳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文件。

我們定期向員工進行職業健康和 safety 意識宣導，包括「設備安全」「安全法規」「施工安全」「事故案例」等多個模塊，並通過主題海報宣傳、健康知識培訓和競賽等方式，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我們持續倡導平等、多元和創新的文化，堅持對歧視零容忍的原則，同時創造以誠實、互信和包容多元為特徵的工作環境。

---

## 業 務

---

###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始終秉承企業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和諧共融的理念，在社區發展、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環境保護、文體事業多個社會公益領域持續深耕，通過專項慈善基金與資金捐贈等方式，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推動社會價值共創。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實踐，以實際行動幫助解決社會問題。2017年起，我們成立了「CATL志願服務團隊」，持續開展公益和志願活動。我們還與運營地的非營利組織合作，通過提供捐助來滿足運營地點的社會需求，以幫助解決當地的社會問題。

### 企業治理

#### 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堅守合規經營底線，以打造「合規、廉潔、誠信」的工作氛圍為目標，在董事會下設行為準則委員會 (Code of Conduct Committee, COC)，全面負責公司各業務體系和分子公司的廉潔建設。行為準則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廉潔建設方針，建立以反腐敗與商業道德為核心的全面規章制度和流程，對違反公司行為準則的員工開展調查，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我們從廉潔制度建設、舞弊風險評估、廉潔文化教育和廉潔監督機制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反賄賂管理能力。

####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定期接受檢查、審查和審計，並被要求維持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機關取得對我們在運營所在地的業務運作具有保險重要意義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

####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保險政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現有的保險還包括財產險、產品責

## 業 務

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貨物運輸險及董監高責任險等。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且符合中國境內的行業慣例。另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126,145名員工，大部分在中國境內工作。下表按職能列出截至同日我們的僱員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
生產 .....	91,756	72.7
技術 .....	20,616	16.3
行政 .....	10,488	8.3
銷售 .....	2,603	2.1
財務 .....	682	0.5
共計 .....	<b>126,145</b>	<b>100.0</b>

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獵頭、招聘網站和校招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和定期專業培訓。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事宜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條款、工作產品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合同終止理由等。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通常根據其資歷、績效評估及工作年限而定。我們還提供股權激勵和晉升機會來激勵我們的員工。

與員工共享成功並賦予他們成長動力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努力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各國和各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和新項目建設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系統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及時得到糾正和有效控制。

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維持在適當和有效的水平；
- 我們的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共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就風險管理方法向有關部門提供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 我們的財經部、法務合規部、人力資源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必要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和法律團隊合作，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證、備案和批准的有效性。

---

## 關連交易

---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時代星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星雲由我們主要股東黃世霖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並因此成為黃世霖先生的聯繫人。[編纂]後，時代星雲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時代新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新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間接控制10%。因此，時代新安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編纂]後，時代新安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普勤時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勤時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廈門瑞庭控制約12.57%。因此，普勤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編纂]後，普勤時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全面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從事以下交易，並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這些交易。相關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定價基準	適用上市規則
委託加工儲能相關產品 . . . . .	時代星雲	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4A.76(1)
銷售儲能電池相關產品 及配件 . . . . .	時代星雲	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4A.76(1)
採購域控制器相關產品及委託 加工服務 . . . . .	時代新安	參考市場價格及／或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4A.76(1)
提供行政、人力資源及 技術諮詢服務 . . . . .	普勤時代及其 附屬公司	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4A.76(1)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上述各項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根據時代新安的需求向其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芯（「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並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此項交易。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	時代新安	14A.76(2)(a)	公告規定	人民幣 4.8億元

### 交易的理由

時代新安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電動底盤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熟悉時代新安有關產品及配件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規定。向時代新安供應產品有助於推動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從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擬向時代新安供應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所收取的費用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由訂約方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產品成本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性質的產品價格）後，經商業談判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時代新安供應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代新安擬向我們採購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而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

---

## 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現有合同價值以及我們為滿足時代新安2025年業務發展需要而向其供應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預計水平，尤其考慮到時代新安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處於研發階段的若干產品預計於2025年開始量產和銷售，因此對於相關電池產品及配件的需求增加；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時代新安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預期單價，其中考慮了原材料、勞動力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以及市場趨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預期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會按經常和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成為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前提是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	截至	緊隨[編纂]後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曾毓群博士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024,704,949	23.27%	[23.27]%	[編纂]%
廈門瑞庭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4,704,949	23.27%	[23.27]%	[編纂]%
黃世霖先生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9,621,309	10.66%	[10.66]%	[編纂]%
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聯合創新」）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A股	284,220,608	6.45%	[6.4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瑞庭由曾毓群博士擁有55%的股權及由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而瑞華投資則由曾毓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博士及瑞華投資均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世霖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466,021,310股A股股份；並(ii)通過通怡景雲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合計持有本公司3,599,999股A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霖先生被視為於通怡景雲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寧波聯合創新由裴振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約84.11%出資額，由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大聯合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0.12%出資額；(ii) 浙大聯合創新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晟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晟視」)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40%出資額，由杭州一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一爐」)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20%出資額；(iii) 寧波晟視由林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60.07%出資額；(iv) 杭州一爐由寧波晟視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約99.01%出資額及由杭州阿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甘」)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0.50%出資額；及(v) 杭州阿甘由林光先生持有約59.5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裴振華先生、浙大聯合創新、寧波晟視、杭州一爐、林光先生、杭州阿甘均被視為於寧波聯合創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D.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ii)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董事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曾毓群博士....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發展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潘健先生.....	49歲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李平先生.....	56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周佳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歐陽楚英博士..	48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研發體系管理	2019年9月	2023年8月
趙豐剛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研發及工程製造體系管理	2015年12月	2024年12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吳育輝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林小雄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趙蓓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 執行董事

**曾毓群博士**，56歲，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發展。

曾博士於2011年12月創立本集團，自創立以來至2013年5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17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博士曾任(i)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ii)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iii)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新能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iv)東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v)TDK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電子元件製造商，股票代碼：6762）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等。

曾博士於1989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物理博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潘健先生，49歲，我們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潘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5年1月期間歷任副董事長、董事職務，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董事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i)在科爾尼諮詢擔任諮詢顧問；(ii)在貝恩諮詢擔任諮詢顧問；(iii)在MBK Partners擔任投資基金副總裁；及(iv)在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i)曾在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186)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1年至2017年5月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899)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2005年3月在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平先生，56歲，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17年6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i)於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ii)於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盤穀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9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佳先生，47歲，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我們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務。他於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董事長。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i)在貝恩諮詢擔任戰略諮詢顧問；(ii)在U.S. Capital Group擔任投資經理；(iii)在鼎暉嘉業(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執行董事；及(iv)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資深人力資源總監及總裁辦主任。

周先生於2007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楚英博士，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歐陽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體系管理。

歐陽博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我們的研發體系聯席總裁和創新實驗室常務副主任，並於2023年8月起擔任董事。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歐陽博士一直從事物理學方向的科學研究。他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教授，並曾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該校首席教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歐陽博士在韓國科學技術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

歐陽博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在瑞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開展博士後研究。

趙豐剛先生，5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及工程製造體系管理。

趙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工程副總裁至2019年12月，目前擔任我們的研發體系及工程製造體系聯席總裁，並於2024年12月起擔任董事。他目前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i)於1990年至1998年在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ii)於1998年至2000年在東莞新科磁電廠擔任高級工程師；(iii)於2000年至2012年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及(iv)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工程總監。

趙先生於1990年9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化學物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4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博士於2010年9月起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現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財務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吳博士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60)和聯交所(股票代碼：3606)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17)擔任獨立董事；(iii)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74)擔任獨立董事；(iv)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38)擔任獨立董事；(v)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在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76)擔任獨立董事；(vi)於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29)擔任獨立董事；(vii)自2019年11月起在青島徵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3033)擔任獨立董事；及(viii)自2022年5月起在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53)擔任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2010年9月在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吳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小雄先生，6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於2016年起在福建省遊艇產業發展協會擔任會長，並在福建省閩商研究會擔任榮譽會長。在擔任該等職務之前，林先生曾(i)在廈門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擔任處長及主任助理；(ii)在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6)(原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iii)在廈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擔任總經理；及(iv)在廈門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林先生於1982年7月在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獲得建築材料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在樂卓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蓓博士，6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博士於2005年起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趙博士曾(i)於1989年至1990年、1990年至1994年及1994年至1996年分別在阿卡迪亞大學、阿爾格瑪大學和蒙特愛立森大學任教；及(ii)於1995年至1996年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個人理財經理。

趙博士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於2017年4月至2022年7月在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ii)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華廈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267)擔任獨立董事；(iii)於2020年9月起在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iv)於2023年5月起在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45)擔任獨立董事。

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2月在達爾豪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香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獲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監事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時間
吳映明先生.....	57歲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馮春艷女士.....	49歲	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柳娜博士.....	45歲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6年1月	2021年12月

吳映明先生，57歲，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採購與信息技術總監至2017年5月。目前，吳先生擔任我們的區域管理總裁。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i)於2006年至2012年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採購與信息技術總監；及(ii)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

吳先生於1989年7月在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馮春艷女士，49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馮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我們的總裁辦資深經理至2016年12月，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綜合管理部總監。目前，馮女士擔任我們的供應鏈與運營體系聯席總裁。馮女士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女士曾(i)於1997年至2002年在東莞承達製品廠擔任工藝工程師；(ii)於2002年至2011年在東莞新科磁電廠擔任部門經理；及(iii)於2011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馮女士於1997年6月在佳木斯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柳娜博士，45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柳博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我們的資深主任工程師。目前，柳博士擔任我們的研究院副院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博士曾(i)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及(ii)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主任工程師。

柳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時間	首次任命為高級管理層時間
曾毓群博士.....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發展	2011年12月	2022年8月
譚立斌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蔣理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鄭舒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曾毓群博士，56歲，我們的總經理。關於其簡介，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譚立斌先生，56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譚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至2017年5月，目前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首席客戶官及市場體系聯席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i)於1991年至1998年在東莞新科電子廠擔任部門經理；(ii)於1999年至2001年在戴爾(中國)計算機公司擔任NPI經理；(iii)於2001年至2004年在東莞新能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iv)於2004年至2013年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及(v)於2013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副總裁。

譚先生於1991年7月在浙江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蔣理先生，45歲，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蔣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i)於2004年至2007年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1)和聯交所(股票代碼：6881)上市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ii)於2008年至2015年在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及執行董事；及(iii)於2015年至2017年在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蔣先生於2004年6月在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鄭舒先生，45歲，我們的財務總監。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鄭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部負責人，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i)於2002年至2006年在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ii)於2006年至2009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海外區域預算經理及其子公司財務負責人；(iii)於2009年至2013年在萬鼎硅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及(iv)於2013年至2016年在搜狐暢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YOU)擔任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2002年7月在福州大學獲得會計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雙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計師(CIMA)和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蔣理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之日起生效。有關其簡介，見「—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將成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簡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戰略委員會

我們根據公司章程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毓群博士、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曾毓群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吳育輝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和程序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小雄先生、吳育輝博士及曾毓群博士。林小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和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蓓博士、林小雄先生及李平先生。趙蓓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責任制。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條文，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曾毓群博士兼任。鑒於曾毓群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曾毓群博士同時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持續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曾毓群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適當及有利的，因此我們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但鑒於：(a)董事會業已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b)曾毓群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他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以及履行其他職責；及(c)董事會的運作方式亦有助於確保權力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在香港不會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常駐香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值得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已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仍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等形式獲得薪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下列因素：可比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諾、職責級別、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之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不包括兩位、一位及零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票激勵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每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的[編纂]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進行披露之日結束。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服務網點遍佈64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1月末止，已實現動力電池累計裝車約1,700萬輛，全球平均每三輛新能源車就有一輛裝載寧德時代電池，儲能電池在全球應用超過1,700個項目。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研發能力，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6億元增加22.0%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590億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4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388億元。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持續增長的新能源車和動力電池市場

隨著綠色低碳交通體系的逐步建立，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全球新能源車銷量自2020年3.2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17.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2.9%。下游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的182GWh增長至2024年的97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2.0%。全球新能源車市場持續增長，為我們經營業績提升提供了有利基礎。

#### 持續增長的儲能市場

隨著全球清潔能源轉型逐步推進，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全球風電和光伏合計累計裝機量從2020年1,505GW增長至2024年3,555GW，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帶動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27GWh增長至2024年30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2.5%。全球儲能市場的強勁增長已經、且將繼續助力我們經營業績的提升。

####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獲取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與全球多家車企及儲能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並通過產品創新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研發推出新產品並獲得客戶訂單的能力對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和提升收入至關重要。

#### 新興業務領域的拓展

除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業務外，我們積極佈局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能源新興領域市場，並提供滑板底盤、換電等創新業務解決方案，助推全面電動化。能否有效拓展新能源新興領域及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是影響我們未來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

## 財務資料

---

### 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

直接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構成部分，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供應鏈管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我們的運營費用包括研發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銷售費用等，能否提高運營效率、有效管控費用也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呈列及擬備的依據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 重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所作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相比並未出現重大偏離。會計準則的修訂、新準則的實施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調整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從而影響財務指標的可比性，並可能對我們已報告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 財務資料

---

下文討論了我們認為對我們尤其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為重大的估計、假設和判斷相關的會計政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假設和判斷，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和4中詳細載列。

###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來源：

- (i) 銷售動力電池系統；
- (ii) 銷售儲能電池系統；
- (iii) 銷售回收過程中產生的電池材料；
- (iv) 電池礦產資源銷售；及
- (v) 其他。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及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我們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國內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國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完成貨品報關手續，並取得海關放行證明或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我們對貨品提供售後服務並計提相應撥備。我們不提供任何其他額外服務或售後服務，因此，有關售後服務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合同，當中包括可能具有可變對價的銷售返利條款。我們根據預期價值或最有可能產生的金額，對可變對價作出最佳估計，但前提是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在相關不確定因素消除時很可能發生累計已確認收入重大轉回的金額。

---

## 財務資料

---

### 提供服務

我們與客戶之間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如果客戶在我們完成履約義務時獲取並消耗我們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我們可認為履約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已履行完畢，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相應的收入，惟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的服務收入除外。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履行了相應的履約義務，並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估計

我們根據違約風險假設及預期損失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進行撥備。我們根據過往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7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660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674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9億元）。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對估計變動敏感，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用損失。

---

## 財務資料

---

###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我們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尤其會分配給那些預計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代表了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不會超過營運部門。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財務資料

---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個報告期末市場狀況做出假設。有關釐定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i)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有任何指標；(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回收金額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作出估計）支持；及(iii)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1億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1,611億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1,557億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03億元）。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	328,593,988	100.0	400,917,045	100.0	294,677,251	100.0	259,044,749	100.0
銷售成本 .....	(270,629,780)	(82.4)	(323,982,130)	(80.8)	(237,675,466)	(80.7)	(194,352,590)	(75.0)
<b>毛利 .....</b>	<b>57,964,208</b>	<b>17.6</b>	<b>76,934,915</b>	<b>19.2</b>	<b>57,001,785</b>	<b>19.3</b>	<b>64,692,159</b>	<b>25.0</b>
研發費用 .....	(15,510,453)	(4.7)	(18,356,108)	(4.6)	(14,875,734)	(5.0)	(13,073,136)	(5.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8,103,787)	(2.5)	(10,526,439)	(2.6)	(8,217,842)	(2.8)	(8,488,817)	(3.3)
銷售費用 .....	(2,519,230)	(0.8)	(3,042,744)	(0.8)	(2,642,679)	(0.9)	(2,608,018)	(1.0)
其他收入 .....	7,047,244	2.1	14,883,428	3.7	10,131,710	3.4	14,081,544	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285,908	0.4	410,724	0.1	(95,445)	(0.0)	(1,014,030)	(0.4)
減值損失 .....	(3,973,175)	(1.2)	(6,107,968)	(1.5)	(3,096,622)	(1.1)	(7,543,427)	(2.9)
財務費用 .....	(2,132,375)	(0.6)	(3,446,516)	(0.9)	(2,317,681)	(0.8)	(2,966,060)	(1.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 業績(淨額) .....	2,614,517	0.8	3,745,762	0.9	1,307,678	0.4	2,712,745	1.0
<b>所得稅前利潤 .....</b>	<b>36,672,857</b>	<b>11.2</b>	<b>54,495,054</b>	<b>13.6</b>	<b>37,195,170</b>	<b>12.6</b>	<b>45,792,960</b>	<b>17.7</b>
所得稅費用 .....	(3,215,713)	(1.0)	(7,153,019)	(1.8)	(4,650,152)	(1.6)	(6,987,231)	(2.7)
<b>年度／期內利潤 .....</b>	<b>33,457,144</b>	<b>10.2</b>	<b>47,342,035</b>	<b>11.8</b>	<b>32,545,018</b>	<b>11.0</b>	<b>38,805,729</b>	<b>15.0</b>
年度／期內利潤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30,729,164	9.4	44,702,249	11.1	31,174,229	10.6	36,073,548	13.9
非控股權益 .....	2,727,980	0.8	2,639,786	0.7	1,370,789	0.5	2,732,181	1.1

## 財務資料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及回收以及電池礦產資源等業務條線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72.0	285,252,917	71.2	212,604,509	72.1	175,542,789	67.8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13.7	59,900,522	14.9	41,699,132	14.2	46,418,980	17.9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7.9	33,602,284	8.4	24,740,746	8.4	18,820,505	7.3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1.4	7,734,151	1.9	5,967,306	2.0	4,526,676	1.7
其他 <sup>(1)</sup> .....	16,480,067	5.0	14,427,171	3.6	9,665,558	3.3	13,735,799	5.3
<b>總計</b> .....	<b>328,593,988</b>	<b>100.0</b>	<b>400,917,045</b>	<b>100.0</b>	<b>294,677,251</b>	<b>100.0</b>	<b>259,044,749</b>	<b>100.0</b>

註：

(1) 主要包括來自(i)原材料銷售和廢料銷售，以及(ii)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的動力電池系統主要包括電芯、模組／電箱及電池包，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增長率達到20.6%，主要得益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6億元減少1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5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具備技術、規模與客戶等優勢；及(ii)新能源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全球動力電池需求不斷攀升。

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增長率達到33.2%，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億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億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可再生能源轉型逐步推進，且(ii)隨著儲能電池技術進步和成本下降，儲能產品應用領域逐漸豐富，帶動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需求快速增長，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佔比逐步提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251,670,828	76.6	269,924,895	67.3	197,285,988	66.9	178,977,485	69.1
其他國家／地區..	76,923,160	23.4	130,992,150	32.7	97,391,263	33.1	80,067,264	30.9
總計 .....	<u>328,593,988</u>	<u>100.0</u>	<u>400,917,045</u>	<u>100.0</u>	<u>294,677,251</u>	<u>100.0</u>	<u>259,044,749</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電池產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等，及(ii)其他，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運輸費、售後綜合服務費等。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動力電池系統.....	33,418,887	14.1	51,705,338	18.1	37,257,642	17.5	42,613,384	24.3
儲能電池系統.....	6,282,252	14.0	11,174,430	18.7	8,540,818	20.5	13,199,740	28.4
電池材料及回收.....	5,525,484	21.2	3,824,539	11.4	3,705,242	15.0	2,091,643	11.1
電池礦產資源.....	551,787	12.2	1,536,261	19.9	1,008,439	16.9	263,973	5.8
其他.....	12,185,798	73.9	8,694,347	60.3	6,489,644	67.1	6,523,419	47.5
總計.....	<u>57,964,208</u>	<u>17.6</u>	<u>76,934,915</u>	<u>19.2</u>	<u>57,001,785</u>	<u>19.3</u>	<u>64,692,159</u>	<u>25.0</u>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億元增加13.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7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7.6%增加至2023年的19.2%，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3%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0%。我們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內得以持續提升，主要是因為：(i)隨著麒麟電池、神行電池等創新產品上市並得到客戶認可，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以及(ii)我們電池系統的銷售均價隨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 財務資料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材料消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6,139,594	39.6	7,421,248	40.4	6,095,833	41.0	6,233,063	47.7
材料消耗.....	6,364,041	41.0	5,396,630	29.4	4,805,681	32.3	3,665,621	28.0
其他.....	3,006,818	19.4	5,538,230	30.2	3,974,220	26.7	3,174,452	24.3
總計.....	<u>15,510,453</u>	<u>100.0</u>	<u>18,356,108</u>	<u>100.0</u>	<u>14,875,734</u>	<u>100.0</u>	<u>13,073,13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在2022年和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比例為4.7%、4.6%、5.0%及5.0%。我們圍繞材料及材料體系、系統結構進行技術和產品的迭代創新，保持高水平研發投入，其中研發人員員工薪酬金額及佔研發費用比例持續上升。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折舊和攤銷費以及後勤及辦公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明細。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4,177,011	51.5	4,551,375	43.2	4,237,126	51.6	3,462,186	40.8
營業稅金及附加.....	907,484	11.2	1,695,508	16.1	1,105,083	13.4	1,557,474	18.3
折舊及攤銷費.....	927,730	11.4	1,577,059	15.0	1,255,595	15.3	1,547,835	18.2
後勤及辦公費.....	760,790	9.4	736,399	7.0	542,709	6.6	852,593	10.0
股份支付費用.....	178,691	2.2	262,482	2.5	175,932	2.1	295,941	3.5
業務費用.....	107,078	1.3	184,114	1.7	123,304	1.5	164,749	1.9
手續費.....	217,632	2.7	369,107	3.5	194,937	2.4	156,886	1.8
其他.....	827,371	10.2	1,150,395	10.9	583,156	7.1	451,153	5.3
<b>合計.....</b>	<b>8,103,787</b>	<b>100.0</b>	<b>10,526,439</b>	<b>100.0</b>	<b>8,217,842</b>	<b>100.0</b>	<b>8,488,817</b>	<b>100.0</b>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比例為2.5%、2.6%、2.8%和3.3%。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營業稅金及附加費金額和佔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比例有所增加，同時我們注重持續優化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和後勤及辦公費。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和2024年的前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6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和2024年的前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比例為0.8%、0.8%、0.9%及1.0%。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大部分來自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億元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1億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期間我們其他淨收益和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400,241	46,270	215,303	190,410
處置財產、廠房和設備、 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虧損 ..	(43,252)	(38,574)	(41,318)	(2,805)
處置／視作處置於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的收益淨額 .....	354,947	328,073	1,244,232	360,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2,937	26,759	13,772	92,810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 .....	(530,397)	(636,725)	(384,361)	(299,5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162,628	421,518	(1,337,459)	(1,109,380)
其他 .....	(111,196)	263,403	194,386	(245,615)
<b>總計 .....</b>	<b>1,285,908</b>	<b>410,724</b>	<b>(95,445)</b>	<b>(1,014,030)</b>

## 財務資料

### 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與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在2022年和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為借款利息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費用 . . . . .	2,167,340	3,720,103	2,447,788	3,138,1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 .	27,977	17,783	13,500	35,964
	2,195,317	3,737,886	2,461,288	3,174,088
減：利息資本化 . . . . .	(62,942)	(291,370)	(143,607)	(208,028)
	<u>2,132,375</u>	<u>3,446,516</u>	<u>2,317,681</u>	<u>2,966,060</u>

---

## 財務資料

---

###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主要指我們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長期投資的利潤或虧損。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我們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影響。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規則，我們若干中國境內實體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範圍。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發展的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年起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2022年起開始盈利。

香港利得稅通常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提。我們位於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轄區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年度／期內利潤

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35億元、人民幣473億元、人民幣325億元和人民幣388億元。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7億元減少12.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均有所增長，整體收入由於產品銷售均價隨著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減少。

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6億元減少1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5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相關產品銷售均價相應下調。

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億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億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實現較大增長，部分被儲能電池系統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而銷售均價下降主要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7億元減少18.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4億元。主要原因是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部分被銷量增長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億元增加13.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7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3%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0%，主要是因為：(i)受益於我們的創新產品優勢，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在銷售均價下降的情況下仍保持穩定；以及(ii)我們的電池系統銷售均價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保持平穩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

## 財務資料

---

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毛利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3億元增加14.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6億元，同期毛利率由17.5%增加至24.3%。

我們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毛利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54.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同期毛利率由20.5%增加至28.4%。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研發耗用的原材料數量增加，但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減少。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2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5億元。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人民幣26億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億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收入上升。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虧損人民幣1億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虧損人民幣10億元。這一變化主要由於處置／視作處置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收益減少人民幣9億元。

---

## 財務資料

---

###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應佔的某些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增長。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歸結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25億元增加19.2%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88億元。2023年前九個月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1.0%和15.0%。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6億元增加22.0%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儘管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

我們來自動力電池系統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6億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帶動銷量上升，儘管部分被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

我們來自儲能電池系統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加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儲能電池系統銷量保持較快增長，儘管部分被儲能電池系統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706億元增加19.7%至2023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主要反映產品銷量增長，儘管部分被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7.6%增加至2023年的19.2%，主要是因為：(i)受益於我們的創新產品優勢，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在銷售均價下降的情況下仍有所提升；以及(ii)我們的電池系統銷售均價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上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億元增加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億元，同期毛利率由14.1%增加至18.1%。

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7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同期毛利率由14.0%增加至18.7%。

---

## 財務資料

---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等費用有所增加。

###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受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增加影響，而令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

## 財務資料

---

###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部分被存貨的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為我們增加了若干聯營及合營企業。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2022年為人民幣32億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72億元，主要歸結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

###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4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2%和11.8%。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63,261	145,095,647	140,383,315
使用權資產	8,475,065	9,016,403	10,004,956
商譽	704,065	707,882	883,701
無形資產	1,914,033	7,037,407	5,339,739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595,207	50,027,694	54,175,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45,307	2,816,190	2,980,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491,264	14,128,318	13,024,73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5,145,633	21,154,913	22,556,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83,660	17,395,585	22,121,06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13,217,495</b>	<b>267,380,039</b>	<b>271,470,4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668,899	45,433,890	55,215,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492,601	65,772,258	66,995,151
合同資產	174,863	233,964	363,14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37,735,999	21,339,971	21,999,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1,328	7,767	22,002,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965,715	55,289,319	40,403,230
衍生金融工具	575,638	–	–
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	190,139,815	261,710,833	259,786,078
<b>流動資產總額</b>	<b>387,734,858</b>	<b>449,788,002</b>	<b>466,764,5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747,512	167,825,751	165,846,800
合同負債	22,444,785	23,982,352	22,65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04,573	58,963,987	52,134,081
借款	21,534,521	22,059,847	31,159,182
租賃負債	113,106	106,299	92,853
衍生金融工具	–	3,941,410	2,499,377
應付所得稅	4,216,924	10,121,425	6,686,74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5,761,421</b>	<b>287,001,071</b>	<b>281,070,698</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66,702	46,866,869	22,176,102
合同負債.....	6,910,284	6,093,840	5,460,757
借款.....	79,327,247	104,035,996	98,899,221
租賃負債.....	572,350	283,296	716,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7,813	1,364,906	1,180,577
撥備.....	19,697,375	51,638,913	65,430,2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8,281,771</b>	<b>210,283,820</b>	<b>193,863,66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設備、物業及樓宇和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54,981,089	60,149,929	53,138,458
物業及樓宇.....	32,683,496	52,654,217	53,359,073
在建工程.....	35,397,651	25,011,907	25,200,974
室外設施及其他.....	2,294,776	4,695,780	4,528,857
專用設備.....	178,047	1,289,463	2,895,452
電子設備.....	1,057,767	1,036,339	987,415
運輸設備.....	98,286	102,201	107,877
其他設備.....	72,149	155,811	165,209
<b>合計.....</b>	<b>126,763,261</b>	<b>145,095,647</b>	<b>140,383,315</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68億元、人民幣1,451億元和人民幣1,404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億元，主要由於物業及樓宇增加人民幣200億元，原因是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進行產能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404億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和非專利技術、軟件、採礦和勘探權、以及商標和域名。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新增取得若干採礦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3億元，主要是與部分採礦權減值有關。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聯營及合營企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和人民幣542億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645,307	2,816,190	2,980,958
<b>流動</b>			
—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	1,981,328	7,767	22,002,410
<b>總計 .....</b>	<b>4,626,635</b>	<b>2,823,957</b>	<b>24,983,368</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及處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適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這些資產和負債主要採用市場法、淨資產法及一致定價進行計量。有關我們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假設，請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 財務資料

我們制定了相應管理制度以規範我們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進行相關的投資行為。我們的財經部為公司委託理財的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編製年度委託理財規劃，經辦委託理財產品，以及開展日常管理和核算工作。審計部負責理財產品的日常監督，包括全流程審計，審查理財產品審批、實操及盈虧狀況，督促財經部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核實處理情況，並及時匯報給公司管理層。同時，我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管理制度要求，對投資情況進行妥善的信息披露。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0,491,264	14,128,318	13,024,738
<b>流動</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18,965,715	55,289,319	40,403,230
<b>總計</b> .....	<b>39,456,979</b>	<b>69,417,637</b>	<b>53,427,968</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不為買賣持有的股權投資。其中，我們的股權投資主要是我們對不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另請參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億元、人民幣694億元和人民幣534億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規模增長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來自客戶用於支付貨款的票據減少。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66,627	8,077,426	11,092,976
按金	7,913,875	8,779,715	8,689,720
存貨預付款項	4,097,041	3,170,453	2,053,8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316	9,840	112,981
其他	1,323,774	1,117,479	607,122
	<b>25,145,633</b>	<b>21,154,913</b>	<b>22,556,687</b>
<b>流動</b>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8,792,816	3,648,556	3,731,693
預付款項	15,843,284	6,962,873	6,887,33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360,316	7,863,809	6,239,810
應收利息	903,595	2,595,682	4,891,8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03,712	56,828	200,636
預繳企業所得稅	360,193	349,675	150,782
其他	186,519	72,540	186,9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4,436)	(209,992)	(289,806)
	<b>37,735,999</b>	<b>21,339,971</b>	<b>21,999,230</b>
<b>總計</b>	<b>62,881,632</b>	<b>42,494,884</b>	<b>44,555,917</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穩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億元、人民幣212億元及人民幣226億元。

##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億元減少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相應減少預付款項和保證金的支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20億元。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到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1億元，主要反映了確認攤銷折舊和相應稅收損失之間的暫時差異。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產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	59,504,149	33,609,112	37,187,837
半成品 .....	15,716,914	10,080,744	12,050,867
原材料 .....	5,196,430	5,055,901	8,250,988
合同履行成本 .....	1,317,956	1,271,307	3,229,448
	81,735,449	50,017,064	60,719,140
減：減值撥備 .....	(5,066,550)	(4,583,174)	(5,503,865)
<b>總計 .....</b>	<b>76,668,899</b>	<b>45,433,890</b>	<b>55,215,275</b>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億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持續加強存貨周轉，優化庫存管理，以及(ii)部分原材料價格下降。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億元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2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產和銷售規模的擴大。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81,514,230	48,277,010	58,347,829
1年以上 .....	221,219	1,740,054	2,371,311
合計 .....	<b>81,735,449</b>	<b>50,017,064</b>	<b>60,719,140</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78.8	68.8	69.9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本年度／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計算。

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8天、68.8天和69.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周轉、優化庫存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較2023年保持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貨的86.2%，即人民幣523億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由第三方和關聯方應付的未償款項組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59,797,036	66,065,457	69,535,3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 . .	(1,830,519)	(2,044,923)	(2,832,59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 . . .	57,966,517	64,020,534	66,702,710
應收票據 . . . . .	3,526,084	1,751,724	292,441
<b>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b>	<b>61,492,601</b>	<b>65,772,258</b>	<b>66,995,151</b>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為60天內。以下為我們基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和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淨額所作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 . . .	57,901,029	63,442,438	65,754,231
1年以上2年以內 . . . . .	65,486	573,217	928,196
2年以上 . . . . .	2	4,879	20,283
<b>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 . . .</b>	<b>57,966,517</b>	<b>64,020,534</b>	<b>66,702,71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sup>(1)</sup> .....	48.2	57.9	69.2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與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數（就年度而言）或270天數（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8.2天、57.9天和69.2天。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均價下降，導致收入的變化幅度較同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值變化幅度更為明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91.3%，即人民幣635億元。

### 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億元、人民幣2,617億元及人民幣2,598億元。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相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5,518,044	90,310,810	102,195,261
應付票據.....	126,229,468	77,514,941	63,651,53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91,747,512</b>	<b>167,825,751</b>	<b>165,846,800</b>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到期兌付、新開具票據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的上升抵銷。截至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58億元，相較2023年底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90日以內。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期末，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以發票日為基準）的重大貿易應付賬款。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期末，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未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清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的45.2%，即人民幣462億元。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我們因已收到或應收客戶的款項而向客戶轉移貨物的義務。當合同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先於合同義務的履行時，即產生合同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人民幣301億元和人民幣281億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遞延收入.....	19,966,702	21,448,987	21,899,574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溢價.....	–	170,256	156,653
贖回權負債.....	–	25,247,626	–
其他應付款項.....	–	–	119,875
	<b>19,966,702</b>	<b>46,866,869</b>	<b>22,176,102</b>
<b>流動</b>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29,016,932	26,727,963	20,944,754
應付員工薪酬.....	9,476,018	14,846,251	17,368,872
所收保證金.....	8,055,298	8,763,865	5,511,717
其他稅項負債.....	2,197,550	3,712,029	4,384,277
應計開支.....	3,077,310	3,258,954	2,359,270
應付股息.....	8,320	29,916	22,722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溢價.....	–	23,740	19,548
其他.....	3,873,145	1,601,269	1,522,921
	<b>55,704,573</b>	<b>58,963,987</b>	<b>52,134,081</b>
<b>總計.....</b>	<b>75,671,275</b>	<b>105,830,856</b>	<b>74,310,183</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億元，之後減少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2億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協議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股權回售權，2023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252億元的贖回權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7億元、人民幣590億元及人民幣521億元。

---

## 財務資料

---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合約和商品價格風險合約。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業務管理體系及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為進一步加強期貨、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境外期貨、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運作程序，確保我們生產經營目標的實現，我們成立了套期保值領導小組、工作小組和風控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風險控制等專業人員，明確相應人員的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資產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0億元和人民幣0億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負債部分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人民幣39億元和人民幣25億元。

###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售後服務費用及銷售返利。我們對處於保修期內已售出的電池產品承擔維修責任。我們的撥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增加帶來更多潛在售後服務義務及銷售返利的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我們生產基地建設、產品研發和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等，為我們的運營和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業務運營、產能建設和產品研發相關。我們預計將主要利用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活動（包括[編纂]的[編纂]）來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現金需求。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確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編纂]。截至同日，我們擁有[編纂]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6,668,899	45,433,890	55,215,275	[編纂]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1,492,601	65,772,258	66,995,151	[編纂]
合同資產 .....	174,863	233,964	363,142	[編纂]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37,735,999	21,339,971	21,999,230	[編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1,328	7,767	22,002,410	[編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8,965,715	55,289,319	40,403,230	[編纂]
衍生金融工具 .....	575,638	-	-	[編纂]
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 .....	190,139,815	261,710,833	259,786,078	[編纂]
<b>流動資產總額 .....</b>	<b>387,734,858</b>	<b>449,788,002</b>	<b>466,764,516</b>	<b>[編纂]</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1,747,512	167,825,751	165,846,800	[編纂]
合同負債 .....	22,444,785	23,982,352	22,651,662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704,573	58,963,987	52,134,081	[編纂]
借款 .....	21,534,521	22,059,847	31,159,182	[編纂]
租賃負債 .....	113,106	106,299	92,853	[編纂]
衍生金融工具 .....	-	3,941,410	2,499,377	[編纂]
應付所得稅 .....	4,216,924	10,121,425	6,686,743	[編纂]
<b>流動負債總額 .....</b>	<b>295,761,421</b>	<b>287,001,071</b>	<b>281,070,698</b>	<b>[編纂]</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91,973,437</b>	<b>162,786,931</b>	<b>185,693,818</b>	<b>[編纂]</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0億元、人民幣1,628億元、人民幣1,857億元和[編纂]。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億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包括：(i)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增加人民幣716億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3億元；這一增長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12億元抵銷，以及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39億元引起的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億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57億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0億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8億元；以及歸因於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8億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57億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編纂]，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包括：(i)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增加[編纂]，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編纂]；這一增長部分被流動負債的上升抵銷，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上升[編纂]，以及借款上升[編纂]。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1,208,844	92,826,125	52,653,692	67,443,6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139,843)	(29,187,763)	(19,937,130)	(47,894,4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82,266,431	14,716,362	14,850,658	(20,495,680)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	79,335,432	78,354,724	47,567,220	(946,561)
年初／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75,505,735	157,629,318	157,629,318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88,151	2,181,445	1,928,721	(2,265,0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7,629,318</u>	<u>238,165,487</u>	<u>207,125,259</u>	<u>234,953,904</u>

###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3,175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2,206億元，以及(ii)支付工資人民幣193億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179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3,105億元，以及(ii)支付工資人民幣211億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2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3,058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2,353億元，以及(ii)支付工資人民幣182億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億元，主要是由於(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總額減去處置這些金融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284億元，以及(i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淨額(用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212億元。



---

## 財務資料

---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億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淨額(用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336億元，部分被處置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減去對這些資產的投資額)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億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淨額(用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482億元，及(ii)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淨額(用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115億元。

###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億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人民幣221億元股息，以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40億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億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6億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38億元，以及(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人民幣61億元股息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億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0億元，以及(ii)私募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454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76億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確定我們負債的最近可行日期），除下表披露的情況外，我們沒有任何重大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借款 .....	21,534,521	22,059,847	31,159,182	[編纂]
租賃負債 .....	113,106	106,299	92,853	[編纂]
	<u>21,647,627</u>	<u>22,166,146</u>	<u>31,252,035</u>	[編纂]
<b>非流動</b>				
借款 .....	79,327,247	104,035,996	98,899,221	[編纂]
租賃負債 .....	572,350	283,296	716,797	[編纂]
	<u>79,899,597</u>	<u>104,319,292</u>	<u>99,616,018</u>	[編纂]
<b>總計 .....</b>	<b><u>101,547,224</u></b>	<b><u>126,485,438</u></b>	<b><u>130,868,053</u></b>	[編纂]

###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億元、人民幣1,261億元和人民幣1,301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在0.65%至6.61%之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此外，根據投資協議和合夥協議，我們有合同義務回購由我們和第三方控制的實體的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編纂]。截至同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屬無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債券主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及／或發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194億元、人民幣193億元和[編纂]。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承諾的行為。

###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於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記錄的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編纂]。

###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65,758,746	43,300,590	17,142,054
機器.....	217,754	436,435	375,867
物業和樓宇.....	12,895	130,422	177,694
室外設施及其他.....	326,769	261,893	90,894
專用設備.....	2,327	129,430	222,864
電子設備.....	21,461	47,307	30,620
運輸設備.....	33,653	18,472	22,857
其他設備.....	13,006	13,904	1,812
總計.....	<b>66,386,611</b>	<b>44,338,453</b>	<b>18,064,662</b>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期末的資本承諾主要與已簽約但尚未提供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承諾，以及聯營企業認繳出資額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515億元、人民幣99億元和人民幣139億元。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中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是在相關方之間以公平交易為基礎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歷史結果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率	10.2%	11.8%	15.0%
權益回報率(ROE) <sup>(1)</sup>	24.7%	24.7%	22.1%
流動比率 <sup>(2)</sup>	1.3	1.6	1.7
速動比率 <sup>(3)</sup>	1.1	1.4	1.5
資產負債率 <sup>(4)</sup>	70.6%	69.3%	64.3%
有息負債率 <sup>(5)</sup>	16.8%	17.6%	17.6%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 <sup>(6)</sup>	1.8	2.0	1.7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ROE)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相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化權益回報率按數字乘以四分之三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 財務資料

---

- (3)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 (4) 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5) 有息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有息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6)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為年度／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除以同一年度／期間利潤的比率。

###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表外承諾及安排。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6。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等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通常利用外匯合同（例如遠期外匯合同）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 財務資料

---

### 價格風險

#### 股價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來自於我們持有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該等投資被分類為透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投資將不會於一年內出售。

敏感度分析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價風險。如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26.0百萬元、人民幣457.5百萬元和人民幣576.6百萬元。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商品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來管理部分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其他價格風險。就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而言，主要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權益投資外）。

據估計，倘其他價格風險上升／下降10%，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的利息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現金流量變動，我們可能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同，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披露，我們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 財務資料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593,064	-	-	-
末期及特別股息.....	-	6,154,689	6,154,810	22,058,08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盈餘公積。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可供分配給股東的保留利潤約為人民幣1,178億元。

---

## 財務資料

---

### [編纂]開支

預計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預估[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4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2024年特別分紅權益分派

我們2024年特別分紅權益分派方案已獲2024年12月26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剔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15,991,524股後的股本4,387,474,934股為基數，向當時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12.30元（含稅）。此次特別分紅權益分派已於2025年1月完成。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

### 未來計劃和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見「業務－業務發展策略」。

#### [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匈牙利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

歐盟等海外市場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需求不斷增長。為更好的響應客戶需求，增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建立歐盟本地化生產能力對公司國際業務佈局和發展有重要意義。公司已於2022年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擬在匈牙利德布勒森基地分期投建年產100GWh動力電池系統生產線，總投資金額預計不超過73.4億歐元，總建設期預計不超過64個月。

目前，項目已完成前期籌備，並已啟動項目建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約7億歐元。匈牙利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總投資額約為49億歐元，剩餘資金將於未來陸續投入，以按計劃完成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編纂][編纂]如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頁至I-[•]頁。

**[GT logo]**

##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保薦人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

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日期]

[•]

執業證書編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328,593,988	400,917,045	294,677,251	259,044,749
銷售成本 .....		(270,629,780)	(323,982,130)	(237,675,466)	(194,352,590)
毛利 .....		57,964,208	76,934,915	57,001,785	64,692,159
研發費用 .....	7	(15,510,453)	(18,356,108)	(14,875,734)	(13,073,1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8,103,787)	(10,526,439)	(8,217,842)	(8,488,817)
銷售費用 .....		(2,519,230)	(3,042,744)	(2,642,679)	(2,608,018)
其他收入 .....	6(a)	7,047,244	14,883,428	10,131,710	14,081,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b)	1,285,908	410,724	(95,445)	(1,014,030)
減值損失 .....		(3,973,175)	(6,107,968)	(3,096,622)	(7,543,427)
財務費用 .....	11	(2,132,375)	(3,446,516)	(2,317,681)	(2,966,060)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業績， 淨額 .....	20	2,614,517	3,745,762	1,307,678	2,712,745
所得稅前利潤 .....		36,672,857	54,495,054	37,195,170	45,792,960
所得稅費用 .....	12	(3,215,713)	(7,153,019)	(4,650,152)	(6,987,231)
年／期內利潤 .....		<u>33,457,144</u>	<u>47,342,035</u>	<u>32,545,018</u>	<u>38,805,729</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13	30,729,164	44,702,249	31,174,229	36,073,548
非控股權益 .....		2,727,980	2,639,786	1,370,789	2,732,181
		<u>33,457,144</u>	<u>47,342,035</u>	<u>32,545,018</u>	<u>38,805,7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33,457,144	47,342,035	32,545,018	38,805,72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523,744	(1,539,168)	(674,243)	(1,549,55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3,238)	(1,688)	57,045	80,22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826)	(212,085)	(197,552)	184,224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7,040	665,231	727,782	(99,159)
－現金流量套期， 扣除稅項		250,538	(2,958,851)	(3,548,456)	503,19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扣除稅項		1,356,252	(665,298)	676,973	313,06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5,046,510	(4,711,859)	(2,958,451)	(568,006)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8,503,654	42,630,176	29,586,567	38,237,723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5,452,144	40,149,105	28,183,497	35,324,585
非控股權益		3,051,510	2,481,071	1,403,070	2,913,138
		38,503,654	42,630,176	29,586,567	38,237,7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a)	7.18	10.19	7.10	8.21
攤簿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b)	7.16	10.18	7.09	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763,261	145,095,647	140,383,315
使用權資產	17	8,475,065	9,016,403	10,004,956
商譽	18	704,065	707,882	883,701
無形資產	19	1,914,033	7,037,407	5,339,739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17,595,207	50,027,694	54,175,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45,307	2,816,190	2,980,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20,491,264	14,128,318	13,024,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25,145,633	21,154,913	22,556,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9,483,660	17,395,585	22,121,063
		<u>213,217,495</u>	<u>267,380,039</u>	<u>271,470,4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76,668,899	45,433,890	55,215,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1,492,601	65,772,258	66,995,151
合同資產	25(a)	174,863	233,964	36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37,735,999	21,339,971	21,999,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981,328	7,767	22,002,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8,965,715	55,289,319	40,403,230
衍生金融工具	27	575,638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8	190,139,815	261,710,833	259,786,078
		<u>387,734,858</u>	<u>449,788,002</u>	<u>466,764,5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91,747,512	167,825,751	165,846,800
合同負債	25(b)	22,444,785	23,982,352	22,65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5,704,573	58,963,987	52,134,081
借款	32	21,534,521	22,059,847	31,159,182
租賃負債	33	113,106	106,299	92,853
衍生金融工具	27	–	3,941,410	2,499,377
應付所得稅		4,216,924	10,121,425	6,686,743
		<u>295,761,421</u>	<u>287,001,071</u>	<u>281,070,698</u>
流動資產淨額		<u>91,973,437</u>	<u>162,786,931</u>	<u>185,693,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190,932</u>	<u>430,166,970</u>	<u>457,164,3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9,966,702	46,866,869	22,176,102
合同負債.....	25(b)	6,910,284	6,093,840	5,460,757
借款.....	32	79,327,247	104,035,996	98,899,221
租賃負債.....	33	572,350	283,296	716,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807,813	1,364,906	1,180,577
撥備.....	34	19,697,375	51,638,913	65,430,209
		<u>128,281,771</u>	<u>210,283,820</u>	<u>193,863,663</u>
<b>資產淨額.....</b>		<u>176,909,161</u>	<u>219,883,150</u>	<u>263,300,643</u>
<b>權益</b>				
股本.....	35	2,442,515	4,399,041	4,402,376
儲備.....	37	162,038,736	193,309,012	232,553,8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481,251	197,708,053	236,956,231
非控股權益.....		12,427,910	22,175,097	26,344,412
<b>權益總額.....</b>		<u>176,909,161</u>	<u>219,883,150</u>	<u>263,300,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0,006	14,662,965	12,468,051
使用權資產.....		1,083,815	1,037,033	1,001,158
無形資產.....		128,360	115,445	144,8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328,710	56,473,340	64,293,20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20	14,167,097	14,090,253	14,324,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088	967,188	1,096,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01,553	4,473,126	4,157,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10,055,286	8,505,854	8,118,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2,248	11,004,452	13,530,813
		<u>92,249,163</u>	<u>111,329,656</u>	<u>119,135,5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288,695	24,016,255	26,695,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5,464,374	68,103,049	70,889,971
合同資產.....		172,606	230,302	361,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57,517,664	37,945,461	41,342,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651,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53,639	51,716,459	37,297,742
衍生金融工具.....		507,883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8	134,445,173	170,158,532	172,212,172
		<u>314,950,034</u>	<u>352,170,058</u>	<u>363,450,6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59,031,290	144,982,984	131,450,995
合同負債.....		23,232,269	24,060,818	21,562,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6,419,392	30,738,183	29,707,315
借款.....	32	4,935,124	1,770,526	5,095,937
租賃負債.....		26,286	28,168	32,614
衍生金融工具.....		-	3,887,967	2,512,953
應付所得稅.....		2,155,754	7,387,638	4,090,658
		<u>215,800,115</u>	<u>212,856,284</u>	<u>194,452,861</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99,149,919</u>	<u>139,313,774</u>	<u>168,997,7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91,399,082</u>	<u>250,643,430</u>	<u>288,133,32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14,668	570,785	435,755
借款.....	32	29,516,027	36,966,441	37,199,224
租賃負債.....		182,208	154,041	155,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642	708,838	681,053
撥備.....	34	17,277,668	46,268,522	59,871,694
		<u>48,457,213</u>	<u>84,668,627</u>	<u>98,342,889</u>
<b>資產淨額</b> .....		<u>142,941,869</u>	<u>165,974,803</u>	<u>189,790,434</u>
<b>權益</b>				
股本.....	35	2,442,515	4,399,041	4,402,376
儲備.....	37	140,499,354	161,575,762	185,388,058
<b>權益總額</b> .....		<u>142,941,869</u>	<u>165,974,803</u>	<u>189,790,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330,851	(443,535)	43,163,697	4,208,320	-	1,158,471	34,095,467	84,513,271	8,108,903	92,622,174
年內利潤.....	-	-	-	-	-	-	30,729,164	30,729,164	2,727,980	33,457,1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722,980	-	-	-	4,722,980	323,530	5,046,51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722,980	-	-	30,729,164	35,452,144	3,051,510	38,503,6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556,931	-	-	-	-	556,931	-	556,93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	(1,593,064)	(1,593,064)	-	(1,593,06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55,832	(55,832)	-	-	-
注資 .....	111,664	189,544	45,145,888	-	-	-	-	45,447,096	2,092,259	47,539,355
專項儲備撥備 .....	-	-	-	-	7,769	-	-	7,769	-	7,769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7,769)	-	-	(7,769)	-	(7,769)
其他 .....	-	-	37,857	-	-	-	67,016	104,873	(824,762)	(719,8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111,664	189,544	45,740,676	-	-	55,832	(1,581,880)	44,515,836	1,267,497	45,783,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42,515	(253,991)	88,904,373	8,931,300	-	1,214,303	63,242,751	164,481,251	12,427,910	176,909,1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42,515	(253,991)	88,904,373	8,931,300	-	1,214,303	63,242,751	164,481,251	12,427,910	176,909,161
年內利潤 .....	-	-	-	-	-	-	44,702,249	44,702,249	2,639,786	47,342,03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	(4,553,144)	-	-	-	(4,553,144)	(158,715)	(4,711,859)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4,553,144)	-	-	44,702,249	40,149,105	2,481,071	42,630,176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978,263	(978,263)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2,849,933)	-	-	2,849,933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	668,969	-	-	-	-	668,969	7,753	676,722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6,154,689)	(6,154,689)	(420,940)	(6,575,629)
注資 .....	2,618	(1,318,981)	390,355	-	-	-	-	(926,008)	28,918,614	27,992,606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1,953,908	-	(1,953,908)	-	-	-	-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50,535	-	-	-	50,535	27,377	77,912
動用專項儲備 .....	-	-	-	(41,180)	-	-	-	(41,180)	(22,340)	(63,520)
其他 .....	-	-	(683,575)	-	-	-	163,645	(519,930)	(21,244,348)	(21,764,2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1,956,526	(1,318,981)	(1,578,159)	(2,849,933)	9,355	978,263	(4,119,374)	(6,922,303)	7,266,116	343,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	4,399,041	(1,572,972)	87,326,214	1,528,223	9,355	2,192,566	103,825,626	197,708,053	22,175,097	219,883,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2,442,515	(253,991)	88,904,373	8,931,300	-	1,214,303	63,242,751	164,481,251	12,427,910	176,909,161
期內利潤.....	-	-	-	-	-	-	31,174,229	31,174,229	1,370,789	32,545,018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	(2,990,732)	-	-	-	(2,990,732)	32,281	(2,958,451)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2,990,732)	-	-	31,174,229	28,183,497	1,403,070	29,586,56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2,931,329)	-	-	2,931,329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493,612	-	-	-	-	493,612	4,915	498,527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6,154,810)	(6,154,810)	(469,828)	(6,624,638)
注資.....	801	4,579	129,122	-	-	-	-	134,502	28,324,939	28,459,441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953,908	-	(1,953,908)	-	-	-	-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13,472	-	-	13,472	-	13,472
動用專項儲備.....	-	-	-	-	(6,597)	-	-	(6,597)	-	(6,597)
其他.....	-	-	(7,030,508)	-	-	-	-	(7,030,508)	(19,748,520)	(26,779,0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1,954,709	4,579	(8,361,682)	(2,931,329)	6,875	-	(3,223,481)	(2,550,329)	8,111,506	(4,438,823)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397,224	(249,412)	80,542,691	3,009,239	6,875	1,214,303	91,193,499	180,114,419	21,942,486	202,056,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399,041	(1,572,972)	87,326,214	1,528,223	9,355	2,192,566	103,825,626	197,708,053	22,175,097	219,883,150
期內利潤.....	-	-	-	-	-	-	36,073,548	36,073,548	2,732,181	38,805,729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	(748,963)	-	-	-	(748,963)	180,957	(568,006)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748,963)	-	-	36,073,548	35,324,585	2,913,138	38,237,723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6,391	-	-	(6,391)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674,610	-	-	-	-	674,610	9,588	684,108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22,058,085)	(22,058,085)	(450,171)	(22,508,256)
注資.....	3,335	(1,203,161)	414,760	-	-	-	-	(785,066)	1,488,074	703,008
專項儲備撥備.....	-	-	-	-	54,410	-	-	54,410	10,425	64,835
動用專項儲備.....	-	-	-	-	(30,661)	-	-	(30,661)	(248)	(30,909)
其他.....	-	-	26,068,385	-	-	-	-	26,068,385	198,509	26,266,8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3,335	(1,203,161)	27,157,755	6,391	23,749	-	(22,064,476)	3,923,593	1,256,177	5,179,770
於2024年9月30日 .....	4,402,376	(2,776,133)	114,483,969	785,651	33,104	2,192,566	117,834,698	236,956,231	26,344,412	263,300,6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305,775,248	417,943,223	298,649,159	317,539,94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稅所得款項....	9,478,690	12,739,610	10,179,455	8,174,888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23,809	1,916,500	1,886,793	755,058
利息收入.....	3,489,711	6,334,318	4,066,443	4,423,780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10,643,695	7,473,846	4,066,172	5,649,280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235,327,104)	(310,521,178)	(233,164,147)	(220,637,020)
支付给職工的現金.....	(18,157,352)	(21,140,597)	(15,791,826)	(19,328,624)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10,529,733)	(17,117,191)	(13,852,837)	(23,235,105)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4,588,120)	(4,802,406)	(3,385,520)	(5,898,59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1,208,844</b>	<b>92,826,125</b>	<b>52,653,692</b>	<b>67,443,601</b>
<b>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 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07,996	7,651,159	7,200,836	512,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94	12,853	6,339	55,63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307	-	-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740,372	1,711,393	1,197,789	1,472,067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1,531,307	1,239,799	991,130	525,5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項.....	(48,215,268)	(33,624,897)	(26,917,283)	(21,268,34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 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2,764,661)	(5,649,689)	(2,415,395)	(28,950,73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	-	(321,445)	-	(241,215)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6,740,183)	(210,243)	(54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4,139,843)</b>	<b>(29,187,763)</b>	<b>(19,937,130)</b>	<b>(47,894,48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公開配售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得				
款項.....	45,362,948	397,548	134,540	422,68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092,259	2,926,448	1,876,233	1,488,074
借款所得款項.....	55,957,727	46,595,746	39,935,305	17,823,561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208,178	366,758	103,625	-
償還借款.....	(17,605,771)	(23,795,322)	(18,289,108)	(13,951,582)
已付利息.....	(1,960,135)	(2,889,905)	(2,269,729)	(2,287,590)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1,591,335)	(6,121,360)	(6,121,360)	(22,075,20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69,828)	(469,828)	(496,051)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197,440)	(2,293,723)	(49,020)	(1,419,5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82,266,431</u>	<u>14,716,362</u>	<u>14,850,658</u>	<u>(20,495,6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9,335,432	78,354,724	47,567,220	(946,56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05,735	157,629,318	157,629,318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788,151</u>	<u>2,181,445</u>	<u>1,928,721</u>	<u>(2,265,022)</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u> <u>157,629,318</u>	<u>238,165,487</u>	<u>207,125,259</u>	<u>234,953,904</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曾毓群博士控制。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股本  (以千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 . . .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 公司(附註(d)) . . . . .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51%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四川時代」) (附註(a)) . . . . .	中國	人民幣5,303,005元	79.2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福鼎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b)) . . . . .	中國	人民幣4,500,000元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廣東瑞慶時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 . . .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瑞庭時代(上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 . . .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e)) . . . . .	香港	6,756,363港元 (「港元」)	100%	不適用	貿易及投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股本  (以千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邦普循環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 . . . .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不適用	64.80%	鋰電池材料及鋰電池回 收業務
寧波邦普循環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 . . . .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64.80%	鋰電池材料等貿易業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建安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肇慶中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2. 呈列及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此統稱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提早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sup>1</sup> 從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從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從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還未確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其中若干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公司相同。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之實質權利。

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貴集團將該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損失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消。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損失於合併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的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合併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視同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者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有對價變更而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 收購附屬公司

### (a)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取得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取得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况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作為企業合併一部分而轉讓的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既有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高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對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有對價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在權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會在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b)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公允價值都集中於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中時，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以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取得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按照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整體收購成本時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益。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計量，並就貴集團分佔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期內損益包括貴集團於年／期內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期內確認之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計入貴集團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倘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亦從貴集團的角度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就類似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的事件採用貴集團所使用者以外的會計政策，則貴集團依照權益法使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為根據權益法所作投資的賬面值連同貴集團的其他長期投資（該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貴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貴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如果該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所得任何款項；及(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貴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投資對象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則貴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值損失列賬，除非有關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單獨累計。

購買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最初按收購成本及／或建築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貴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的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這些資產的折舊從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物業及樓宇.....	10 – 50年
機械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3 – 10年
電子設備.....	3 – 10年
專用設備.....	3 – 25年
其他設備.....	3 – 10年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指付款款項能可靠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之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貴集團自土地使用中獲取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上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如果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金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	不超過10年
軟件 .....	不超過5年
採礦權與探礦權 .....	不適用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報，而勘探權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報。當勘探權可以合理確定勘探財產能夠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和評估成本將轉入採礦權，並根據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按產量法進行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採礦基礎設施發展直接相關的勘探成本將轉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費用將轉入採礦權和儲量。如果勘探財產被放棄，採礦權和勘探權將在損益內撤銷。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出。直接歸屬於發展活動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對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者銷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論證；
- (ii)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iii) 貴集團已證明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和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在開發活動中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內部生成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其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償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乃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於損益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列示在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但於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示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除外。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債務工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不重要時，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資產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劃轉

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則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步確認投資後，貴集團選擇指定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的投資，以便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這種選擇是基於不同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接受減值評估。「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的累積損益在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並且將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當 貴集團確立獲得股息的權利時，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將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中。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公司債券、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則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準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於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如適用）經交易成本調整，惟 貴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隨後，除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損益中確認利得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於損益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盈虧。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在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債務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公司債券

該等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衍生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有關範圍下的工具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更廣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有關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有關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較高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相同類型合同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倘貴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較低，貴集團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款項時，貴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6。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費用。

###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包括遠期外匯合同、商品合同和貨幣存款合同。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除外。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 對沖會計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貴集團將如何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下列全部有效性要求，對沖關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變動而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a) 公允價值對沖**

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按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並相對計入損益內。當對沖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會一同作為被對沖項目呈列。

如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者達不到對沖會計標準，當時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收入或虧損以及遞延對沖成本於被對沖項目剩餘期限內攤銷至損益。如預計不會發生預測交易，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對沖成本實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實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賬內確認時，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之金額則轉入損益賬內確認（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同一項目作出確認）。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一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必須維持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若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否則，該金額將實時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於終止後，當被對沖現金流量發生，維持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的任何金額即按上述方式視乎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8中披露。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在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享有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並在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如貴集團在履約前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乃指簽發人（或擔保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

當 貴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遞延收入。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在無擔保情況下須作出的付款或就評估責任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之對價，將按照 貴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時，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支出。

其後，財務擔保按根據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所釐定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是「在一段時間內傳達使用一項已界定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了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滿足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同中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時被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實質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使用方式和用途」使用該資產。

###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組成。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否則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當存在減值跡象時， 貴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變更，或於實質上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限或購買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市場租金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貴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減少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計考慮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方式確認為損益費用，而不是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租賃物業及設備已計入非流動資產下的「使用權資產」。

####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倘貴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具有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才能清償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的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如果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無法可靠地估計數額，則債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存在的債務，其存在只能通過發生或未發生一個或多個不完全由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項來確認，這些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當貴集團為履行合同義務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撥備乃按合同終止預計成本與履行合同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因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於上述可比撥備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無現有責任，則按照上文披露。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可能流入的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資產。



### 銷售質保

與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的銷售質保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對所售產品符合合同定規格的保證（即，保證型質保）。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將質保記為「撥備」。

### 股本

股本被歸類為股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前提是它們是直接歸因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同成本

#### (a)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來源：

- (i) 銷售動力電池系統；
- (ii) 銷售儲能電池系統；
- (iii) 銷售回收過程中產生的電池材料；
- (iv) 電池礦產資源銷售；及
- (v) 其他。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貴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國內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國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 貴公司根據合同約定將產品報關，取得報關單後或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對其貨品提供售後服務並計提相應撥備。貴集團不提供額外的股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因此，有關售後服務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合同，當中包括可能具有可變對價的銷售返利條款。貴集團根據期望值或最有可能產生的金額，對可變對價作出最佳估計，但前提是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在相關不確定因素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 提供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如果客戶在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獲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貴集團可認為其履約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已履行完畢，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相應的收入，惟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的服務收入除外。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 貴公司根據合同約定履行相應的服務內容，並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確認相關服務收入。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 (b) 其他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履行合同的成本或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 履行合同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同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在銷售合同期間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同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該資助以及 貴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資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該資助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尤其會分配給那些預計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代表了 貴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不會超過營運部門。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 員工薪酬

### 短期員工薪酬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 退休福利

###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開支。

###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收回福利的要約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之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貴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因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出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資本公積金」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歸屬期權數目並不影響於任何期間記錄的開支。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以「資本公積金」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資本公積金」內確認之金額將轉入「未分配利潤」。

###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開支。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開支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以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和未使用的稅收抵免。

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折現，前提是這些稅率在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如果它們與計入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撥回，以及(ii)這些年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強制執行權；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主要經營決策人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的業務組成部分，以及審閱該等部分的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由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釐定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均與電池系統、電池材料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工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因此，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業績。無需按報告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獨立分析。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宗族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根據釋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同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有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回收金額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作出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089,629,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609,246,000元）、人民幣161,086,727,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5,477,731,000元）及人民幣155,665,280,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10,323,838,000元）。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市況的變化而大幅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如果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撥回或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668,89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5,066,550,000元）、人民幣45,433,89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4,583,174,000元）、人民幣55,215,275,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5,503,86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自身過往歷史、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667,464,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840,226,000元）、人民幣66,006,222,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077,216,000元）及人民幣67,358,293,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859,988,000元）。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信用損失。

**撥備估計**

如附註34所述，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銷售合同帶有質保條款，在貴集團承諾的售後服務期限內，不論市場價格指數如何變動，貴集團需要承擔已售出產品的維修責任。貴集團根據可能產生最大損失的最佳估計數確認預計負債。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或隨時間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貨品及服務種類</b>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285,252,917	212,604,509	175,542,789
—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59,900,522	41,699,132	46,418,980
—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33,602,284	24,740,746	18,820,505
—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7,734,151	5,967,306	4,526,676
— 其他.....	16,480,067	14,427,171	9,665,558	13,735,799
	<u>328,593,988</u>	<u>400,917,045</u>	<u>294,677,251</u>	<u>259,044,749</u>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 於某一時間點.....	327,499,175	399,737,118	293,805,542	258,055,321
— 隨時間.....	1,094,813	1,179,927	871,709	989,428
	<u>328,593,988</u>	<u>400,917,045</u>	<u>294,677,251</u>	<u>259,044,749</u>

**5.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	251,670,828	269,924,895	197,285,988	178,977,485
— 其他國家／地區 .....	76,923,160	130,992,150	97,391,263	80,067,264
	<u>328,593,988</u>	<u>400,917,045</u>	<u>294,677,251</u>	<u>259,044,749</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室外設施及其他）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而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A .....	<u>38,069,496</u>	<u>50,116,537</u>	<u>43,541,521</u>	<u>39,805,674</u>

附註：上述客戶貢獻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3,987,365	8,321,802	5,683,967	7,126,536
其他 .....	3,059,879	6,561,626	4,447,743	6,955,008
	<u>7,047,244</u>	<u>14,883,428</u>	<u>10,131,710</u>	<u>14,081,5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00,241	46,270	215,303	190,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	(43,252)	(38,574)	(41,318)	(2,805)
出售／視同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	354,947	328,073	1,244,232	360,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2,937	26,759	13,772	92,810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530,397)	(636,725)	(384,361)	(299,5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162,628	421,518	(1,337,459)	(1,109,380)
其他 .....	(111,196)	263,403	194,386	(245,615)
	<u>1,285,908</u>	<u>410,724</u>	<u>(95,445)</u>	<u>(1,014,030)</u>

7.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 .....	6,139,594	7,421,248	6,095,833	6,233,063
材料成本 .....	6,364,041	5,396,630	4,805,681	3,665,621
其他 .....	3,006,818	5,538,230	3,974,220	3,174,452
	<u>15,510,453</u>	<u>18,356,108</u>	<u>14,875,734</u>	<u>13,073,13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 . . .	12,854,713	22,197,397	16,015,635	18,082,968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 . . . .	305,367	277,782	213,760	351,274
	<u>13,160,080</u>	<u>22,475,179</u>	<u>16,229,395</u>	<u>18,434,242</u>
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淨額				
— 商譽 (附註18) . . . . .	—	176,668	—	—
— 無形資產 (附註19) . . . . .	—	1,833,197	—	1,735,914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 . . . .	—	21,576	—	281,164
— 存貨 . . . . .	2,532,853	209,154	1,472,658	1,431,540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20) . . . . .	—	495,23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 . . .	285,364	3,095,494	1,359,261	3,207,986
— 合同資產 . . . . .	8,710	22,599	16,302	(4,895)
	<u>2,826,927</u>	<u>5,853,927</u>	<u>2,848,221</u>	<u>6,651,709</u>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 . . . .	92,466	170,803	96,999	157,369
核數師酬金 . . . . .	4,100	4,480	4,480	4,960
直接材料開支 . . . . .	226,656,083	255,662,877	192,285,179	146,350,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附註24及26) . . . . .	1,146,248	254,041	248,401	891,718
短期租賃費用 . . . . .	567,331	961,968	653,501	748,042

### 9. 員工薪酬

(a) 員工薪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 . . . .	22,080,888	26,669,204	20,667,597	22,010,5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 . .	556,931	676,722	498,527	684,198
	<u>22,637,819</u>	<u>27,345,926</u>	<u>21,166,124</u>	<u>22,694,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薪酬

	袍金、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曾毓群博士.....	4,517	—	4,517
李平先生.....	307	—	307
周佳先生.....	3,475	1,825	5,300
潘健先生.....	—	—	—
吳凱博士.....	2,485	1,304	3,789
黃世霖先生(附註(a)).....	2,224	—	2,224
忻榕博士(附註(b)).....	8	—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薛祖雲博士.....	200	—	200
洪波先生.....	200	—	200
蔡秀玲博士.....	200	—	200
<b>監事</b>			
吳映明先生.....	1,809	—	1,809
馮春艷女士.....	2,034	—	2,034
柳娜博士.....	1,336	—	1,336
	<u>18,795</u>	<u>3,129</u>	<u>21,924</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曾毓群博士.....	6,407	—	6,407
李平先生.....	324	—	324
周佳先生.....	4,187	5,105	9,292
潘健先生.....	137	—	137
吳凱博士(附註(c)).....	2,882	1,956	4,838
忻榕博士.....	200	—	200
歐陽楚英博士(附註(d)).....	5,390	—	5,3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薛祖雲博士(附註(e)).....	146	—	146
洪波先生(附註(f)).....	146	—	146
蔡秀玲博士(附註(g)).....	146	—	146
林小雄先生(附註(h)).....	—	—	—
吳育輝博士(附註(i)).....	54	—	54
趙蓓博士(附註(j)).....	54	—	54
<b>監事</b>			
吳映明先生.....	2,165	—	2,165
馮春艷女士.....	3,477	—	3,477
柳娜博士.....	1,980	—	1,980
	<u>27,695</u>	<u>7,061</u>	<u>34,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b>			
<b>執行董事</b>			
曾毓群博士.....	5,675	—	5,675
李平先生.....	242	—	242
周佳先生.....	3,693	4,014	7,707
潘健先生.....	55	—	55
吳凱博士(附註(c)).....	3,267	1,956	5,223
忻榕博士.....	154	—	154
歐陽楚英博士(附註(d)).....	4,934	—	4,9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薛祖雲博士(附註(e)).....	146	—	146
洪波先生(附註(f)).....	146	—	146
蔡秀玲博士(附註(g)).....	146	—	146
林小雄先生(附註(h)).....	—	—	—
吳育輝博士(附註(i)).....	4	—	4
趙蓓博士(附註(j)).....	4	—	4
<b>監事</b>			
吳映明先生.....	1,882	—	1,882
馮春艷女士.....	3,113	—	3,113
柳娜博士.....	1,735	—	1,735
	<u>25,196</u>	<u>5,970</u>	<u>31,166</u>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b>執行董事</b>			
曾毓群博士.....	5,011	—	5,011
李平先生.....	434	—	434
周佳先生.....	2,834	3,151	5,985
潘健先生.....	246	—	246
忻榕博士.....	150	—	150
歐陽楚英博士.....	2,699	—	2,6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小雄先生.....	—	—	—
吳育輝博士.....	150	—	150
趙蓓博士.....	150	—	150
<b>監事</b>			
吳映明先生.....	1,802	—	1,802
馮春艷女士.....	3,003	—	3,003
柳娜博士.....	1,500	—	1,500
	<u>17,979</u>	<u>3,151</u>	<u>21,130</u>

附註：

- (a) 黃世霖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忻榕博士於2022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吳凱博士於2023年6月2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歐陽楚英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薛祖雲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任期屆滿離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f) 洪波先生於2023年8月24日任期屆滿離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蔡秀玲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任期屆滿離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林小雄先生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吳育輝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趙蓓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1、1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予餘下3、4、4及5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13,388	16,287	19,363	28,67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 .	2,390	33,445	11,827	50,982
	<u>15,778</u>	<u>49,732</u>	<u>31,190</u>	<u>79,65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4,0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 .	1	—	—	—
6,000,001 港元至8,000,000 港元 . . .	2	—	—	—
8,000,001 港元至10,000,000 港元 . . .	—	—	4	—
12,000,001 港元至14,000,000 港元 . .	—	3	—	—
14,000,001 港元至16,000,000 港元 . .	—	1	—	3
18,000,001 港元至20,000,000 港元 . .	—	—	—	1
22,000,001 港元至24,000,000 港元 . .	—	—	—	1
	<u>—</u>	<u>—</u>	<u>—</u>	<u>—</u>

###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費用 . . . . .	2,167,340	3,720,103	2,447,788	3,138,1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 .	27,977	17,783	13,500	35,964
	<u>2,195,317</u>	<u>3,737,886</u>	<u>2,461,288</u>	<u>3,174,088</u>
減：資本化利息 . . . . .	(62,942)	(291,370)	(143,607)	(208,028)
	<u>2,132,375</u>	<u>3,446,516</u>	<u>2,317,681</u>	<u>2,966,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657,395	14,805,611	8,724,149	11,532,855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4,441,682)	(7,652,592)	(4,073,997)	(4,545,624)
所得稅費用	3,215,713	7,153,019	4,650,152	6,987,23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6,672,857	54,495,054	37,195,170	45,792,960
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之 稅率計算	5,979,743	8,751,429	6,276,386	7,204,245
稅務影響				
—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業績	(437,782)	(769,590)	(261,569)	(657,317)
— 不可抵扣的開支	42,730	113,080	15,949	34,238
— 免稅收入	(354,370)	(302,667)	(302,092)	(177,941)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81,935	1,306,608	328,336	1,770,83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0,133)	(137,011)	(41,908)	(17,659)
— 期初遞延所得稅結餘的 稅率變動	(317,679)	26,875	809	5,172
— 就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9,598	(174,979)	(174,979)	19,345
— 研發費用之額外扣除	(1,836,624)	(1,576,321)	(1,439,820)	(1,184,723)
— 其他	118,295	(84,405)	249,040	(8,959)
所得稅費用	3,215,713	7,153,019	4,650,152	6,987,23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範圍內的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受益於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類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起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自2022年起錄得盈利。

####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現行適當稅率收取。

###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729,164,000元、人民幣44,702,249,000元、人民幣31,174,229,000元及人民幣36,073,548,000元。

###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593,064	—	—	—
末期及特別股息.....	—	6,154,689	6,154,810	22,058,085
	<u>1,593,064</u>	<u>6,154,689</u>	<u>6,154,810</u>	<u>22,058,085</u>

經貴集團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6.53元(含稅)。

經貴集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25.20元(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4月26日派付。

經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20.11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4月30日派付。

經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30.17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4月30日派付。

經貴集團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12.30元(含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1月23日派付。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因為就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利潤 . . . . .	30,729,164	44,702,249	31,174,229	36,073,5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4,281,870	4,386,751	4,389,255	4,396,03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 . . .	7.18	10.19	7.10	8.21

(b) 攤薄每股收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存在潛在攤薄效應。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 . . . .	30,729,164	44,702,249	31,174,229	36,073,5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4,281,870	4,386,751	4,389,255	4,396,033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千股) . . . . .	14,158	4,964	7,079	3,50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 .	4,296,028	4,391,715	4,396,334	4,399,540
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 . . .	7.16	10.18	7.09	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室外設施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15,741,417	41,434,310	158,895	1,195,303	-	167,243	1,276,741	30,998,160	90,972,069
累計折舊	(1,537,428)	(14,754,766)	(86,713)	(554,086)	-	(118,763)	(12,402)	-	(17,064,158)
累計減值	-	(369,476)	-	(597)	-	(6)	-	-	(370,079)
賬面淨值	14,203,989	26,310,068	72,182	640,620	-	48,474	1,264,339	30,998,160	73,537,832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203,989	26,310,068	72,182	640,620	-	48,474	1,264,339	30,998,160	73,537,832
添置	12,895	217,754	33,653	21,461	2,327	13,006	326,769	65,758,746	66,386,611
出售	(1,204)	(218,982)	(1,725)	(16,365)	-	(2,575)	-	-	(240,851)
折舊	(1,270,155)	(10,241,442)	(36,115)	(369,908)	(1,514)	(41,445)	(894,134)	-	(12,854,713)
減值	-	(285,353)	-	(11)	-	-	-	-	(285,364)
在建工程轉入	19,648,408	39,073,931	27,144	776,121	177,234	58,615	1,597,802	(61,359,255)	-
匯兌調整	89,563	125,113	3,147	5,849	-	(3,926)	-	-	219,746
年末賬面淨值	32,683,496	54,981,089	98,286	1,057,767	178,047	72,149	2,294,776	35,397,651	126,763,261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35,494,356	80,182,457	195,424	1,928,457	179,561	233,294	3,201,313	35,397,651	156,812,513
累計折舊	(2,810,860)	(24,592,725)	(97,138)	(870,087)	(1,514)	(161,145)	(906,537)	-	(29,440,006)
累計減值	-	(608,643)	-	(603)	-	-	-	-	(609,246)
賬面淨值	32,683,496	54,981,089	98,286	1,057,767	178,047	72,149	2,294,776	35,397,651	126,763,261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2,683,496	54,981,089	98,286	1,057,767	178,047	72,149	2,294,776	35,397,651	126,763,261
添置	130,422	436,435	18,472	47,307	129,430	13,904	261,893	43,300,590	44,338,453
出售	(2,834)	(669,113)	(2,136)	(3,570)	-	(6,440)	-	-	(684,093)
折舊	(2,367,091)	(18,233,958)	(24,637)	(390,744)	(35,546)	(46,155)	(1,099,266)	-	(22,197,397)
減值	(296,651)	(2,315,427)	-	(55)	-	(1,754)	-	(481,607)	(3,095,494)
在建工程轉入	22,573,587	25,916,825	11,414	324,280	1,017,532	122,712	3,238,377	(53,204,727)	-
匯兌調整	(66,712)	34,078	802	1,354	-	1,395	-	-	(29,083)
年末賬面淨值	52,654,217	60,149,929	102,201	1,036,339	1,289,463	155,811	4,695,780	25,011,907	145,095,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室外設施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58,150,262	105,210,440	222,144	2,288,226	1,326,524	357,678	6,701,582	25,493,514	199,750,370
累計折舊	(5,199,394)	(42,218,183)	(119,943)	(1,251,267)	(37,061)	(200,115)	(2,005,802)	—	(51,031,765)
累計減值	(296,651)	(2,842,328)	—	(620)	—	(1,752)	—	(481,607)	(3,622,958)
賬面淨值	52,654,217	60,149,929	102,201	1,036,339	1,289,463	155,811	4,695,780	25,011,907	145,095,647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2,654,217	60,149,929	102,201	1,036,339	1,289,463	155,811	4,695,780	25,011,907	145,095,647
添置	177,694	375,867	22,857	30,620	222,864	1,812	90,894	17,142,054	18,064,662
出售	(59,271)	(585,311)	(9,419)	(1,793)	(224)	(28,887)	—	—	(684,905)
折舊	(2,260,885)	(14,296,336)	(21,300)	(277,687)	(136,870)	(73,338)	(1,016,552)	—	(18,082,968)
減值	(946,205)	(1,508,303)	—	(29)	(151,435)	—	—	(602,014)	(3,207,986)
在建工程轉入	3,887,440	9,180,602	11,707	200,329	1,671,654	47,587	758,735	(15,758,054)	—
轉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	(592,919)	(592,919)
匯兌調整	(93,917)	(177,990)	1,831	(364)	—	62,224	—	—	(208,216)
期末賬面淨值	53,359,073	53,138,458	107,877	987,415	2,895,452	165,209	4,528,857	25,200,974	140,383,315
<b>截至2024年9月30日</b>									
成本	62,134,845	111,887,577	267,382	2,494,915	3,240,019	434,346	7,551,212	25,866,475	213,876,771
累計折舊	(7,443,981)	(54,566,477)	(159,505)	(1,507,187)	(193,132)	(267,385)	(3,022,355)	—	(67,160,022)
累計減值	(1,331,791)	(4,182,642)	—	(313)	(151,435)	(1,752)	—	(665,501)	(6,333,434)
期末賬面淨值	53,359,073	53,138,458	107,877	987,415	2,895,452	165,209	4,528,857	25,200,974	140,383,315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製造動力電池（「電池現金產生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管理層已對若干電池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該現金流量預測以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最新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管理層確定年銷售率為一項關鍵假設，因為其為各期間收入及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年度銷售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電池相關資產的預期產能而釐定。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電池礦產資源（「礦業現金產生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已對若干礦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利用於礦場預期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的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業務的預算銷售及經營成本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已計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期產能、礦石儲量估計、礦石價格、礦場預期年期內的生產成本及稅前貼現率）。

- (b) 貴集團的物業及樓宇位於中國，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賬面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11,472,000元、人民幣9,823,033,000元及人民幣8,062,883,000元的物業及樓宇正處於獲取房地產權證書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證書將於近期內取得，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故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貴集團獲授借款的擔保。貴集團就貴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3,091,075	3,603,968	5,196,632
機械設備.....	2,283,080	223,837	1,437,558
在建工程.....	254,070	1,139,761	1,268,763
總計 .....	<u>5,628,225</u>	<u>4,967,566</u>	<u>7,902,9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金額變動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物業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38,119	678,625	4,916,744
添置	3,532,085	338,191	3,870,276
出售	(290)	(6,298)	(6,588)
折舊	(143,983)	(161,384)	(305,3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625,931	849,134	8,475,065
添置	1,219,927	115,140	1,335,067
出售	(25,624)	(468,747)	(494,371)
折舊	(160,189)	(117,593)	(277,782)
減值	(21,576)	–	(21,5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38,469	377,934	9,016,403
添置	412,364	684,051	1,096,415
出售	(64,491)	(3,852)	(68,343)
折舊	(189,683)	(161,591)	(351,274)
減值	(281,164)	–	(281,164)
在建工程轉入	592,919	–	592,919
於2024年9月30日	9,108,414	896,542	10,004,956

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 18.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賬面總值	527,851	704,065	884,550
累計減值	–	–	(176,668)
	527,851	704,065	707,882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527,851	704,065	707,8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7.1)	176,214	239,311	181,080
減值 (附註(a))	–	(176,668)	–
出售附屬公司	–	(98,468)	–
註銷附屬公司	–	(25,612)	–
匯兌調整	–	65,254	(5,261)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704,065	707,882	883,701
年末／期末			
賬面總值	704,065	884,550	1,060,369
累計減值	–	(176,668)	(176,668)
	704,065	707,882	883,701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評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評估乃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再推斷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經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其中一個電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因此，概無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重新評估那個電池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分配至那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76,668,000元。

以下載列管理層為承擔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關鍵假設：

- (i) 收入增長率及永續增長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審慎起見，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永續增長率為零。

- (ii) 稅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b)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述的考慮因素外，貴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須更改其主要估計，並可能導致現金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探礦權及 勘探權	商標及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344,481	341,397	–	62,730	748,608
累計攤銷	(272,975)	(234,146)	–	–	(507,121)
賬面淨值	71,506	107,251	–	62,730	241,487
<b>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1,506	107,251	–	62,730	241,487
添置	78,098	198,408	1,490,717	–	1,767,223
出售	–	(2,211)	–	–	(2,211)
攤銷	(44,957)	(46,690)	(819)	–	(92,466)
年末賬面淨值	104,647	256,758	1,489,898	62,730	1,914,033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422,579	501,817	1,490,717	62,730	2,477,843
累計攤銷	(317,932)	(245,059)	(819)	–	(563,810)
賬面淨值	104,647	256,758	1,489,898	62,730	1,914,033
<b>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4,647	256,758	1,489,898	62,730	1,914,033
添置(附註(a))	490,525	193,137	6,454,813	–	7,138,475
出售	(9,750)	(1,351)	–	–	(11,101)
攤銷	(56,789)	(100,639)	(13,375)	–	(170,803)
減值(附註(b))	–	–	(1,833,197)	–	(1,833,197)
年末賬面淨值	528,633	347,905	6,098,139	62,730	7,037,407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897,323	693,219	7,945,530	62,730	9,598,802
累計攤銷	(368,690)	(345,314)	(14,194)	–	(728,198)
累計減值	–	–	(1,833,197)	–	(1,833,197)
賬面淨值	528,633	347,905	6,098,139	62,730	7,037,407
<b>截止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28,633	347,905	6,098,139	62,730	7,037,407
添置	1,476	101,888	93,412	–	196,776
出售	(708)	(453)	–	–	(1,161)
攤銷	(103,082)	(29,566)	(24,721)	–	(157,369)
減值(附註(b))	–	–	(1,735,914)	–	(1,735,914)
期末賬面淨值	426,319	419,774	4,430,916	62,730	5,339,739
<b>於2024年9月30日</b>					
成本	898,091	756,860	8,038,942	62,730	9,756,623
累計攤銷	(471,772)	(337,086)	(38,915)	–	(847,773)
累計減值	–	–	(3,569,111)	–	(3,569,111)
期末賬面淨值	426,319	419,774	4,430,916	62,730	5,339,739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添置主要由於收購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價值人民幣5,860,546,000元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管理層確定若干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勘探權出現減值，原因如下：自2023年以來，鋰精礦的市價已大幅下跌，且管理層預期價格仍處於下跌趨勢中。因此，管理層對該等報告期間若干礦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礦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的計量，該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

以下闡述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對該等礦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 (i) 稅前貼現率

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ii)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產能。

- (iii) 預測期間

預測期間是根據 貴公司擁有的礦產可採儲量和 貴公司產能的綜合考慮確定。

- (c) 若干無形資產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3,957,194	16,953,481	19,264,150
已上市投資.....	2,918,368	32,014,354	33,408,027
	<u>16,875,562</u>	<u>48,967,835</u>	<u>52,672,177</u>
於年初／期初.....	9,569,932	16,875,562	48,967,835
添置(附註(i)).....	4,317,177	31,292,971	1,693,338
出售.....	(167,768)	(2,060,741)	(62,121)
應佔業績淨額.....	2,622,188	3,589,347	2,766,269
應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56,198)	524,934	821
應佔非控股權益.....	–	138,609	(19,752)
視同出售聯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	581,001	72,474
其他權益變動.....	–	766,860	26,696
已宣派股息.....	(296,062)	(1,780,523)	(1,186,128)
匯兌差額.....	107,516	(21,955)	(58,154)
未實現利潤／(虧損).....	778,777	(442,991)	470,899
減：減值損失撥備.....	–	(495,239)	–
於年末／期末.....	<u>16,875,562</u>	<u>48,967,835</u>	<u>52,672,177</u>

附註：

- (i)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對洛陽樂川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對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3月10日完成。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而貴集團作為第二大股東，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管理層認為，除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於聯營企業中並無任何其他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投資。
- (ii) 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其他聯營企業施加的影響力水平，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確定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使若干投資各自的持股量低於20%。因此，該等投資已分類為聯營企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i)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比例為24.68%，而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乃根據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及其他調整等進行對賬。

下表列示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16,875,562	20,052,713	22,200,322
應佔業績淨額	2,622,188	1,700,532	746,030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565,990	1,697,685	822,05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0,753,264	10,168,524	10,074,728
已上市投資	2,722,081	2,889,763	2,779,686
	13,475,345	13,058,287	12,854,414
於年初／期初	9,667,499	13,475,345	13,058,287
添置	2,352,528	665,600	135,630
出售	(48,035)	(1,679,340)	–
應佔業績淨額	1,816,911	559,776	(381,585)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6,198)	(2,474)	76,021
視作出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收益	–	450,163	72,474
其他權益變動	–	601,288	–
已宣派股息	(257,360)	(616,280)	(106,413)
減：減值損失撥備	–	(395,791)	–
於年末／期末	13,475,345	13,058,287	12,854,4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期初	1,379,101	719,645	1,059,859
添置	58,070	145,000	704,551
出售	(37,693)	–	–
應佔業績淨額	(7,671)	156,415	(53,524)
其他權益變動	–	38,799	–
已宣派股息	–	–	(6,832)
轉讓至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ii))	(672,162)	–	(200,900)
於年末／期末	719,645	1,059,859	1,503,154

附註：

- (i)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及其財務業績使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
- (ii)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是對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福建時代澤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合營企業修訂了其組織章程細則，將重大決策的規定從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更改為按持股比例決定。由於 貴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54%股權，該合營企業因此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將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9,433,000元收購其中一家合營企業額外47.78%的股權。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持股由46.66%增至94.44%，並取得合營企業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期初	1,386,464	691,752	1,031,966
添置	21,906	145,000	700,000
出售	(36,716)	–	–
應佔業績淨額	(7,740)	156,415	(54,293)
其他權益變動	–	38,799	–
已宣派股息	–	–	(6,832)
變更為附屬公司	(672,162)	–	(200,900)
於年末／期末	691,752	1,031,966	1,469,941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附註(a))	2,645,307	2,816,190	2,980,958
流動：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b))	1,981,328	7,767	22,002,410
	4,626,635	2,823,957	24,983,368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b) 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附註(a)) . . . . .	20,491,264	14,128,318	13,024,738
<b>流動：</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b))	18,965,715	55,289,319	40,403,230
	<u>39,456,979</u>	<u>69,417,637</u>	<u>53,427,968</u>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
- (b) 貴集團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極可能支付，故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轉讓所有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貴集團對相對手方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在中國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故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61,371,389,000元、人民幣23,735,684,000元及人民幣26,395,304,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5,196,430	5,055,901	8,250,988
在製品 .....	15,716,914	10,080,744	12,050,867
製成品 .....	59,504,149	33,609,112	37,187,837
履行合同的成本 .....	1,317,956	1,271,307	3,229,448
	81,735,449	50,017,064	60,719,140
減：減值撥備 (附註) .....	(5,066,550)	(4,583,174)	(5,503,865)
	<u>76,668,899</u>	<u>45,433,890</u>	<u>55,215,275</u>

附註：貴集團審閱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9,797,036	66,065,457	69,535,3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830,519)	(2,044,923)	(2,832,590)
貿易應收款項 (淨額) .....	57,966,517	64,020,534	66,702,710
應收票據 .....	3,526,084	1,751,724	292,441
	<u>61,492,601</u>	<u>65,772,258</u>	<u>66,995,15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5,670,980	69,980,342	73,415,09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748,490)	(1,917,665)	(2,525,119)
貿易應收款項 (淨額) .....	63,922,490	68,062,677	70,889,971
應收票據 .....	1,541,884	40,372	—
	<u>65,464,374</u>	<u>68,103,049</u>	<u>70,889,971</u>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60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7,901,029	63,442,438	65,754,231
1年以上2年以內.....	65,486	573,217	928,196
2年以上 .....	2	4,879	20,283
	<u>57,966,517</u>	<u>64,020,534</u>	<u>66,702,7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62,360,828	63,283,527	62,082,020
1年以上2年以內.....	1,561,555	4,775,691	8,783,739
2年以上 .....	107	3,459	24,212
	<u>63,922,490</u>	<u>68,062,677</u>	<u>70,889,971</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684,135	1,830,519	2,044,923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附註).....	1,148,889	214,676	791,620
撤銷 .....	(2,105)	—	(119)
匯兌調整.....	(400)	(272)	(3,834)
於年末／期末 .....	<u>1,830,519</u>	<u>2,044,923</u>	<u>2,832,5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650,912	1,748,490	1,917,665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附註).....	1,099,557	169,175	607,454
撤銷 .....	(1,979)	—	—
於年末／期末 .....	<u>1,748,490</u>	<u>1,917,665</u>	<u>2,525,11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並無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信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損失撥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84,570	266,257	390,5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707)	(32,293)	(27,398)
	<u>174,863</u>	<u>233,964</u>	<u>363,142</u>

合同資產主要來自電池相關業務的銷售。合同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當履約義務的履行早於合同協議的進度付款時產生合同資產，當合同符合無條件收取付款權利的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於質保期內保留合同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該金額計入「合同資產」，原因是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視乎貴集團於質保期結束前完成的工作完成度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收入增加。

#### (b)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作為已收或應收客戶付款的代價。當合同項下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先於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產生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流動.....	22,444,785	23,982,352	22,651,662
— 非流動.....	6,910,284	6,093,840	5,460,757
	<u>29,355,069</u>	<u>30,076,192</u>	<u>28,112,419</u>

貴集團根據提供新能源應用（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銷售及回收系統）的合同所載付款計劃向客戶收取合同款項。

於各報告期初的大部分合同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按金 (附註(a))	7,913,875	8,779,715	8,689,7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316	9,840	112,981
建築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66,627	8,077,426	11,092,976
存貨預付款項 (附註(a))	4,097,041	3,170,453	2,053,888
其他	1,323,774	1,117,479	607,122
	<u>25,145,633</u>	<u>21,154,913</u>	<u>22,556,687</u>
<b>流動：</b>			
按金及其他資產	8,792,816	3,648,556	3,731,693
預付款項 (附註(b))	15,843,284	6,962,873	6,887,3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03,712	56,828	200,636
應收利息	903,595	2,595,682	4,891,845
預繳企業所得稅	360,193	349,675	150,782
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c))	11,360,316	7,863,809	6,239,810
其他	186,519	72,540	186,9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4,436)	(209,992)	(289,806)
	<u>37,735,999</u>	<u>21,339,971</u>	<u>21,999,230</u>
	<u>62,881,632</u>	<u>42,494,884</u>	<u>44,555,917</u>

附註：

- (a)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的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170,453,000元及人民幣2,051,739,000元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779,715,000元及人民幣8,689,720,000元。
- (b) 貴集團已就購買存貨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存貨供應。該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 (c)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5	–	117,028	117,053
撥備／(撥回) .....	140	–	(2,781)	(2,64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84	–	–	184
撤銷 .....	(160)	–	–	(1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89	–	114,247	114,436
撥備／(撥回) .....	53,612	–	(14,247)	39,36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48,121	–	8,070	56,1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1,922	–	108,070	209,992
撥備 .....	100,098	–	–	100,098
撤銷 .....	(20,240)	–	–	(20,240)
匯兌調整 .....	(44)	–	–	(44)
於2024年9月30日 .....	181,736	–	108,070	289,806

### 貴公司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匯風險合同 .....	597,912	(1,934,010)	(1,326,824)
– 商品價格風險合同 .....	(22,274)	(49,262)	36,483
	575,638	(1,983,272)	(1,290,341)
公允價值對沖			
– 外匯風險合同 .....	–	(1,958,138)	(1,209,036)
	575,638	(3,941,410)	(2,499,377)

### (a) 現金流量對沖

貴集團使用外匯風險合同以減低預測買賣所產生的匯率風險，並使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以減輕與貴集團業務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風險合同及商品價格風險合同的對沖無效性並不重大。

對沖關係與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有關，該等風險來自極有可能發生的銷售和採購交易以及由此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於確認相關交易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後進一步變動至損益，以配合相關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的重新換算。上述與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有關的變動不包括在報告日期前重新分類的元素。對沖工具的到期日少於12個月。

**(b) 公允價值對沖**

貴集團使用外匯風險合同管理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為降低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以同種貨幣計值，因此對沖工具被視為高效對沖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對沖無效性並不重大。

**(c) 對沖關係**

無效的潛在來源為(i)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與潛在信用風險之間的差異，或(ii)過度對沖可能導致交易量極有可能低於對沖金額。上述因素的可能性較低。目前，上述因素並未導致重大無效。



2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629,318	238,165,487	234,953,90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	32,510,497	23,545,346	24,832,174
	<u>190,139,815</u>	<u>261,710,833</u>	<u>259,786,078</u>

附註：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用於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若干受限制現金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當局有關時，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483,660	17,395,585	22,121,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07,813)	(1,364,906)	(1,180,577)
	<u>7,675,847</u>	<u>16,030,679</u>	<u>20,940,486</u>
於年初／期初 .....	4,503,979	7,675,847	16,030,679
於損益確認 (附註12) .....	4,441,682	7,652,592	4,545,624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確認 .....	(527,153)	806,036	274,516
其他 .....	(742,661)	(103,796)	89,667
於年末／期末 .....	<u>7,675,847</u>	<u>16,030,679</u>	<u>20,940,486</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收損失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及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攤銷及折舊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之未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3,851	598,208	2,051,816	156,615	1,534,766	420,899	14,689	459,650	138,245	33,816	5,542,555	
於損益確認／(撥回)	292,830	613,666	547,574	(41,821)	1,494,028	750,720	-	74,782	723,474	104,602	4,559,85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撥回)	-	-	-	-	-	-	186,621	-	-	(62,710)	123,911	
其他	-	-	(671,109)	-	-	-	-	-	-	(71,552)	(742,6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6,681	1,211,874	1,928,281	114,794	3,028,794	1,171,619	201,310	534,432	861,719	4,156	9,483,660	
於損益確認	380,872	455,774	807,199	124,240	4,615,630	811,152	-	438,697	137,298	38,176	7,809,038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確認	-	-	-	-	-	-	(89,707)	-	-	296,390	206,683	
其他	-	-	(439,805)	-	-	-	-	-	-	336,009	(103,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7,553	1,667,648	2,295,675	239,034	7,644,424	1,982,771	111,603	973,129	999,017	674,731	17,395,585	
於損益確認／(撥回)	144,861	219,774	497,252	27,200	2,260,407	636,532	-	573,054	360,519	(175,672)	4,543,92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199,518	-	-	(107,634)	91,884	
其他	-	-	(1,152)	-	-	-	-	-	-	90,819	89,667	
於2024年9月30日	952,414	1,887,422	2,791,775	266,234	9,904,831	2,619,303	311,121	1,546,183	1,359,536	482,244	22,121,0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所收購 資產的增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0,944	998,877	18,755	1,038,576
於損益確認 .....	52,129	–	66,044	118,17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651,064	–	651,0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3,073	1,649,941	84,799	1,807,813
於損益確認 .....	29,329	–	127,117	156,446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	(599,353)	–	(599,3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2,402	1,050,588	211,916	1,364,906
於損益確認 / (撥回) .....	6,915	–	(8,612)	(1,697)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	(182,632)	–	(182,632)
於2024年9月30日 .....	109,317	867,956	203,304	1,180,577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納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若管理層估計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納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收損失 .....	2,371,110	4,664,733	8,259,560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241,036	3,676,118	6,568,913
	2,612,146	8,340,851	14,828,47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收損失人民幣2,371,110,000元、人民幣4,664,733,000元及人民幣8,259,56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收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收損失包括可無限期結轉的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31,885,000元、人民幣184,974,000元及人民幣259,972,000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7,136	—	—
2024年	83,124	81,159	—
2025年	112,400	66,229	61,652
2026年	556,779	420,739	344,648
2027年及以後	1,601,67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7年	不適用	1,124,087	1,038,685
2028年及以後	—	2,972,519	不適用
2028年	—	—	2,967,767
2029年及以後	—	—	3,846,808
	<u>2,371,110</u>	<u>4,664,733</u>	<u>8,259,560</u>

###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51,769,974	57,579,416	65,521,294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附註38)	13,748,070	32,731,394	36,673,967
	<u>65,518,044</u>	<u>90,310,810</u>	<u>102,195,261</u>
應付票據	126,229,468	77,514,941	63,651,539
	<u>191,747,512</u>	<u>167,825,751</u>	<u>165,846,800</u>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90日以內。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以發票日為基準）的重大貿易應付賬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未付。

有關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59,703,514	92,302,821	87,416,850
應付票據.....	99,327,776	52,680,163	44,034,145
	<u>159,031,290</u>	<u>144,982,984</u>	<u>131,450,995</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遞延收入.....	19,966,702	21,448,987	21,899,574
收購採礦權應付溢價.....	–	170,256	156,653
贖回負債(附註(a)).....	–	25,247,626	–
其他應付款項.....	–	–	119,875
	<u>19,966,702</u>	<u>46,866,869</u>	<u>22,176,102</u>
<b>流動</b>			
應計費用(附註(b)).....	3,077,310	3,258,954	2,359,270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29,016,932	26,727,963	20,944,754
應付股息.....	8,320	29,916	22,722
已收按金.....	8,055,298	8,763,865	5,511,717
應付員工薪酬.....	9,476,018	14,846,251	17,368,872
其他所得稅負債.....	2,197,550	3,712,029	4,384,277
收購採礦權應付溢價.....	–	23,740	19,548
其他.....	3,873,145	1,601,269	1,522,921
	<u>55,704,573</u>	<u>58,963,987</u>	<u>52,134,081</u>
	<u>75,671,275</u>	<u>105,830,856</u>	<u>74,310,18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主要包括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安排所產生之贖回負債。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
- (b)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運輸公司款項及應計水電費。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遞延收入.....	614,668	570,785	435,755
<b>流動</b>			
應計費用.....	1,652,650	1,689,854	1,411,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2,341	5,499,462	5,502,191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4,303,641	2,418,932	1,509,120
應付股息.....	8,320	6,976	22,722
已收按金.....	7,052,965	7,762,763	5,187,594
應付員工薪酬.....	7,116,679	10,887,193	13,542,523
其他所得稅負債.....	1,979,051	2,369,475	2,380,833
其他.....	2,163,745	103,528	150,754
	26,419,392	30,738,183	29,707,315
	27,034,060	31,308,968	30,143,070

## 32. 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附註(b)) .....	452,784	653,643	953,452
抵押借款.....	5,038,093	5,328,538	5,517,401
抵押及保證借款 (附註(b)、(c)).....	5,668,290	9,266,159	10,628,066
保證借款 (附註(c)).....	27,134,448	36,492,569	36,000,637
信用借款.....	38,935,167	53,523,844	56,267,468
有抵押其他借款.....	1,343,578	1,383,435	1,370,946
公司債券 (附註(d)) .....	22,289,408	19,447,655	19,320,433
借款總額.....	100,861,768	126,095,843	130,058,403
<b>減：流動部分</b>			
質押借款 (附註(b)) .....	452,784	300,203	494,110
抵押借款 (附註(b)) .....	698,411	493,174	662,043
抵押及保證借款 (附註(b)、(c)).....	208,626	131,100	666,826
保證借款 (附註(c)).....	3,475,266	3,006,073	2,319,291
信用借款.....	13,294,337	17,885,221	19,780,318
有抵押其他借款.....	293,578	33,435	20,946
公司債券 (附註(d)) .....	3,111,519	210,641	7,215,648
	21,534,521	22,059,847	31,159,182
	79,327,247	104,035,996	98,899,221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65%至6.25%、1.20%至6.33%及0.75%至6.61%。

附註：

- (a)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信用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64,031,649,000元、人民幣337,257,824,000元及人民幣383,750,111,000元。
- (b) 質押借款主要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抵押借款主要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貴集團就貴集團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 (c) 該等款項由貴公司、貴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司債券詳情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溢價折讓攤銷 人民幣千元	贖回 人民幣千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違反合同
19CATL01 (附註(i)、(iv)、(v))...	1,500,000	3.68%、 2.55%	2019年10月25日	5年	1,500,000	1,512,554	-	56,093	(13,100)	(1,345,200)	210,347	無
20CATL01 (附註(i)、(iv)、(v))...	3,000,000	3.63%	2020年1月15日	5年	3,000,000	3,106,564	-	108,900	4,955	(108,900)	3,111,519	無
22寧德時代GN001 (附註(ii)、(v))	5,000,000	2.90%	2022年12月12日	5年	5,000,000	-	5,000,000	12,083	(1,754)	-	5,010,329	無
CON RD B2509及CON RD B3009 (附註(iii)).....	9,787,350	1.875%、 2.625%	2020年9月10日	5年及10年	9,787,350	9,569,493	-	221,997	909,469	(221,997)	10,478,962	無
CON RD B2609 (附註(iii)) .....	3,187,850	1.50%	2021年9月2日	5年	3,187,850	3,178,995	-	52,235	299,256	(52,235)	3,478,251	無
						17,367,606	5,000,000	451,308	1,198,826	(1,728,332)	22,289,4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溢價折讓攤銷 人民幣千元	贖回 人民幣千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遲交合同
19CATL01 (附註(i)、(iv)、(v))...	1,500,000	3.68%、 2.55%	2019年10月25日	5年	1,500,000	210,347	-	5,354	295	(5,355)	210,641	無
20CATL01 (附註(i)、(iv)、(v))...	3,000,000	3.63%	2020年1月15日	5年	3,000,000	3,111,519	-	9,075	(11,694)	(3,108,900)	-	無
22寧德時代GN001 (附註(ii)、(v))	5,000,000	2.90%	2022年12月12日	5年	5,000,000	5,010,329	-	145,000	337	(145,000)	5,010,666	無
CON RD B2509 及 CON RD B3009 (附註(iii)).....	9,787,350	1.875%、 2.625%	2020年9月10日	5年及10年	9,787,350	10,478,962	-	225,761	204,333	(225,761)	10,683,295	無
CON RD B2609 (附註(iii)) .....	3,187,850	1.50%	2021年9月2日	5年	3,187,850	3,478,251	-	53,120	64,802	(53,120)	3,543,053	無
						22,289,408		438,310	258,073	(3,538,136)	19,447,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期內發行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溢價折讓攤銷 人民幣千元	贖回 人民幣千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遲交合同
19CATL01 (附註(i)、(iv)、(v))...	1,500,000	3.68%、 2.55%	2019年10月25日	5年	1,500,000	210,641	-	4,016	226	-	214,883	無
22寧德時代GN001 (附註(ii)、(v))	5,000,000	2.90%	2022年12月12日	5年	5,000,000	5,010,666	-	108,750	260	-	5,119,676	無
CON RD B2509及CON RD B3009 (附註(iii)).....	9,787,350	1.875%、 2.625%	2020年9月10日	5年及10年	9,787,350	10,683,295	-	176,828	(147,515)	(223,361)	10,489,247	無
CON RD B2609 (附註(iii)) .....	3,187,850	1.50%	2021年9月2日	5年	3,187,850	3,543,053	-	39,417	(33,287)	(52,556)	3,496,627	無
						19,447,655	-	329,011	(180,316)	(275,917)	19,320,433	

附註：

- (i) 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 (iii) 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v) 貴公司有權於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年末決定是否調整後續兩年的票面利率。貴公司將於第三年付息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投資者有權在公告後五個交易日內要求貴公司回購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v) 該等公司債券由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	953,031	888,873	824,730
信用借款.....	25,165,925	32,626,787	36,135,872
公司債券.....	8,332,195	5,221,307	5,334,559
借款總額.....	34,451,151	38,736,967	42,295,161
<b>減：流動部分</b>			
抵押借款.....	48,931	64,773	64,630
信用借款.....	1,774,674	1,495,112	4,816,424
公司債券.....	3,111,519	210,641	214,883
	4,935,124	1,770,526	5,095,937
	29,516,027	36,966,441	37,199,22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以內.....	18,129,424	21,815,771	23,922,588
— 1年以上2年以內.....	7,599,605	17,901,721	25,251,131
— 2年以上5年以內.....	26,383,267	37,111,975	36,935,825
— 超過5年.....	25,116,486	28,435,286	23,257,480
	<u>77,228,782</u>	<u>105,264,753</u>	<u>109,367,024</u>
其他借款：			
— 1年以內.....	293,578	33,435	20,946
— 1年以上2年以內.....	—	—	—
— 2年以上5年以內.....	300,000	—	600,000
— 超過5年.....	750,000	1,350,000	750,000
	<u>1,343,578</u>	<u>1,383,435</u>	<u>1,370,946</u>
公司債券：			
— 1年以內.....	3,111,519	210,641	7,215,648
— 1年以上5年以內.....	15,668,397	15,659,131	8,616,302
— 超過5年.....	3,509,492	3,577,883	3,488,483
	<u>22,289,408</u>	<u>19,447,655</u>	<u>19,320,433</u>
	<u>100,861,768</u>	<u>126,095,843</u>	<u>130,058,40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以內.....	1,823,605	1,559,885	4,881,054
— 1年以上2年以內.....	1,494,723	11,146,164	13,606,099
— 2年以上5年以內.....	11,456,904	9,266,725	8,936,993
— 超過5年.....	11,343,724	11,542,886	9,536,456
	<u>26,118,956</u>	<u>33,515,660</u>	<u>36,960,602</u>
公司債券：			
— 1年以內.....	3,111,519	210,641	214,883
— 1年以上5年以內.....	5,220,676	5,010,666	5,119,676
	<u>8,332,195</u>	<u>5,221,307</u>	<u>5,334,559</u>
	<u>34,451,151</u>	<u>38,736,967</u>	<u>42,295,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年內	140,143	119,458	123,228
— 1年以上5年以內	345,729	250,380	684,767
— 超過5年	348,292	62,851	106,625
	834,164	432,689	914,620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148,708)	(43,094)	(104,970)
租賃負債的現值	685,456	389,595	809,650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1年內	113,106	106,299	92,853
— 1年以上5年以內	270,430	222,694	618,823
— 超過5年	301,920	60,602	97,974
	685,456	389,595	809,65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13,106)	(106,299)	(92,853)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572,350	283,296	716,79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815,000元、人民幣1,088,014,000元、人民幣806,021,000元及人民幣1,043,28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費用 (附註(a))	13,976,990	28,390,013	36,088,638
銷售返利 (附註(b))	5,720,385	23,118,593	29,207,300
其他	—	130,307	134,271
	<u>19,697,375</u>	<u>51,638,913</u>	<u>65,430,2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費用 (附註(a))	12,000,961	24,796,282	31,558,443
銷售返利 (附註(b))	5,276,707	21,472,240	28,313,251
	<u>17,277,668</u>	<u>46,268,522</u>	<u>59,871,694</u>

附註：

- (a) 售後服務費撥備在相關產品售出時予以確認。對於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按照該等協議項下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主要是基於處於質保期內的電池產品累計銷量、預計單位維修成本、預計維修率等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若干客戶訂立包含返利條款的合同，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同所訂明的返利條款確認預計負債。

35. 股本和庫存股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442,515	4,399,041	4,397,224	4,402,376
庫存股	<u>253,991</u>	<u>1,572,972</u>	<u>249,412</u>	<u>2,776,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2,330,851	2,442,515	2,442,515	4,399,04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a)、(b)、(c)、(d)、 (e)、(f)、(g)、(h))	1,908	2,618	801	3,335
非公開配售(附註(i))	109,756	–	–	–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附註(j))	–	1,953,908	1,953,908	–
於年末／期末	2,442,515	4,399,041	4,397,224	4,402,376
普通股數目(千股)	2,442,515	4,399,041	4,397,224	4,402,376

庫存股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普通股面值：				
於年初／期初	443,535	253,991	253,991	1,572,97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a))	(189,544)	(184,658)	(4,579)	(4,592)
股份回購(附註(k))	–	1,503,639	–	1,207,753
於年末／期末	253,991	1,572,972	249,412	2,776,133
庫存股數目(千股)	7,185	12,601	3,514	19,271

附註：

(a) 於2022年8月19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136,290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終止確認股本人民幣136,290元、庫存股人民幣4,807,69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671,400元。

分別於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6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5,235,340股因1,113名激勵對象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因此終止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84,736,200元。

於2023年4月14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129,560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終止確認股本人民幣129,560元、庫存股人民幣4,579,25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449,690元。

分別於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5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9,185,782股因1,061名激勵對象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因此終止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80,079,000元。

於2024年6月17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234,014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終止確認股本人民幣234,014元、庫存股人民幣4,592,477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358,463元。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694,725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2年11月4日，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3,835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1,694,725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391,430,633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694,725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389,735,908元。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348,792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2年11月21日，3,865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348,792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06,517,588元，確認股本人民幣348,792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06,168,796元。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033,810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3年11月14日，175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1,033,810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31,211,165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033,81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0,177,355元。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783,539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3年11月21日，3,429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783,539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31,838,272元，確認股本人民幣783,539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1,054,733元。
- (f)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930,952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2年9月15日，4,166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930,952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34,503,945元，確認股本人民幣930,952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3,572,993元。
- (g)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209,851股歸屬。於2024年9月20日，3,903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歸屬1,209,851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68,713,722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209,851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67,503,871元。
- (h)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358,596股歸屬。於2024年9月20日，407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歸屬2,358,596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253,973,617元，確認股本人民幣2,358,596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251,615,021元。
- (i) 於2022年7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向22名特定對象合計發行109,756,097股A股股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770元。扣除交易費人民幣129,886,562.36元，貴公司共收到人民幣44,870,113,207.64元。

該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貴集團確認股本人民幣109,756,097元，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4,755,243,673元（除稅後）。



(j)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資本公積金轉增人民幣1,953,907,971元，以當時總股本2,442,384,964股為基數按十股轉增八股的比例發行新A股股份，合計轉增1,953,907,971股，轉增後公司A股總股份數為4,396,292,935股。

(k)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共回購9,086,912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503,639,000元，其中交易費為人民幣376,000元，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5.4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共回購6,904,612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207,752,756元，其中交易費為人民幣302,000元，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4.92元。

###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556,931	676,722	498,527	684,198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1月12日通過的《2021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1年激勵計劃」)，以及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貴公司向27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898,250份股票期權，向71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513,800份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1年11月19日，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612.08元。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25%、25%、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1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612.08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333.25元。

根據貴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2年9月5日通過的《2022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貴公司向16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609,598份股票期權，向4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51,021份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2年9月8日，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26.46元。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別為20%、30%、50%；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25%、25%、30%；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15%、15%、20%、20%、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526.46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285.69元。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於2022年1月1日	2,412,050	611.43	3.89
已授予	1,660,619	525.81	
已註銷	(95,841)	590.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76,828	576.17	2.89
已授予(附註(i)、(ii)、(iii))	3,115,197	318.55	
已註銷	(255,102)	330.65	
已失效	(790,510)	338.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46,413	315.56	2.52
已註銷	(29,293)	290.72	
已失效	(559,478)	290.72	
於2024年9月30日	5,457,642	313.21	1.14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3,976,828	576.17	2.89
已授予	3,115,197	318.55	
已註銷	(89,320)	385.5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002,705	318.53	3.13

附註：

- (i) 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貴公司以現有總股本2,442,514,52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2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8股。
- (ii) 2023年4月20日，貴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的議案》，將2021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611.43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338.28元，數量由2,278,796份調整為4,101,832份。

- (iii) 2023年4月20日，貴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的議案》，將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525.81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290.72元，數量由1,615,202份調整為2,907,363份。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布萊克肖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個別釐定，該模型採用蒙地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當中計及購股權的行權價、年期、攤薄的影響(如屬重大)、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預期股息收入、購股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聯性及波幅。

	2021年激勵計劃	2022年激勵計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355.00元	人民幣249.72元
預期波幅	22.50% – 26.80%	25.55% – 27.41%
預期購股權年期	1-4年	1-5年
股息收入	1.00%	0.83%
無風險利率	1.50% – 2.75%	1.50% – 2.75%
於授出日期的行權價	人民幣612.08元	人民幣526.46元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歷史性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餘下年期計算)得出，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調整。

附註：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貴集團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金及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金。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18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18年9月向1,628名激勵參與者首次授予22,580,400股有限售期的第1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15元。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0%；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19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19年9月向3,105名激勵參與者授予13,954,700股有限售期的第1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53元。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中層管理人員及部分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0%；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0年激勵計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會議確認以2020年11月4日為授予日向4,573名激勵參與者授予4,520,600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1.86元。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34%、33%、33%；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50%。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1年激勵計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確認以2021年11月19日為授予日向4,20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85.024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向46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2.894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06.04元/股。核心骨幹員工和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25%、25%、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1年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06.0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63.23元。

貴公司於2022年9月5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確認以2022年9月8日為授予日向4,48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261.136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向126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29.4769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63.23元/股。核心骨幹員工和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25%、25%、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2年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63.2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9.45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確認以2023年9月8日為授予日向42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009.0401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向16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03.9602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12.71元/股。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50%、50%；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為20%。

授予貴集團激勵參與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6,838,220	12,064,648	12,064,648	20,086,130
已授予	2,906,129	20,624,383	20,624,383	—
已歸屬	(7,278,857)	(11,934,083)	(10,116,734)	(3,568,447)
已失效	(400,844)	(668,818)	(452,362)	(1,139,625)
	<u>12,064,648</u>	<u>20,086,130</u>	<u>22,119,935</u>	<u>15,378,058</u>

### 37. 儲備

####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貴公司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 收益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2,330,851</u>	<u>(443,535)</u>	<u>44,963,903</u>	<u>2,600,973</u>	<u>1,165,426</u>	<u>23,902,051</u>	<u>74,519,669</u>
年內利潤	—	—	—	—	—	22,071,411	22,071,41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74,916	—	—	1,874,91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74,916	—	22,071,411	23,946,327
提取法定儲備	—	—	—	—	55,832	(55,83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1,593,064)	(1,593,0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554,825	—	—	—	554,825
注資	111,664	189,544	45,145,888	—	—	—	45,447,096
其他	—	—	—	—	—	67,016	67,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u>111,664</u>	<u>189,544</u>	<u>45,700,713</u>	<u>—</u>	<u>55,832</u>	<u>(1,581,880)</u>	<u>44,475,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 收益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442,515	(253,991)	90,664,616	4,475,889	1,221,258	44,391,582	142,941,869
年內利潤 .....	-	-	-	-	-	32,904,709	32,904,70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	(4,526,057)	-	-	(4,526,057)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4,526,057)	-	32,904,709	28,378,652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978,263	(978,263)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	664,798	-	-	-	664,798
注資 .....	2,618	(1,318,981)	390,355	-	-	-	(926,008)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6,154,689)	(6,154,689)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1,953,908	-	(1,953,908)	-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316,612)	-	316,612	-
其他 .....	-	-	1,070,181	-	-	-	1,070,1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956,526	(1,318,981)	171,426	(316,612)	978,263	(6,816,340)	(5,345,7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399,041	(1,572,972)	90,836,042	(366,780)	2,199,521	70,479,951	165,974,803
期內利潤 .....	-	-	-	-	-	45,387,637	45,387,63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8,376	-	-	418,37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8,376	-	45,387,637	45,806,01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	666,321	-	-	-	666,321
注資 .....	3,335	(1,203,161)	414,760	-	-	-	(785,066)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22,058,085)	(22,058,085)
其他 .....	-	-	186,448	-	-	-	186,4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3,335	(1,203,161)	1,267,529	-	-	(22,058,085)	(21,990,382)
於2024年9月30日 .....	4,402,376	(2,776,133)	92,103,571	51,596	2,199,521	93,809,503	189,790,434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制性權益，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38. 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集團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為持有貴集團電子債權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貴集團在電子債權憑證項下的付款義務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不受電子債權憑證流轉相關方之間任何商業糾紛的影響。貴集團不就該付款責任主張抵消或者進行抗辯。貴集團將根據業務規則於付款日劃付等額電子債權憑證項下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可轉讓、融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b>			
<b>賬面值</b>			
作為以下項目的一部分呈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29,789	31,999,446	36,673,967
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9,852	22,736,349	24,326,072

屬於該安排項下的負債和不屬於該安排項下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區間無明顯變化，通常付款天數為90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9、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已向重要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貸款、保理擔保。根據擔保，倘貸方無法收回貸款及保理，貴集團將有責任向貸方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及保理結餘為貴集團於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最大風險敞口。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重要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財務狀況良好，且適用違約率較低，因此該等財務擔保合同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對關聯方的擔保</b>			
— 原始貸款及保理金額 .....	929,000	2,309,000	1,809,000
— 執行擔保金額 .....	542,660	836,960	591,960
— 擔保餘額 .....	204,831	464,873	451,730
<b>對第三方的擔保</b>			
— 原始貸款及保理金額 .....	6,200,000	5,000,000	7,620,000
— 執行擔保金額 .....	10,000,000	10,000,000	10,512,000
— 擔保餘額 .....	5,900,000	4,270,000	2,846,000

### 40.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5,628,225	4,967,566	7,902,953
預付租賃款項 .....	1,742,590	1,292,171	1,362,312
無形資產 .....	—	—	93,4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526,084	1,752,269	477,966
受限制現金 .....	32,510,498	22,475,346	21,910,359
	43,407,397	30,487,352	31,747,002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公司債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37,159,348	17,367,606	524,070
現金流量	34,641,956	3,710,000	(170,507)
已付利息	(1,493,826)	(438,332)	(27,977)
利息開支	1,716,032	451,308	27,9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6,548,850	1,198,826	331,8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8,572,360	22,289,408	685,456
現金流量	25,800,424	(3,000,000)	(108,863)
已付利息	(2,333,986)	(538,136)	(17,783)
利息開支	3,281,793	438,310	17,7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327,597	258,073	(186,9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648,188	19,447,655	389,595
現金流量	3,871,979	–	(259,279)
已付利息	(1,975,709)	(275,917)	(35,964)
利息開支	2,809,113	329,011	35,964
其他非現金變動	(615,601)	(180,316)	679,334
於2024年9月30日	110,737,970	19,320,433	809,650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78,572,360	22,289,408	685,456
現金流量	24,646,197	(3,000,000)	(138,906)
已付利息	(1,873,700)	(382,530)	(13,500)
利息開支	2,109,620	338,168	13,5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784,057)	431,266	104,13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2,670,420	19,676,312	650,688

(b) 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交易主要涉及透過出售自有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而結清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18,447	9,874,853	13,921,439
－ 聯營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	26,748,707	—	—
	<u>51,467,154</u>	<u>9,874,853</u>	<u>13,921,439</u>

#### (b)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u>502,617</u>	<u>422,466</u>	<u>357,112</u>

### 4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安脈時代智能製造(寧德)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自2022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北京酷車易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自2023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常州孟騰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CHC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 .....	自2022年9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3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佛山華普氣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宏大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寧德智享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格威半導體(廈門)有限公司 . . . . .	自2023年4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安新區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 . . . .	自2022年7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 . .	自2022年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杭州安脈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河南躍薪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Incepti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江西春友鋰業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江西升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KFM Holding Limited . . . . .	自2022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能建時代(上海)新型儲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自2023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Newstride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德匯智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寧德文達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德時代科士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鄉金鋰邦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PT Sumberdaya Arindo . . . . .	自2023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曲靖市麟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山東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自2023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捷能智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自2022年10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融和電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自2022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自2022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自2022年1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蘇州新聯電機有限公司 . . . . .	自2022年5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廣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時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Vein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於2023年4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廈門新能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自2022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賓市天宜鋰業科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 . . . .	自2022年11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豐縣花橋永拓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志存鋰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於2023年3月前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成都電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自2023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晉江閩投電力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寧普時代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 . . . .	於2024年1月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時代儲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宜賓三江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自2022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海南亦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 . . .	自2022年11月起由貴公司
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視控制的關聯公司
欣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由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
	自2022年11月起由貴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寧普時代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寧普時代」）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24年1月進行股權收購後，持有股權增加至94.44%，寧普時代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宜春龍蟠」）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其70%股權被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自此，宜春龍蟠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綜合入賬範圍，並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交易：</b>				
— 聯營企業 .....	6,938,549	7,546,371	5,585,824	5,989,104
— 合營企業 .....	632,037	214,895	67,031	14,120
— 貴集團或主要管理人員的一間 關聯公司 .....	—	—	—	12
	<u>7,570,586</u>	<u>7,761,266</u>	<u>5,652,855</u>	<u>6,003,236</u>
<b>採購交易：</b>				
— 聯營企業 .....	27,826,887	21,469,688	14,496,300	18,532,784
— 合營企業 .....	—	47	47	21
— 貴集團或主要管理人員的一間 關聯公司 .....	—	12,708	6,603	3,736
	<u>27,826,887</u>	<u>21,482,443</u>	<u>14,502,950</u>	<u>18,536,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貴集團聯營企業.....	1,180,016	790,774	1,617,868
貴集團合營企業.....	131,896	80,427	30,406
<b>合同資產</b>			
貴集團聯營企業.....	1,214	1,967	1,966
貴集團合營企業.....	–	395	395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b>			
貴集團聯營企業.....	4,263,804	16,220,096	13,251,598
貴集團合營企業.....	–	971	1,418
	<u>5,576,930</u>	<u>17,094,630</u>	<u>14,903,651</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貴集團聯營企業.....	3,061,262	2,770,779	5,814,264
貴集團合營企業.....	–	47	–
<b>合同負債</b>			
貴集團聯營企業.....	377,575	873,234	161,281
貴集團合營企業.....	36,938	72,253	15,744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貴集團聯營企業.....	5,172,813	4,040,231	3,991,446
貴集團合營企業.....	–	2,380	5,827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 一間關聯公司.....	–	129,941	–
	<u>8,648,588</u>	<u>7,888,865</u>	<u>9,988,562</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或償還。

####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1,492,601	65,772,258	66,995,151
— 按金及其他資產 .....	19,454,171	16,070,648	18,131,123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190,139,815	261,710,833	259,786,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2,645,307	2,816,190	2,980,95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1,981,328	7,767	22,002,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20,491,264	14,128,318	13,024,7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965,715	55,289,319	40,403,230
衍生金融工具 .....	575,638	—	—
	<u>315,745,839</u>	<u>415,795,333</u>	<u>423,323,68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1,747,512	167,825,751	165,846,8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507,023	80,669,840	48,026,332
— 借款 .....	100,861,768	126,095,843	130,058,403
— 租賃負債 .....	685,456	389,595	809,650
衍生金融工具 .....	—	3,941,410	2,499,377
	<u>346,801,759</u>	<u>378,922,439</u>	<u>347,240,562</u>

#### 4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的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2,645,307	2,645,307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1,981,328	—	1,981,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259,728	—	11,231,536	20,491,2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8,965,715	—	18,965,715
衍生金融工具.....	575,638	—	—	575,638
	<u>9,835,366</u>	<u>20,947,043</u>	<u>13,876,843</u>	<u>44,659,252</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2,816,190	2,816,190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7,767	—	7,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574,590	—	9,553,728	14,128,3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5,289,319	—	55,289,319
	<u>4,574,590</u>	<u>55,297,086</u>	<u>12,369,918</u>	<u>72,241,594</u>
<b>金融負債</b>				
— 衍生金融工具.....	3,941,410	—	—	3,941,410
<b>於2024年9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2,980,958	2,980,95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22,002,410	—	22,002,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5,765,648	—	7,259,090	13,024,7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0,403,230	—	40,403,230
	<u>5,765,648</u>	<u>62,405,640</u>	<u>10,240,048</u>	<u>78,411,336</u>
<b>金融負債</b>				
— 衍生金融工具.....	2,499,377	—	—	2,499,377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以及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市場法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及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兩項、兩項及一項股權投資作為相關投資從第三級轉至第一級，首次公開發售於相關報告期內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2,645,307	2,816,190	2,980,958	經調整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6,482,944	8,567,848	5,496,117	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4,748,592	985,880	1,762,97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市盈率 市銷率 市淨率	
	13,876,843	12,369,918	10,240,048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業務。貴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已訂立附註27所載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以減低其部分外匯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等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通常利用外匯合同（例如遠期外匯合同）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歐元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其他貨幣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資產 .....	47,143,528	18,234,746	286,614
負債 .....	(26,999,593)	(975,822)	(170,561)
淨敞口 .....	<u>20,143,935</u>	<u>17,258,444</u>	<u>116,053</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資產 .....	64,452,971	35,244,745	580,861
負債 .....	(31,073,749)	(143,919)	(22,293)
淨敞口 .....	<u>33,379,222</u>	<u>35,100,826</u>	<u>558,568</u>
<b>於2024年9月30日</b>			
資產 .....	59,762,962	37,654,956	9,756,980
負債 .....	(32,441,851)	(787,725)	(265,813)
淨敞口 .....	<u>27,321,111</u>	<u>36,867,231</u>	<u>9,491,167</u>

倘美元、歐元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且其他因素未改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或減少。

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價格風險

### 股價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於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投資通常將不會於一年內出售。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風險。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25,973,000元、人民幣457,459,000元及人民幣576,565,000元。

### 商品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商品的價格波動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來管理部分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就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而言，主要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除外）。

據估計，倘其他價格風險上升／下降10%，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98,133,000元、人民幣777,000元及人民幣2,200,241,000元。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的利息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業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現金流量變動， 貴集團可能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同，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可變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借款 .....	43,208,622	69,224,044	70,553,023

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6,043,000元、人民幣346,120,000元及人民幣352,765,000元。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所披露， 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向其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披露）披露， 貴集團因以下各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經信用監控部門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可能要求客戶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 貴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用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提前付款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 貴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按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如適用）進行評估，而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

歷史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認為交易對手具有相對良好的信譽。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評估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合同到期時作出合同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預期 損失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於2022年12月31日</b>						
基於分組評估	59,711,901	1,745,384	2.92%	184,570	9,707	5.26%
個別評估.....	85,135	85,135	100.00%	–	–	不適用
	<u>59,797,036</u>	<u>1,830,519</u>		<u>184,570</u>	<u>9,707</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基於分組評估	65,980,322	1,959,788	2.97%	266,257	32,293	12.13%
個別評估.....	85,135	85,135	100.00%	–	–	不適用
	<u>66,065,457</u>	<u>2,044,923</u>		<u>266,257</u>	<u>32,293</u>	
<b>於2024年9月30日</b>						
基於分組評估	68,943,554	2,287,159	3.32%	390,540	27,398	7.02%
個別評估.....	591,746	545,431	92.17%	–	–	不適用
	<u>69,535,300</u>	<u>2,832,590</u>		<u>390,540</u>	<u>27,398</u>	

### 應收票據

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按金及其他資產

在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對信用風險的入賬方式為適時提供適當的預期信用損失。為評估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並因此預期致使交易對手於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的業績及行為有重大預期變化，包括交易對手於付款狀況的變化。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作為攤銷成本入賬的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列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按金及其他資產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01%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	19,454,360	–	114,247	19,568,60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9)	–	(114,247)	(114,436)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63%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	16,172,570	–	108,070	16,280,64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1,922)	–	(108,070)	(209,992)
<b>於2024年9月30日</b>				
預期損失率.....	0.99%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	18,312,859	–	108,070	18,420,92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1,736)	–	(108,070)	(289,80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屬微小風險，因為交易對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期限分組）根據由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或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在1年之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u>非衍生工具</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91,747,512	-	-	191,747,512	191,747,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53,507,023	-	-	53,507,023	53,507,023
借款.....	21,959,108	57,715,460	31,768,490	111,443,058	100,861,768
租賃負債.....	140,143	345,729	348,292	834,164	685,456
	<u>267,353,786</u>	<u>58,061,189</u>	<u>32,116,782</u>	<u>357,531,757</u>	<u>346,801,759</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2,926,391</u>	<u>3,109,800</u>	<u>68,640</u>	<u>6,104,831</u>	<u>6,104,831</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u>非衍生工具</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67,825,751	-	-	167,825,751	167,825,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55,251,958	25,342,026	118,000	80,711,984	80,669,840
借款.....	22,487,745	74,192,170	35,362,920	132,042,835	126,095,843
租賃負債.....	119,458	250,380	62,851	432,689	389,595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3,941,410	-	-	3,941,410	3,941,410
	<u>249,626,322</u>	<u>99,784,576</u>	<u>35,543,771</u>	<u>384,954,669</u>	<u>378,922,439</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1,022,368</u>	<u>3,345,095</u>	<u>367,410</u>	<u>4,734,873</u>	<u>4,734,87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1年之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9月30日</b>					
<b>非衍生工具</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65,846,800	-	-	165,846,800	165,846,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51,857,553	209,941	98,733	52,166,227	48,026,332
借款.....	31,714,149	78,973,695	28,564,305	139,252,149	130,058,403
租賃負債.....	123,228	684,767	106,625	914,620	809,650
<b>衍生工具</b>					
衍生金融工具.....	2,499,377	-	-	2,499,377	2,499,377
	<u>252,041,107</u>	<u>79,868,403</u>	<u>28,769,663</u>	<u>360,679,173</u>	<u>347,240,562</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1,722,750</u>	<u>1,039,363</u>	<u>535,617</u>	<u>3,297,730</u>	<u>3,297,730</u>

附註：呈列金額指 貴集團須根據安排結算的全部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服務定價，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00,952,353	717,168,041	738,235,004
負債總額.....	424,043,192	497,284,891	474,934,361
資產負債比率.....	<u>70.56%</u>	<u>69.34%</u>	<u>64.33%</u>

#### 47. 收購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業務及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流出(附註).....	-	6,803,763	351,604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0)	(39,661)	(110,389)
	<u>(22,060)</u>	<u>6,764,102</u>	<u>241,215</u>

附註：2023年的收購總代價中人民幣6,442,656,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

##### 47.1 收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94,709	30,334	711,590
非流動資產.....	431,707	177,103	343,949
流動負債.....	(272,615)	(5,072)	(194,712)
非流動負債.....	(48,840)	-	-
收購資產淨值.....	<u>1,204,961</u>	<u>202,365</u>	<u>860,827</u>
減：非控股權益.....	(531,257)	(80,570)	(47,834)
加：商譽(附註18).....	176,214	239,311	181,080
	<u>849,918</u>	<u>361,106</u>	<u>994,073</u>

##### 47.2 收購資產

###### 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貴集團與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斯諾威礦業管理人」)簽訂《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協定》，並支付重整資金約人民幣6,442.6百萬元，此金額為斯諾威礦業的收購成本。

2023年1月，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斯諾威礦業」)的債權人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其後，雅江縣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方案並終止破產重整程序。2023年3月3日，斯諾威礦業管理人與貴集團完成交接工作，且貴集團獲得斯諾威礦業100%的股權及控制權。

由於斯諾威礦業在收購前已停止生產及業務經營，貴集團認為收購斯諾威礦業實質上為一項資產收購。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時代於2022年9月30日與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投資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0月31日就收購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簽訂《投資協議》，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擁有洛陽樂川鋁業集團有限公司24.68%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編纂]和[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境內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

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

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遺產稅

根據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

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認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

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



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

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



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

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票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i)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

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

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 (xv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聯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監事會

###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編製、上報和信息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

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1. 關於我們集團的進一步信息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2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雪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的送達。送達法律程序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i) 經2023年8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930,952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6,292,935股增加至4,397,223,887股。
- (ii) 經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0年10月29日批准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1,033,81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7,223,887股增加至4,398,257,697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經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783,539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8,257,697股增加至4,399,041,236股。
- (iv) 經2023年9月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4年3月1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2024年4月19日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分別就2018年7月26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19年7月16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20股及107,294股A股股份進行回購註銷。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9,041,236股減少至4,398,807,222股。
- (v) 經2024年9月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和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3,568,447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8,807,222股增加至4,402,375,669股。
- (vi) 經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股票期權的行權，發行15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02,375,669股增加至4,402,375,684股。
- (vii) 經2024年9月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所涉股票期權的行權，發行1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02,375,684股增加至4,402,375,685股。
- (viii) 經2024年10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1,090,773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02,375,685股增加至4,403,466,458股。

###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相關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於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香港時代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77,507,960股增加至6,920,892,285股，其已發行股本由577,507,960港元增加至6,920,892,28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 D.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通過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編纂]、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 2.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130090	本公司	9	2033年11月13日
2.....	CATL	中國	18794913	本公司	9	2027年2月6日
3.....	<b>CATL</b>	中國	22773120	本公司	9	2028年2月20日
4.....	<b>CATL</b>	中國	22773147	本公司	9	2028年2月20日
5.....	时代电服	中國	44916798	本公司	37	2031年1月6日
6.....	<b>宁德时代</b>	中國	47026533	本公司	12	2031年4月20日
7.....	<b>宁德时代</b>	中國	47029701	本公司	9	2031年4月27日
8.....	<b>宁德时代</b>	中國	51537017	本公司	42	2031年8月27日
9.....	<b>宁德时代</b>	中國	51561417	本公司	9	2031年8月27日
10.....	<b>Enerone</b>	中國	62274008	本公司	9	2033年9月27日
11.....	<b>EnerC</b>	中國	62293700	本公司	9	2033年10月13日
12.....	<b>EnerC</b>	中國	65308017	本公司	9	2034年3月6日
13.....		中國	66899562	本公司	12	2034年8月6日
14.....	<b>CIIC</b>	中國	67303155	本公司	12	2033年5月6日
15.....	<b>CIIC</b>	中國	67325303	本公司	9	2034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6 . . . . .	巧克力	中國	68050063	本公司	9	2034年3月6日
17 . . . . .	巧克力	中國	68062615	本公司	37	2034年2月13日
18 . . . . .	<b>CIIC</b>	中國	69184599	本公司	12	2034年7月13日
19 . . . . .	<b>CharGo</b>	中國	69675945	本公司	37	2034年7月6日
20 . . . . .	<b>CharGo</b>	中國	69711753	本公司	9	2034年9月13日
21 . . . . .	<b>CIIC</b>	中國	70964930	本公司	37	2034年5月13日
22 . . . . .	巧克力	中國	72027915	本公司	37	2033年12月27日
23 . . . . .	驕驥	中國	72434930	本公司	12	2034年2月20日
24 . . . . .	<b>飞枢</b>	中國	72474780	本公司	12	2034年1月27日
25 . . . . .	<b>CharGo</b>	中國	72964068	本公司	37	2034年8月20日
26 . . . . .	<b>宁德时代</b>	中國	73407136	本公司	40	2034年4月13日
27 . . . . .	<b>宁德时代</b>	中國	73408204	本公司	37	2034年4月13日
28 . . . . .	<b>宁德时代</b>	中國	73416078	本公司	9	2034年4月13日
29 . . . . .	宁德时代神行	中國	73426214	本公司	9	2034年4月27日
30 . . . . .	<b>宁德时代</b>	中國	73430258	本公司	42	2034年4月6日
31 . . . . .	驕驥	中國	75620509	本公司	40	2034年7月27日
32 . . . . .	<b>宁德时代</b>	中國	76994672	本公司	9	2034年9月6日
33 . . . . .	宁德时代天恒	中國	77398991	本公司	9	2034年9月6日
34 . . . . .	宁德时代天行	中國	77527221	本公司	9	2034年9月20日
35 . . . . .	宁德时代磐石	中國	77736629	本公司	12	2034年9月27日
36 . . . . .	宁德时代磐石	中國	77737313	本公司	9	2034年9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	本公司	動力電池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	發明	ZL201710078707.8	2017年2月14日	2037年2月13日	中國
2.....	本公司	極耳錯位控制方法及卷繞裝置	發明	ZL201710822282.7	2017年9月13日	2037年9月12日	中國
3.....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1767.X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4.....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1766.5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5.....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2989.3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6.....	本公司	一種正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1425.8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7.....	本公司	電解液及電化學儲能裝置	發明	ZL201711097835.3	2017年11月9日	2037年11月8日	中國
8.....	本公司	一種集流體、其極片和電池	發明	ZL201711267311.4	2017年12月5日	2037年12月4日	中國
9.....	本公司	側板結構體、電池模組的殼體及電池模組	發明	ZL201711478653.0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中國
10....	本公司	連接構件和充電電池	發明	ZL201810039471.1	2018年1月16日	2038年1月15日	中國
11....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負極用懸浮劑、鋰離子電池負極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0514684.5	2018年5月25日	2038年5月24日	中國
12....	本公司	正極片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0558165.9	2018年6月1日	2038年5月3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3....	本公司	負極極片、其製備方法及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810712609.X	2018年6月29日	2038年6月28日	中國
14....	本公司	負極極片、其製備方法及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810720748.7	2018年6月29日	2038年6月2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採樣組件及電池模組	發明	ZL201810813707.2	2018年7月23日	2038年7月22日	中國
16....	本公司	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0884022.7	2018年8月6日	2038年8月5日	中國
17....	本公司	一種負極極片及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0989451.0	2018年8月28日	2038年8月27日	中國
18....	本公司	輓壓裝置	發明	ZL201811038675.X	2018年9月6日	2038年9月5日	中國
19....	本公司	電池模組及其匯流組件	發明	ZL201811075009.3	2018年9月14日	2038年9月13日	中國
20....	本公司	電池模組及其匯流構件和匯流組件	發明	ZL201811074071.0	2018年9月14日	2038年9月13日	中國
21....	本公司	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094862.X	2018年9月19日	2038年9月18日	中國
22....	本公司	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1140346.6	2018年9月28日	2038年9月27日	中國
23....	本公司	正極極片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136888.6	2018年9月28日	2038年9月27日	中國
24....	本公司	一種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1159878.4	2018年9月30日	2038年9月29日	中國
25....	本公司	電解液及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206883.6	2018年10月17日	2038年10月16日	中國
26....	本公司	傳送輓以及卷繞機	發明	ZL201811290089.4	2018年10月31日	2038年10月30日	中國
27....	本公司	電池箱	發明	ZL201811294488.8	2018年11月1日	2038年10月31日	中國
28....	本公司	下箱體及電池箱	發明	ZL201811294857.3	2018年11月1日	2038年10月31日	中國
29....	本公司	一種電池包	發明	ZL201811300970.8	2018年11月2日	2038年11月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30 . . . .	本公司	電池包	發明	ZL201811361300.7	2018年11月15日	2038年11月14日	中國
31 . . . .	本公司	一種電極片和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811644244.8	2018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8日	中國
32 . . . .	本公司	一種補鋰劑、正極極片、隔離膜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1637420.5	2018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8日	中國
33 . . . .	本公司	電池組熱管理系統和電動汽車的熱管理系統	發明	ZL201910152153.0	2019年2月28日	2039年2月27日	中國
34 . . . .	本公司	放卷裝置以及放卷設備	發明	ZL201910185637.5	2019年3月12日	2039年3月11日	中國
35 . . . .	本公司	一種正極極片和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910299937.6	2019年4月15日	2039年4月14日	中國
36 . . . .	本公司	乾燥篩分裝置以及乾燥篩分設備	發明	ZL201910344571.X	2019年4月26日	2039年4月25日	中國
37 . . . .	本公司	負極材料高溫燒結設備及方法	發明	ZL201910346139.4	2019年4月26日	2039年4月25日	中國
38 . . . .	本公司	焊接頭及超聲波焊接裝置	發明	ZL201910423107.X	2019年5月21日	2039年5月20日	中國
39 . . . .	本公司	負極極片、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910471965.1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中國
40 . . . .	本公司	負極極片、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910471884.1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中國
41 . . . .	本公司	溫控組件及電池包	發明	ZL201910528787.1	2019年6月18日	2039年6月17日	中國
42 . . . .	本公司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ZL201910578163.0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7日	中國
43 . . . .	本公司	一種正極極片和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910585849.2	2019年7月1日	2039年6月3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44 . . . .	本公司	極片卷繞設備	發明	ZL201910636229.7	2019年7月15日	2039年7月14日	中國
45 . . . .	本公司	負極活性材料及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910688061.4	2019年7月29日	2039年7月28日	中國
46 . . . .	本公司	固態電解質膜片及固態鋰金屬電池	發明	ZL201910802273.0	2019年8月28日	2039年8月27日	中國
47 . . . .	本公司	正極活性材料、正極極片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910845574.1	2019年9月2日	2039年9月1日	中國
48 . . . .	本公司	電芯的流轉夾具、設備及方法	發明	ZL201910903193.4	2019年9月24日	2039年9月23日	中國
49 . . . .	本公司	極耳錯位調整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ZL201910907531.1	2019年9月24日	2039年9月23日	中國
50 . . . .	本公司	電池包和車輛	發明	ZL201910975573.9	2019年10月15日	2043年10月14日	中國
51 . . . .	本公司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電解液、鋰離子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及裝置	發明	ZL201910996078.6	2019年10月18日	2039年10月17日	中國
52 . . . .	本公司	防爆閥、電池組及裝置	發明	ZL202010128393.X	2020年2月28日	2040年2月27日	中國
53 . . . .	本公司	電池化成系統	發明	ZL202010513713.3	2020年6月8日	2040年6月7日	中國
54 . . . .	本公司	動力電池自加熱控制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ZL202010664362.6	2020年7月10日	2040年7月9日	中國
55 . . . .	本公司	電池組、用電裝置以及電池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010757351.2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中國
56 . . . .	本公司	閥、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010901519.2	2020年8月31日	2040年8月30日	中國
57 . . . .	本公司	一種安裝座、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011367674.7	2020年11月27日	2040年11月2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58 . . . .	本公司	電池單體、電池、用電裝置和電池單體的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011404806.9	2020年12月2日	2040年12月1日	中國
59 . . . .	本公司	微膠囊化過渡金屬離子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099606.5	2021年1月25日	2041年1月24日	中國
60 . . . .	本公司	水處理用微膠囊化過渡金屬離子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099598.4	2021年1月25日	2041年1月24日	中國
61 . . . .	本公司	微膠囊化過渡金屬離子捕捉劑及製備方法、隔膜	發明	ZL202110099597.X	2021年1月25日	2041年1月24日	中國
62 . . . .	本公司	電極組件及製備方法和設備、電池單體、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0310578.7	2021年3月23日	2041年3月22日	中國
63 . . . .	本公司	一種可調節式卷針及極片卷繞裝置	發明	ZL202110410222.0	2021年4月16日	2041年4月15日	中國
64 . . . .	本公司	二次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0877250.3	2021年7月31日	2041年7月30日	中國
65 . . . .	本公司	電池單體及與其相關電池、裝置、製備方法和製備裝置	發明	ZL202110995033.4	2021年8月27日	2041年8月26日	中國
66 . . . .	本公司	加熱裝置及加熱方法	發明	ZL202111017043.7	2021年8月31日	2041年8月30日	中國
67 . . . .	本公司	複合石墨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負極極片、二次電池	發明	ZL202111079771.0	2021年9月15日	2041年9月1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68 . . . .	本公司	輓壓裝置及輓壓方法	發明	ZL202111101095.2	2021年9月18日	2041年9月17日	中國
69 . . . .	本公司	電芯化成夾具及電芯化成系統	發明	ZL202111126108.1	2021年9月26日	2041年9月25日	中國
70 . . . .	本公司	夾具、夾持電池的方法、加熱系統、電池加熱及冷壓方法	發明	ZL202111138784.0	2021年9月27日	2041年9月26日	中國
71 . . . .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電池模組、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159457.3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中國
72 . . . .	本公司	正極極片、二次電池、電池模組、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159354.7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中國
73 . . . .	本公司	一種電池組件翻轉裝置及方法	發明	ZL202111190580.1	2021年10月13日	2041年10月12日	中國
74 . . . .	本公司	充氣裝置、氣密測試裝置、充氣方法及氣密測試方法	發明	ZL202111223022.0	2021年10月20日	2041年10月21日	中國
75 . . . .	本公司	一種電池箱體、壓接裝置及電池箱體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111258460.0	2021年10月27日	2041年10月26日	中國
76 . . . .	本公司	一種隔離膜、二次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269648.5	2021年10月29日	2041年10月28日	中國
77 . . . .	本公司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095200.4	2022年1月26日	2042年1月25日	中國
78 . . . .	本公司	正極漿料、製備正極極片的方法及正極極片、二次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178219.5	2022年2月25日	2042年2月2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79 . . . .	本公司	電池的箱體、電池及 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285589.9	2022年3月23日	2042年3月22日	中國
80 . . . .	本公司	夾緊裝置及電池製造 設備	發明	ZL202210501242.3	2022年5月10日	2042年5月9日	中國
81 . . . .	本公司	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708033.6	2022年6月22日	2042年6月21日	中國
82 . . . .	本公司、江蘇 時代	端蓋組件、電池單 體、電池以及用電 裝置	發明	ZL202210929978.0	2022年8月4日	2042年8月3日	中國
83 . . . .	本公司、江蘇 時代	轉接構件、電池單 體、電池以及用電 裝置	發明	ZL202210935449.1	2022年8月5日	2042年8月4日	中國
84 . . . .	本公司	極片、電芯、電池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211371202.8	2022年11月3日	2042年11月2日	中國
85 . . . .	本公司	極片、電芯、電池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211370336.8	2022年11月3日	2042年11月2日	中國
86 . . . .	本公司	電解液、鈉離子電池 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289538.8	2023年3月23日	2043年3月22日	中國
87 . . . .	本公司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 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363528.4	2023年4月7日	2043年4月6日	中國
88 . . . .	本公司	箱體、電池及用電設 備	發明	ZL202310487798.6	2023年5月4日	2043年5月3日	中國
89 . . . .	本公司	正極極片、電池以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507530.4	2023年5月8日	2043年5月7日	中國
90 . . . .	本公司	正極極片、電池以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514842.8	2023年5月9日	2043年5月8日	中國
91 . . . .	本公司	定位治具及運輸系統	發明	ZL202310520471.4	2023年5月10日	2043年5月9日	中國
92 . . . .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其控制方 法	發明	ZL202310573797.3	2023年5月22日	2043年5月21日	中國
93 . . . .	本公司	電極組件、二次電池 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597446.6	2023年5月25日	2043年5月2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94 . . . .	本公司	複合導電劑、包含其的負極組合物、負極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611703.7	2023年5月26日	2043年5月25日	中國
95 . . . .	本公司	二次電池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639708.0	2023年6月1日	2043年5月31日	中國
96 . . . .	本公司	正極極片、電池和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668403.2	2023年6月7日	2043年6月6日	中國
97 . . . .	本公司	清洗裝置、除雜系統和清洗方法	發明	ZL202310789225.9	2023年6月30日	2043年6月29日	中國
98 . . . .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	ZL202310820447.2	2023年7月6日	2043年7月5日	中國
99 . . . .	本公司	電池扭轉檢測方法、相關裝置、電池、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310830675.8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6日	中國
100 . . .	本公司	卷繞系統及其卷繞方法	發明	ZL202310841090.6	2023年7月11日	2043年7月10日	中國
101 . . .	本公司	電極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和電池應用	發明	ZL202310864130.9	2023年7月14日	2043年7月13日	中國
102 . . .	本公司	聚合物、製備方法、分散劑、正極漿料、正極極片、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64117.3	2023年7月14日	2043年7月13日	中國
103 . . .	本公司	聚合物、製備方法、分散劑、正極漿料、正極極片、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64261.7	2023年7月14日	2043年7月13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04 ...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	ZL202310877081.2	2023年7月18日	2043年7月17日	中國
105 ...	本公司	一種傳感器、製造方法、電池單體、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88754.4	2023年7月19日	2043年7月18日	中國
106 ...	本公司	電池的排液閥、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91183.X	2023年7月20日	2043年7月19日	中國
107 ...	本公司	極片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單體、電池、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904929.6	2023年7月24日	2043年7月23日	中國
108 ...	本公司	電極組件、電池和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919314.0	2023年7月26日	2043年7月25日	中國
109 ...	本公司	負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931325.0	2023年7月27日	2043年7月26日	中國
110 ...	本公司	表面塗敷層結合力的檢測系統、裝置、方法及鍍膜設備	發明	ZL202311017645.1	2023年8月14日	2043年8月13日	中國
111 ...	本公司	環氧樹脂粉末塗料、電池外殼、二次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052305.2	2023年8月21日	2043年8月20日	中國
112 ...	本公司	電池、用電裝置和電池的氣體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70144.X	2023年8月24日	2043年8月23日	中國
113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075799.6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8月24日	中國
114 ...	本公司	氣體傳感器、電池單體、電池和氣體濃度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80571.6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8月2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15 ...	本公司	氣體傳感器、電池、 用電裝置和氣體濃 度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80575.4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8月24日	中國
116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084898.0	2023年8月28日	2043年8月27日	中國
117 ...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其氣體濃 度的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93473.6	2023年8月29日	2043年8月28日	中國
118 ...	本公司	陰極片檢測系統及方 法	發明	ZL202311157576.4	2023年9月8日	2043年9月7日	中國
119 ...	本公司	極片折疊控制方法、 裝置、極片折疊裝 置及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311168982.0	2023年9月12日	2043年9月11日	中國
120 ...	本公司	極片折疊控制方法、 裝置、極片折疊裝 置及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311168985.4	2023年9月12日	2043年9月11日	中國
121 ...	本公司	隔離膜及其製備方 法、電池和用電裝 置	發明	ZL202311183984.7	2023年9月14日	2043年9月13日	中國
122 ...	本公司	負極集流體及其製備 方法、負極極片、 鋰金屬電池及用電 裝置	發明	ZL202311196336.5	2023年9月18日	2043年9月17日	中國
123 ...	本公司	托載轉運裝置、托載 方法及電池生產系 統	發明	ZL202311219355.5	2023年9月21日	2043年9月20日	中國
124 ...	本公司	卷針組件、卷繞裝置 和卷繞方法	發明	ZL202311229325.2	2023年9月22日	2043年9月2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25...	本公司	鈣鈦礦薄膜、鈣鈦礦前驅液、鈣鈦礦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04817.3	2023年10月10日	2043年10月9日	中國
126...	本公司	電極極片、二次電池、用電裝置、製備方法及再利用方法	發明	ZL202311318161.0	2023年10月12日	2043年10月11日	中國
127...	本公司	塗膠檢測方法及極片塗膠系統	發明	ZL202311331418.6	2023年10月16日	2043年10月15日	中國
128...	本公司	正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正極極片、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31958.4	2023年10月16日	2043年10月15日	中國
129...	本公司	一種聚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含有其的二次電池	發明	ZL202311349955.3	2023年10月18日	2043年10月17日	中國
130...	本公司	用於電池模組的加壓裝置、系統和更換壓塊的方法	發明	ZL202311350713.6	2023年10月18日	2043年10月17日	中國
131...	本公司	正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正極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80418.5	2023年10月24日	2043年10月23日	中國
132...	本公司	一種換熱裝置、箱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89712.2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33 ...	本公司	補鋰劑及其製備方法、正極極片、電池、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92258.6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中國
134 ...	本公司	聚合物、底塗漿料、複合集流體、二次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92134.8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中國
135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19343.7	2023年10月30日	2043年10月29日	中國
136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19402.0	2023年10月30日	2043年10月29日	中國
137 ...	本公司	黏結劑及其製備方法、負極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23953.4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10月30日	中國
138 ...	本公司	負極極片、其製備方法、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66654.9	2023年11月7日	2043年11月6日	中國
139 ...	本公司	電池單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80350.8	2023年11月8日	2043年11月7日	中國
140 ...	本公司	極片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311484017.4	2023年11月9日	2043年11月8日	中國
141 ...	本公司	補鋰添加劑、正極極片、電池、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504784.7	2023年11月13日	2043年11月12日	中國
142 ...	本公司	極片、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633510.8	2023年12月1日	2043年11月3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43 ...	本公司	聚合物鹼金屬鹽的多 分子物及其在製備 二次電池中的應用	發明	ZL202311633671.7	2023年12月1日	2043年11月30日	中國
144 ...	本公司	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633137.6	2023年12月1日	2043年11月30日	中國
145 ...	本公司	撕紙裝置、撕紙方 法、貼膠設備及貼 膠方法	發明	ZL202410051829.8	2024年1月15日	2044年1月14日	中國
146 ...	本公司	貼膠裝置、貼膠方法 及電池生產線	發明	ZL202410090142.5	2024年1月23日	2044年1月22日	中國
147 ...	本公司	一種二次離子電池的 活性離子有效補充 水平的評估方法	發明	ZL202410142206.1	2024年2月1日	2044年1月31日	中國
148 ...	本公司	極柱的焊接方法及焊 接系統	發明	ZL202410143662.8	2024年2月1日	2044年1月31日	中國
149 ...	本公司	控制電池的方法和裝 置	發明	ZL202410150478.6	2024年2月2日	2044年2月1日	中國
150 ...	本公司	電池注液系統及電池 注液方法	發明	ZL202410156119.1	2024年2月4日	2044年2月3日	中國
151 ...	本公司	焊接質量檢測系統和 方法	發明	ZL202410161178.8	2024年2月5日	2044年2月4日	中國
152 ...	本公司	儲料裝置、電池裝配 系統及控制方法和 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410179109.X	2024年2月18日	2044年2月17日	中國
153 ...	本公司	極耳檢測系統和極耳 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410200679.2	2024年2月23日	2044年2月22日	中國
154 ...	本公司	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ZL202410211570.9	2024年2月27日	2044年2月26日	中國
155 ...	本公司	輸送物流線及方法、 托盤物流控制方法	發明	ZL202410233414.2	2024年3月1日	2044年2月29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56 ...	本公司	用於極片的檢測系統 和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410252548.9	2024年3月6日	2044年3月5日	中國
157 ...	本公司	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410347859.3	2024年3月26日	2044年3月25日	中國
158 ...	本公司	一種處理裝置、電池 生產設備及圓柱電 池單體的處理方法	發明	ZL202410349028.X	2024年3月26日	2044年3月25日	中國
159 ...	本公司	一種電芯配對系統、 電池生產系統以及 電芯的配對方法	發明	ZL202410397475.2	2024年4月3日	2044年4月2日	中國
160 ...	本公司	角鐵安裝設備及角鐵 安裝方法	發明	ZL202410525332.5	2024年4月29日	2044年4月28日	中國
161 ...	江蘇時代	電芯生產設備以及電 芯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010685748.5	2020年7月16日	2040年7月15日	中國
162 ...	江蘇時代	氣密性檢測設備及其 方法	發明	ZL202011095453.9	2020年10月14日	2040年10月13日	中國
163 ...	江蘇時代	箱體、電池及裝置	發明	ZL202011120254.9	2020年10月19日	2040年10月18日	中國
164 ...	江蘇時代	端蓋組件、電池單體 及排氣方法、電池 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011276284.9	2020年11月16日	2040年11月15日	中國
165 ...	江蘇時代	一種電池均衡方法、 裝置及電池管理系 統	發明	ZL202011539345.6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2日	中國
166 ...	江蘇時代	電池單體及其製造方 法、電池及用電裝 置	發明	ZL202011600657.3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67 ...	江蘇時代	電池單體及其製造方法和製造系統、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0408588.4	2021年4月16日	2041年4月15日	中國
168 ...	江蘇時代	一種電池氣密性測試工裝及氣密性測試系統	發明	ZL202110566868.8	2021年5月24日	2041年5月23日	中國
169 ...	江蘇時代	一種焊接設備及焊接工藝	發明	ZL202110660570.3	2021年6月15日	2041年6月14日	中國
170 ...	江蘇時代	箱體組件、電池、用電設備及箱體組件的製造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2110742242.8	2021年7月1日	2041年6月30日	中國
171 ...	江蘇時代	電極組件、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110791258.8	2021年7月13日	2041年7月12日	中國
172 ...	江蘇時代	卷針、電芯製造設備以及電芯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110803567.2	2021年7月16日	2041年7月15日	中國
173 ...	江蘇時代	電池單體、電池、用電裝置、電池單體的製造方法及設備	發明	ZL202111437751.6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29日	中國
174 ...	江蘇時代	電池殼體的平面度調整方法、調整設備及電池製造系統	發明	ZL202210764580.6	2022年7月1日	2042年6月30日	中國
175 ...	江蘇時代	電池模塊、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1107305.3	2022年9月13日	2042年9月12日	中國
176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從廢舊鋰離子電池中回收、製備鈷酸鋰的方法	發明	ZL200810028730.7	2008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77...	湖南邦普	廢舊電池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鎳鈷錳廢水的處理方法	發明	ZL200910044152.0	2009年8月18日	2029年8月17日	中國
178...	湖南邦普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陽極材料石墨的回收及修復方法	發明	ZL200910226670.4	2009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7日	中國
179...	湖南邦普	一種無皂化萃取分離鈷和/或鎳溶液中雜質的方法	發明	ZL201010605139.0	2010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中國
180...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廢舊電池中鋰的回收方法	發明	ZL201010605151.1	2010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中國
181...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從電動汽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中回收鋰和鐵的方法	發明	ZL201110147698.6	2011年6月3日	2031年6月2日	中國
182...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從電動汽車鋰系動力電池中回收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110147696.7	2011年6月3日	2031年6月2日	中國
183...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氨氮廢水處理的方法	發明	ZL201110234027.3	2011年8月16日	2031年8月15日	中國
184...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利用雙氧生物填料處理氨氮廢水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ZL201110300853.3	2011年9月29日	2031年9月28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85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寧德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方法	發明	ZL201110297933.8	2011年10月8日	2031年10月7日	中國
186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鋰離子電池金屬氧化物包覆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110250157.6	201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中國
187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正極片中鉛箔的化學分離方法	發明	ZL201110357947.4	201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中國
188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處理動力電池拆解產生的含鐵酸性廢水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ZL201110425718.1	201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4日	中國
189 ...	湖南邦普	一種從廢舊鋰離子電池中回收有價金屬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004806.9	2012年1月9日	2032年1月8日	中國
190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鋰離子電池的富鋰鎳錳酸鋰正極材料的改性方法	發明	ZL201210032537.7	201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中國
191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從報廢汽車拆解過程產生廢水的回用處理裝置和方法	發明	ZL201210074666.2	2012年3月20日	2032年3月19日	中國
192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處理報廢動力電池殘渣的欠氧焚燒裝置	發明	ZL201210211852.6	2012年6月25日	2032年6月2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93...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由廢舊動力電池定向循環製備鎳鈷錳酸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421198.1	2012年10月29日	2032年10月28日	中國
194...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寧德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製備鎳鈷錳氫氧化物的方法	發明	ZL201310076317.9	2013年3月11日	2033年3月10日	中國
195...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分離鋰離子電池正負極片中極流體與活性材料的方法	發明	ZL201310201111.4	2013年5月27日	2033年5月26日	中國
196...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從廢舊鎳鋅電池中回收有價金屬的方法	發明	ZL201410032008.6	2014年1月23日	2034年1月22日	中國
197...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寧德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動力型鎳鈷錳酸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410076330.9	2014年3月4日	2034年3月3日	中國
198...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從鋰離子電池回收物製備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410443005.1	2014年9月2日	2034年9月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99 ...	湖南邦普汽車 循環、廣東 邦普、湖南 邦普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尾 箱動力電池回收拆 解的整車上線系統	發明	ZL201510091147.0	2015年2月28日	2035年2月27日	中國
200 ...	湖南邦普、廣 東邦普	一種從廢舊鋰離子電 池中回收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510108230.4	2015年3月12日	2035年3月11日	中國
201 ...	湖南邦普汽車 循環、廣東 邦普、湖南 邦普	一種用於報廢電動汽 車動力電池分層運 輸的飛翼集裝箱	發明	ZL201510208687.2	201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中國
202 ...	湖南邦普、廣 東邦普	一種磷酸鐵鋰廢料的 綜合回收方法	發明	ZL201810460794.8	2018年5月15日	2038年5月14日	中國
203 ...	廣東邦普、湖 南邦普、湖 南邦普汽車 循環	一種高密度動力型鎳 鈷錳酸鋰正極材料 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810505256.6	2018年5月24日	2038年5月23日	中國
204 ...	廣東邦普、湖 南邦普	一種包覆型動力電池 用鎳鈷錳酸鋰的製 備方法	發明	ZL201810521420.2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中國
205 ...	廣東邦普、湖 南邦普	一種動力電池用鎳鈷 錳酸鋰材料的製備 方法	發明	ZL201811065579.4	2018年9月13日	2038年9月12日	中國
206 ...	廣東邦普、湖 南邦普	一種鎳55型鎳鈷錳酸 鋰材料的製備方法 及應用	發明	ZL201811356940.9	2018年11月15日	2038年11月14日	中國
207 ...	廣東邦普、湖 南邦普、湖 南邦普汽車 循環	一種退役動力電池中 石墨淨化修復再生 的方法	發明	ZL202010042366.0	2020年1月15日	2040年1月1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08...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中石墨純化及晶格重構方法	發明	ZL202010485582.2	2020年6月1日	2040年5月31日	中國
209...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的無氧裂解方法	發明	ZL202010518461.3	2020年6月9日	2040年6月8日	中國
210...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自動化精深分選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ZL202010802939.5	2020年8月11日	2040年8月10日	中國
211...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的真空裂解設備及其裂解方法	發明	ZL202010858434.0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3日	中國
212...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的真空裂解方法及裂解設備	發明	ZL202010857403.3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3日	中國
213...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逆向定位製備鎳鈷錳酸鋰的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011535963.3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2日	中國
214...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鋰離子電池廢極片安全回收的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295469.2	2021年3月19日	2041年3月18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15...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高性能動力電池鎳鈷錳酸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885776.6	2021年8月3日	2041年8月2日	中國
216...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鋰電池正極材料再生利用的方法	發明	ZL202110944649.9	2021年8月17日	2041年8月16日	中國
217...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濕法回收鋰電池中有價金屬的方法	發明	ZL202110943314.5	2021年8月17日	2041年8月16日	中國
218...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從廢舊鋰電池中提取鋰的方法	發明	ZL202111036546.9	2021年9月6日	2041年9月5日	中國
219...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廢舊三元鋰電池中有價金屬分離回收的方法	發明	ZL202111159214.X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1 . . . .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性能預測平台V1.0	中國	2023SR1569420
2 . . . .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壽命預測平台V1.0	中國	2023SR0321756
3 . . . .	本公司	電芯前工序中極片收卷張力控制 分析軟件V2.0	中國	2023SR1538186
4 . . . .	本公司	電芯研發數據匯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3SR1649045
5 . . . .	本公司	電芯智能化設計系統V1.0	中國	2023SR0414507
6 . . . .	本公司	首件數據自動上傳軟件V1.0	中國	2024SR0426225
7 . . . .	本公司	泰山一設備維保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24SR0212843
8 . . . .	本公司	測試設備監控與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4SR0205379
9 . . . .	本公司	離線儀器數據採集系統V1.00	中國	2023SR0096614
10 . . .	本公司	電解液防呆系統V2.0	中國	2022SR1596549
11 . . .	本公司	車載BMS和儲能電力電子產品壽 命模型計算軟件V1.0	中國	2023SR1092252
12 . . .	本公司	測試無人化系統V1.0	中國	2023SR0834460
13 . . .	本公司	電芯CT圖像Overhang自動測量 系統V1.0	中國	2023SR0523995
14 . . .	本公司	電芯CT圖像處理軟件V1.0	中國	2023SR0523996
15 . . .	本公司	電芯Xray圖像處理系統V1.0	中國	2023SR0523997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16...	本公司	陽極攪拌中控系統V1.0	中國	2022SR0913350
17...	本公司	人工智能輔助卷繞缺陷檢測系統 V10.0	中國	2020SR0921603
18...	本公司	全球追溯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07790

### (d) 域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1.....	www.catl.com

### 3.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將被解釋為適用於監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緊隨[編纂]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曾毓群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024,704,949股A股	[編纂]%
李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1,510,277股A股	[編纂]%
周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379,403股A股	[編纂]%
趙豐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327,149股A股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有關曾毓群博士所持有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周佳先生有權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股票期權認購379,403股A股股份，惟須符合該計劃所附條件。
- (4) 趙豐剛先生有權(i)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股票期權認購85,963股A股股份，(ii)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限制性股票認購32,834股A股股份，及(iii)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限制性股票認購208,352股A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計劃所附條件。

###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曾毓群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2.57%
李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0.00%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毓群博士擁有廈門瑞庭55%的股權，曾毓群博士全資擁有的瑞華投資擁有廈門瑞庭45%股權。廈門瑞庭擁有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12.5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博士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平先生擁有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適達」）90%的股權，及(ii)上海適達擁有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適達所持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或函件的期限均為其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每份協議或函件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均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實物形式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差異。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 D.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 A部第45(2)段關於披露以下信息的規定：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在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姓名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持有的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時代上汽.....	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0%
四川時代.....	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8%

### E.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中所列任何各方均未：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4. 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包括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予股權激勵的情形，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各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股權激勵類別

股權激勵以兩種形式授出：(i)限制性股票及(ii)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

##### C. 行政管理

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 D. 參與者

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視具體情況而定，(i)中層管理人員、(ii)核心骨幹員工及(ii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及(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E. 來源和股份數量上限**

股權激勵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在本公司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下，任何個人獲授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受限於下文第K段所載調整機制，各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數量上限如下：

股票激勵計劃	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量上限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	5,161,040股A股股份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	5,134,064股A股股份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	12,595,589股A股股份

**F. 計劃授予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股權激勵的授予日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股權激勵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和公告。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有關計劃第一批股權激勵的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股權激勵完全行使、註銷、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這一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75個月或84個月，視情況而定。

**G. 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

股權激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所載之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獲得股權激勵支付對價。

## H. 鎖定安排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鎖定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在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鎖定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按照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 I. 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將於(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相關計劃所訂之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或行使。所授予股權激勵將於鎖定期後按照載於以下相關計劃下的時間表歸屬（行使）：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行使）時間表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三個歸屬（行使）期內，各分次歸屬（行使）20%、30%及50%；或</li><li>(i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四個歸屬（行使）期內，各分次歸屬（行使）20%、25%、25%及30%。</li></ul>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行使)時間表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	<p>(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三個歸屬(行使)期內，各分次歸屬(行使)20%、30%及50%；</p> <p>(i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四個歸屬(行使)期內，各分次歸屬(行使)20%、25%、25%及30%；或</p> <p>(ii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五個歸屬(行使)期內，各分次歸屬(行使)15%、15%、20%、20%及30%。</p>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p>(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分次歸屬50%；或</p> <p>(ii) 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之間的五個歸屬期內，各分次歸屬20%。</p>

授予但未歸屬（行使）的股權激勵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股票期權採用自主行權模式，根據自主行權業務辦理的實際情況，實際可行權期限為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權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至行使條件達成之日起1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授予的股權激勵應在一個交易日歸屬（行使），且該交易日不得處於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期內。

#### J. 行使價格

每份股權激勵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低於（視情況由相關股票激勵計劃規定）：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行使價格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股票期權	為(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及(i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內A股股份交易均價中較高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行使價格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股票期權	為(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中較高者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 K. 調整

受限於在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自有關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相關登記完成或承授人行權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數量及／或行使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這些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派發股息，(iii)派發紅利，(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縮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股息和投票權

於按照相關激勵計劃對股權激勵進行歸屬（行使）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 M.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為14,992,524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果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已全部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由於我們的監事並非股票激勵計劃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彼等授出任何股權激勵。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系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 類別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緊隨[編纂]後已 發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b>							
周佳先生...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8日	股票期權	379,403	人民幣 285.69元	48/60個月	[編纂]*%
趙豐剛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8日	股票期權	85,963	人民幣 285.69元	48個月	[編纂]*%
		2022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32,834	人民幣 139.45元	60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208,352	人民幣 107.68元	72個月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系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 類別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緊隨[編纂]後已 發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譚立斌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50,744	人民幣 139.45元	48/60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194,094	人民幣 107.68元	72個月	[編纂]*%
蔣理先生....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14,264	人民幣 139.45元	48/72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148,173	人民幣 107.68元	72個月	[編纂]*%
鄭舒先生....	財務總監	2022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11,609	人民幣 139.45元	72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151,507	人民幣 107.68元	72個月	[編纂]*%
總計 .....				<u>1,276,943</u>			<u>[編纂]*%</u>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指少於[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按數量範圍的詳細情況：

尚未行使的股權 激勵範圍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數目 <sup>(1)</sup>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1-10,000 .....	2021年 11月19日	391	1,490,098	人民幣333.25元或 人民幣163.23元	48/60個月	[編纂]%
	2022年 9月8日	4,060	2,135,706	人民幣285.69元或 人民幣139.45元	48/60/72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335	456,230	人民幣107.68元	36/72個月	[編纂]%
10,001-100,000 .....	2021年 11月19日	44	639,542	人民幣333.25元或 人民幣163.23元	48/60個月	[編纂]%
	2022年 9月8日	52	1,204,665	人民幣285.69元或 人民幣139.45元	48/60/72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45	3,105,904	人民幣107.68元	36/72個月	[編纂]%
>100,000 .....	2022年 9月8日	6	829,783	人民幣285.69元或 人民幣139.45元	48/60/72個月	[編纂]%
	2023年 9月8日	23	3,853,653	人民幣107.68元	36/72個月	[編纂]%
總計 .....		<u>4,956</u>	<u>13,715,581</u>			<u>[編纂]%</u>

附註：

- (1) 個別承授人可於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中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

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sup>(1)</sup>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2021年股票 激勵計劃 . . . . .	435	2021年 11月19日	2,129,640	人民幣163.23元或 人民幣333.25元	48/60個月	[編纂]%
2022年股票 激勵計劃 . . . . .	4,118	2022年 9月8日	4,170,154	人民幣139.45元或 人民幣285.69元	48/60/72個月	[編纂]%
2023年股票 激勵計劃 . . . . .	403	2023年 9月8日	7,415,787	人民幣107.68元	36/72個月	[編纂]%
<b>總計 . . . . .</b>	<b>4,956</b>		<b>13,715,581</b>			<b>[編纂]%</b>

附註：

- (1) 個別承授人可於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中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即將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進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3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 E.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因成立本公司而招致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 F.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或[編纂]或[編纂]本公司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承擔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

### G. 專家同意

下列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附上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副本，以及按其各自的形式和上下文在本章程中所載列的對其姓名的提述，但並無撤回。

名稱	資格認定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認定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 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 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 數師
高工產研.....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 H.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
1.....	廈門瑞庭
2.....	黃世霖先生
3.....	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李平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 I.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現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J. 約束力**

如有人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L.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編纂]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而獲豁免或免除披露的事宜，

- (i) 據我們所知，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概無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中所載的書面同意書；以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載的重大合同。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tl.com](http://www.catl.com)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vi) 高工產研編寫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 (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vi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載的重大合同；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展示的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中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中所載的服務合同；及
- (xi) 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